

濟南鐵路管理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709B



修正營業概況速旬報報告補

充辦法

局 令

濟運(49)字第五七六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廿九日

案奉 鐵道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運字第三六八號令重新制定之營業概況報告辦法，(第一卷第六四期鐵道公報已刊載)飭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除原部令另行刊登局報公佈仰各遵照屆期實行外，茲將本年八月六日濟運字第一三九四號令，本局制定之營業概況速旬報報告補充辦法，依據上項部令規定重行修正(本年九月七日本局會以濟運(38)字第二〇五二號局令修正一次)如下：

- 一、本補充辦法標題內「速旬報」字樣抹消。
- 二、第一項全文修正為「除依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鐵道部中運字第三六八號部令制定之營業概況報告辦法報告外，概依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 三、所有文內各項及線路圖內「運務處營業課」，改為「運輸處營業科」、「運務課」改為「運輸科」、「淮南路車務處」，改為「九龍崗辦事處」、「青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島分局」下增加「運輸科」字樣。

四、第四項後段「各分局及淮南路所屬各站，逕向各該處運務課報告之」，改為「各分局所屬各站，逕向各該管局運輸科，淮南線各站逕向九龍崗辦事處報告之。」

五、第六項文內「至規定之各該處」改為「至規定之各該局處」。

六、第十二項全文改為「營業概況速報表內，係填列路工制或屬供應社的裝卸工人的裝卸費，其他概不列入」。

七、第十二項後增加第十三項，鐵道部重定之貨運速報表內，增列之第7、8、9三項空白欄，本局暫定以食油為7項，棉花為8項，菸葉為9項。

八、第十三項後追註一，註二如下：

「註一：部定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第五項，客貨營業進款，一律以千元為單位，不足一千元者，四捨五入辦法，即每項千元以下的三位數字不予填寫，其不足五百元者捨去，五百元以上者進為一千元」。

「註二：鐵道部重定之營業概況報告辦法，及速報填記說明，各站站長及經辦人員須逐項詳加研究

，認真執行」。

以上各點，除仰各遵照修正，並屆期注意執行外，至各站速報、月報、及各彙總單位，修正格式統計用紙，在本局未印發備用前，暫先按鐵道部增修項目，利用舊存用紙，增改使用為要。

附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制定營業概況報告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制定營業概

況報告辦法

一、鐵道部管內營業概況：分速、旬、月報，均按本辦法報告之。

二、報告之種類如左：

- (1) 營業概況速報，用電話或電報，逐日報告鐵道部(運輸局)長(式樣依照附表 1、2 號)。
- (2) 營業概況旬、月報，均用書面，逐旬或逐月報告鐵道部(運輸局)長(式樣依照附表 3 號)。

註一：用電話速報之各局，再用書面報月報，不要旬報。用電報速報之各局，再用書面報旬報，不要月報。

註二：暫規定天津局、濟南局、東北總局用電話速報，其他各局一律用電報速報。

註三：用電報速報之各局，電文內一律應用附表 1、2 號規定之電報略號，不須抄列各個項目，以資簡捷。

三、各管理局長得斟酌自局之通訊設備狀況，劃分區域，規定集中站，彙總報告之。

四、各站長(或營業所主任)須將當日自站辦理之客貨營業數量及進款，依照附表格式第 1、2 號於翌日十點鐘前，以電話或電報向集中站、段、處、分局或管理局長報告之(當日係指零點起到二十四點之時間而言)。

五、管理局長彙總前項之報告，於當日十六點前以電話或電報，向所屬鐵路總局長報告。鐵路總局及鐵道部直轄之各管理局均應於翌日十六點前向鐵道部(運輸局)長報告之。

六、管理局長根據營業概況速報，按旬作成旬報，於翌旬三日前，或按月作成月報，於翌月五日前，以書面向所屬鐵路總局長報告。鐵路總局於翌月七日前，鐵道部直轄各管理局於翌旬三日前或翌月五日前，以書面向鐵道部(運輸局)長報告之。

七、所辦理之客貨數量及進款，有特殊增減時，或補收退還款項，均應將其事由，於記事欄內註明之。

八、本辦法如須修正時，由本部規定公佈施行。

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

- 一、客運表列第4項「免費」，係指職工及職工眷屬或機關優待免費乘車證而言。
- 二、各路職工及其眷屬搬家，運送行李傢具等項，概應列入客運行李無費項下。
- 三、客運表列第19項及第24項、貨運表列第22項「後付」係指總局長或鐵道部長核准後付辦理者。
- 四、客運及貨運表列第28項「裝卸費」，係指路工制的裝卸，或屬於供應社裝卸工人，其他概不列入。
- 五、客貨營業進款，東北總局及北方、南方各局，一律以千元為單位，不足一千元者四捨五入。
- 六、貨運表列第7、8、9三項「空白欄」，留備各管理局長列報自路運量較多之主要貨物名稱、發送噸數及進款。
- 七、貨物發送噸數，為承運噸數，以噸為單位，不滿一噸者四捨五入。



營業概況旬報

局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第二卷一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運輸數量				運輸進款															
乘車人員	普軍學免合	通人		旅客	現付	一般													
		人生			後轉	帳付													
		費計			合計														
下車人員				客運進款	行李包裹	行李													
行李包裹發送件數	行	有費	件數量			包裹	現到付												
		無費	件數量				後轉帳付												
包	計	件數量			雜項	裝卸費													
		營業	件數量			其他	合計												
裹	局用	件數量			合計		合計												
		件數量				總計													
合	計	件數量			總計	總計													
		件數量																	
貨物發送噸數	營業品	整車	担		貨運進款	營業品	整車	現付											
			煤	現到付															
			糧穀	後付															
			木材	小計															
			鋼鐵	計															
		軍用品	局用品	其他	小計	軍用品	合計	裝卸費	其他										
					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軍用品								進款總計	總計	總計				
					煤											總計	總計	總計	
					木材														總計
其他	總計	總計	總計																
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旅客列車附掛軍用車有空席

時准許旅客乘坐之規定希轉

令客運車長切實執行

鐵道部令

中運第四四八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關於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第七章第二六條規定之「旅客列車附掛軍用車有空席時須應車長的請求准許旅客在軍用車內乘坐」辦法，前經本部於本年五月間在第一卷二七期鐵道公報公佈在案，近據旅客反映仍有普通車內擁擠而軍用車多有空席，希即轉令客運車長切實按規章執行以便利行旅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第二卷第一期局報。

規定各站發售客票印蓋日期

車次戳記顏色

運輸處通告

運營(49)字第一六八七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各站印蓋普通客票票面的日期車次多用藍色與客票顏色相同，不易辨認，尤以夜間模糊不清，檢查上諸多不便，茲特規定在未使用新客票以前，凡各站所用藍色客票蓋印日期車次戳記時，均用紅色，紅色客票者，均用藍色，以便分明，希各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二卷一期局報。

指示各局對移民輸送注意事項

鐵道部通令

中運字第五〇一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查最近開往東北移民專車大部份以門窗及暖氣設備不良之客車編組而成，在運送途中又常因會車待避及車輛結解停車時間在一站有達八小時以上者，移民多係災區難胞，防寒棉衣缺乏，加以車內暖氣調節不良，以致

多有凍病者，又因列車不能按計劃日期運行，其所帶糧食亦發生不足。此種不良現象完全由於對移民列車不夠重視所致。為謀改善起見，特指示注意事項如左，自即日起實行，至一九五〇年三月末日為止。希嚴格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凡輸送移民搭乘之車輛一律用客車並須門窗玻璃齊備有暖氣廁所設備者每車最低須有兩盞電燈並必須保證能貫通暖氣。
- 二、輸送途中除機車上煤上水會車待避及移民辦事處事前要求之停車站外一律不得停車。
- 三、如移民列車未達機車牽引力時為照顧輸送力在不妨碍所編客車通氣的條件下得於途中站連掛直達最遠組成站之其他車輛但不得超過上煤水所需時間以外三十分鐘。
- 四、除有關移民列車乘務員及移民辦事處護送人員外一概不得搭乘移民列車。
- 五、必要時得酌派列車員客運車長隨車照料。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第二卷三期局報。

提示有關計算運雜費各項要點

運輸處通告

運營(49)字第一六八八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查此次十二月六日調整貨物運價同時亦將索引表內

品名及貨物等級分別增加修正甚多希各站注意增修以便應用而免貽誤茲將有關計費各點提示如下：

- (一) 運價率：先查出發到站間的營業里程再根據營業里程找出運價公里以運價公里乘基本運價率所得尾數不足一元捨去即該區間每噸貨物的運價率其計算公式：

$$\text{基本運價率} \times \text{運價公里} = \text{發到站間的運價率 (不足一元的尾數捨去)}$$

- (二) 特定運價率：此次規定的特價不是以算出的運價加或減成是以求出的普通運價率再依特價予以加減即得出「特定運價率」亦即計費運價率其計算公式：

$$\text{基本運價率} \times \text{運價公里} \times (1 - \text{特定運價成數})$$

一 特定運價率（不足一元的尾數捨去）

註：尾數須按一次（最後）處理

以求出的運價率或特定運價率乘以貨物計費重量即得運費

(三) 東北總局與北方局互相運輸：以山海關爲分界站里程分算運雜費（裝卸費除外）的尾數亦分別處理發站至山海關一段由發線發站核收山海關至到站一段由到線到站核收。

(四) 北方局與南方局互通運輸：現改按里程通算並將浦口過江輪渡里程一〇〇公里加在全區間里程之內一併計算運雜費（裝卸費除外）統按部頒規定計費由發站一次收清。

押運人費因南北方局客票價目不同應以浦口爲分界站里程分算發站至浦口一段及浦口至到站一段分別按發站及到站所寄行的三等客票基價率半額照各段貨運營業公里計算加總由發站一次收清又裝在京滬直達貨物列車運送的貨物（原車過江）仍照普通運價率加 20% 由發站一次收清。

(五) 關於貨物特定運價除六十期公報新頒佈的貨物特定運價辦法外至於以前規定的特價辦法一律作廢惟貨物特價表內第四、五兩號貨物係按運送距離

而規定的特價應按該表附註辦理茲將該註具體說明如下：

(甲) 遠距離之特價率較近距離普通運價率低廉時應按遠距離之特定運價率計算：

(1) 密柱運送五〇〇公里以上減 30% 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爲 2900 元但運送距離達三五〇公里時其普通運價率爲 2518 元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比三五〇公里的普通運價率還要低也就是三五〇公里至四九〇公里的普通運價率較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還要高所以要按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計算。

(2) 煤運送一〇〇〇公里以上減 15% 一〇〇〇公里的特價率爲 53335 元但運送距離達八一〇公里時其普通運價率爲 3207 元一〇〇〇公里的特價率較八一〇公里的普通運價率還要低因此自八一〇至九九〇公里均應按一〇〇〇公里的特價計算。

(乙) 遠距離之特價率較近距特價率低廉時按遠

距離特價率計算煤運送一五〇〇公里以上減80%一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為1.14125元但運送距離一〇七〇公里減15%的特價率為5.1200元一五〇〇公里減33%的特價率較一〇七〇公里減5%的特價率還要低因此自一〇七〇至一四九〇公里均應按一五〇〇公里的特價率計算。

以上各項希各站經辦營業人員切實注意辦理並對規章詳加鑽研如發現問題應及時詢問以免辦理錯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二卷二期局報。

上海局吳淞線天通庵高境廟暫不辦理貨運江灣日暉港等站不辦零担貨物發到

上海鐵路局令

局發(49)車字第四九七一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茲規定本局吳淞線之天通庵、高境廟兩站，暫不辦理貨運，又江灣，何家灣，吳淞碼頭及日暉港四站，暫不辦理零担貨物發到。

二、前頒貨運營業里程表內吳淞線之天通庵高境廟站名

前應加註「※」符號，並在該線之江灣，何家灣，吳淞碼頭及日暉港站名前，分別加註「○」符號。

三、仰各遵照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述明聯運貨物至滬者請分整

車零担之到達站

上海鐵路管理局函

局發(49)車字第五一六八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查各局起運整車貨物至本局上海者，間有未能明瞭此間實況，往往運費算至上海北站。茲將上海實況，說明於次：

一、整車貨物，以麥根路或日暉港為到達站。

二、零担貨物，以上海北站為到達站。即希查照飭辦為荷。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公佈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暫行

辦法

局 令

濟 運(50)字第一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茲根據實規第卅條制定「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暫行辦法」一種並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暫行辦法

- 一、在營業事故處理規則未頒發前，凡貨物損失確係鐵路責任時，其賠償請求手續暫按本辦法辦理之。
- 二、事故受理站認為貨物確定滅失時，得依貨主要求使其填具「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附格式1.)三份，一份存站；二份呈處(分局運輸科)。
- 三、事故受理站收到上項「賠償聲請書」，即填具「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收據」(附格式2.)二份，一份存站；一份交貨主收執。
- 四、事故受理站根據貨主填寫之「賠償聲請書」填寫「貨物損失報告表」(附格式3.)四份，一份存站；

二份呈處；(分局運輸科)一份呈主管段備查。
五、對確認滅失的貨物，(全部或一部)其運價雜費應先退還貨主。

六、事故受理站接到處(分局運輸科)的賠償通知時，應迅即填具領款單並由站長及主管段長蓋章，逕向財務處(分局財務科)請領。

七、在賠償款額支付貨主時，須將滅失貨物(全部或一部)的運價雜費如數扣回。

附註：「附表格式1、2、3、用紙，在未印發前暫以舊有表紙參照本附表各格式各項改用」

濟南鐵路管理局

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收據 第 號

茲收到聲請賠償人□□□先生商號所填具之貨物
損失賠償聲請書第 號一份並附繳單據
共 件。除轉呈核辦外，特給此據為憑。

站 站 長 蓋章

公曆 年 月 日

貨物損失報告表

第 號

年 月 日

票 據 所 載 事 項																							
貨票 號	託單 號	貨單 號	單 號	整車 或 不 滿 整 車	貨名	包裝 及 標 記	件數	實在重量		運費 方法	運 費	雜 費	起運 站	到達 站	託運 人	收貨 人	貨 車			約 事 項			
								公噸	公斤								類別	種類	車號				
本 站 發 現 查 驗 及 處 理 貨 物 損 失 情 形																							
發 現 損 失 查 驗 情 形														當 時 處 理 情 形									
日	時	站 名	地 點	車 輛 及 封 誌	包 裝 外 面	包 裝 內 部	貨 名	件 數	實 在 重 量														
本 站 調 查 有 關 事 項														主 管 段 長 意 見									
貨物或貨車存 滯本站時間				查得損失貨物到 達交付當日市價				損失貨物 應收費		賠償款額		本站及 列車有關員工長警											
																				入 站 時 刻	出 站 時 刻	在 站 時 刻	單 位
票據單證上 所註之異狀				損失原因		損失種類		附呈有關之物品單據文電															

車務段長

蓋章

站 站 長

蓋章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案經鐵路局核辦

(續 報)

11



各局承運之笨重物品應盡量

利用平車或活邊石碴車裝載

以利卸車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十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據報近來各局對於承運的笨重物品(如大型機器)有用高邊車裝載者而到達站於卸車時因無起重機之設備時有將車輛側板拆下情事致到達站增加卸車困難延長車輛停站時間且損傷車體實不經濟亟應糾正嗣後各局對笨重物品之裝運應盡量利用平車或活邊石碴車裝載以利卸車仰即遵照為要。

註：本局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六日第二卷一二期

局報。

修正特價運價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制定之特定運價率中一部修正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一

月八日起實行，除另電通知外，希各遵照。此令。
修正事項

第五號煤的特價取消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第二卷五期局報。

增補站用驗票剪型及剪數

局令

濟運(50)字第七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濟運(49)字第五三八一號站用驗票剪型及剪數(參照局報一卷一五〇期)增補如左：

津浦線三舖站之次增補

線名 站名 剪型 剪數

津浦線 桃山集

津浦線之次增補如左

線名 站名 剪型 剪數

柳賈線 賈汪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二卷四期局報。

有計劃之託運貨物在託運單

上應加註內字

鐵道部電

第五〇一四號
一月十六日

茲為劃分有計劃與無計劃託運貨物以便區別及統計起見，自電到之日起，凡屬有計劃之託運在託運單上應加註（內）字。希各轉飭遵照實行爲要。

摘要電示使用特屬乘車證辦法

鐵道部電

第五〇二四號
一月十七日

茲規定中央交通課使用特屬乘車證一種，自一月九日起實行，除該項發行及運費核收辦法另行公佈外，摘要電示如下：（一）該證係以公用免費乘車證代用；（二）持證人職稱係中央交通課交通員；（三）該證使用全國各路；（四）限乘三等客車軍用車守車，並免費攜帶文件及乘坐快車；（五）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至年末日止。希各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二卷六期局報。

解釋陶磁器的適用等級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四二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查陶磁器種類繁多，除缸砂製及沙製者外，分粗製普通磁器及精細磁器，適用不同等級方爲合理，辦理時應先區別其是否精細或普通，遇區別困難時，再視其胎坯，前於鐵道公報第六十期，以第二五〇號部令所解釋者即爲分別胎坯之依據，各站執行上仍有偏差，希轉飭糾正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二卷七期局報。

奉部令修正車站車內販賣營業出租暫行規則特指示應行

注意事項

局令

濟運（50）字第一三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奉部中運字第三七八號令，（見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七期鐵道公報）對於車站車內販賣營業

出租暫行規則」業有修正，特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下：

一、關於販賣人應佩袖章，本局原暫定由販賣人按式自製，自規則修正後，已製者即日取消，未製者停止再製。

二、按照修正規則，販賣人應一律佩帶徽章，此項徽章，將來由局統籌製發，由販賣人按照成本備價領取。

三、原定販賣人之藍色制服式樣，對於上身業有修正，已製者可暫仍其舊，新製者須絕對按新定樣式製作。

四、販賣契約書，修正在「年月日」前，增補承辦人

管理局印

○印兩項，在新契約書未印發以前，仍可利用舊存契約書，在左下方空開處填列，其由分局填寫者，可於管理局下，再加○分局字樣。

五、販賣營業狀況月報表，以前原為兩種，修正後改為

四種，在新表未印發以前，暫由本局或各分局，按實際需要，照新表樣式尺寸，油印分發應用，並自填報一月份販賣營業狀況月報時實行。

六、關於販賣人申請時之一切有關書類，各站多遺漏不

全，以致往返補寄，費時誤事，以後對於販賣人身份，須按修正規則第七條後列五項辦理外，其所附有關書類，應絕對按照規則第九條所列各項，一次備齊呈請，不得簡略。

七、販賣人服務證明書，如有遺失，應登載當地報紙三日，聲明作廢，另備一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報紙，一併呈請補發。

八、本路職工會承辦各項販賣業務，應按照規則第廿一條中段之規定，對於租金，由雙方協議另定，予以減成優待，但最低以普通販賣租額五折為限。以上各項，特為指示，希各切實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二卷五期局報。

對於各路互運零整貨物所用之車鎖應由到站負責寄回發站或掛用至發站仰各遵照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五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准上海局運輸處一〇七號電以兩路各站互運負責零

掛及整車貨物所有加在篷車主之鎖爲了分清保管責任並使車鎖週轉靈活起見各站對於過路車鎖應由到站負責寄回發站或掛用至發站仰各切實注意辦理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卷五期局報。

增補站用驗票剪型及剪數

局令

濟運(50)字第一五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濟運(49)字第五三八一號站用驗票剪型及剪數(參照局報一卷一五〇期)增補如左：

隴海線之次增補如左

線名	站名	剪型	剪數
膠濟線	北關	ㄅ	2
	黃台	ㄆ	2
	歷城	ㄇ	1
	郭店	ㄏ	1
	龍山	ㄏ	1
	棗園	ㄏ	2
	明水	ㄏ	1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高家	普集	王村	大臨池	周村	馬尚	張店	湖田	金嶺鎮	辛店	淄河店	普通	益都	楊家莊	譚家坊	堯溝	昌樂	朱劉店	大圩河	濰縣	三里堡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1	2	1	1	3	1	4	1	1	2	1	1	2	1	1	1	2	1	1	3	2	



滄口	女姑口	城陽	南泉	藍村	李哥莊	膠東	膠縣	芝蘭莊	姚哥莊	高密	康家莊	蔡家莊	塔耳堡	丈嶺	太堡莊	崂山	黃旗堡	南流	蝦蟆屯	坊子
《	カ	ヲ	去	勿	亡	口	夕	夕	夕	《	カ	ヲ	去	勿	亡	口	夕	夕	夕	《
2	1	2	1	2	1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3

營業所
洪山線

八陡線

張博線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卷五期局報。

渡站	蕪湖輪	輪渡站	裕溪口	頭下關	頭	浦口碼	洪山	八陡	山頭	秋谷	博山	大崑崙	淄川	南定	青島	大港	四方	沙嶺莊
	4	《	《	4	カ	ヲ	去	勿	亡	口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2	2	3	3	1								4	2	2	1		



爲解釋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

法適用範圍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〇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查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前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以運商字第一五一號部令公佈實行在案，茲據天津局局運貨字一七號呈，關於該辦法適用範圍無明確規定，請作統一解釋，俾便遵循，查烈士靈柩係指人民解放軍及公安部隊，指戰員因作戰傷亡或因公殉職者而言，至因疾病死亡，無論何部門，不得適用該辦法辦理，希各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四日二卷一〇期局報。

修正本局販賣租金計算方法

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局令

濟運(50)字第二四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茲將本局濟運(38)字第一九八七號令(刊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第一〇六號局報)規定的販賣租金計算方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法，修正如左，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仰各遵照爲要，此令。

修正事項

修正事項

賓館食堂販賣所租金如左：



站等特甲乙丙

每月每平方公尺 小米 暫不 暫不

公尺 七市斤 五市斤 辦理 辦理

走販租金如左：

站等特甲乙丙

每月每人租 小米六 小米四 小米三 小米二

十市斤 十市斤 十市斤 十市斤

附註一、小米價格，以繳納租金前一日濟南大眾日報登載的零售價格爲計算標準。

附註二、計算尾數，以五十元進整，五十元以上，以百元進整。

附註三、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二卷七期局報。

附註四、蚌埠分局所轄各站，在津浦線者，得以南京新華日報，在淮南線者得以皖北日報分

局報。

報。

載的中熟米零售價格比照小米斤數為計算標準。徐州青島兩分局所轄各站由濟局將小米價格隨時通知再行照繳。

一月二十八日濟運(50)字第八二三號增補。

遼溪線東遼陽站停止辦理發到整車貨物

東北總局電

第五一〇號
一月十四日

茲接瀋陽局一月七日(48)號電遼溪線東遼陽站貨物線因線路不良從七日起停止辦理發到整車貨物但是對於發到該站專用線的整車貨物外至於已承運酌要求貨物提出取消變更除裝卸費外其他一切費用免收。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八日第二卷二期局報。

貨主持有「轉口請運證」請求優先運送貨物時須電報運輸處指示辦理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一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函，請對於出口貨物憑該

局所發「轉口請運證」予以優先裝運，俾便趕裝出口船隻等由。經呈奉鐵道部本年一月四日央運字第十號指示，一般貨物仍要順序託運撥車，其他重要物資應報告品名，由管理局考察情形，酌予辦理等因。嗣後貨主持有「轉口請運證」請求優先裝運貨物時，各站應將品名數量到站電報運輸處指示辦理。仰遵照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卷七期局報。

關於實施夜間裝卸指示事項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央運字第七十七號部令公佈)

- 一、各站裝卸工人，應作適當的分配，輪值夜班。
- 二、裝卸作業時間按照貨規第五十二條辦理，晝夜相同。
- 三、夜間裝卸，對裝卸工人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 四、已有照明設備之站，完整者應儘量利用，不完整者速令電務部門及時修復。
- 五、無照明設備各站，由管理局置發汽燈或提燈，油料由管理局統籌統發。
- 六、危險品在利用提燈照明之站，不得辦理夜間裝卸以

免危險。

七、利用提燈照明之站，裝卸工人應注意防火。

八、各局所有之各專用線，貨物支線及鐵道用品裝卸線亦同樣實施，但須向各用戶詳加解釋夜間裝卸之意義。

九、凡無裝卸工人宿舍之站，對於值夜裝卸之工人宿處，應予儘量照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二卷一六期局報。

部電指示運送移民優待暫行辦法

辦法

鐵道部電

第五〇四八號
一月十六日

運送難民乘車票價可按照本部公佈之移民乘車優待暫行辦法（公報一卷六七期）第二項所定減三成核收現款辦理，嗣後各路局運送難民災民等乘車對經由省市政府主辦集體運送者票價均可照此減成辦法核收，以前各別指示之按半價收現辦法不准再行採用希各遵辦。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四日二卷一〇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制定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並指定濟南等九站自

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一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茲暫指定濟南、泰安、兗州、臨城、蚌埠、明光、浦口、濰縣、博山等九站的旅客服務房，先行試辦代客寄存小件物品，並定自二月一日起實行。附發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仰遵照辦理，如有意見，并希隨時提出，以資改善，為要。此令。

附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

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

（一）旅客寄存物品，每件重量限升公斤以內。

（二）暫定每日每件收費人民幣六百元（日的計算方法，按客規第十一條第二號辦理）超過六日者，自第六日起加倍核收。

（三）旅客委託寄存之物品，經過檢查認為可以代為寄存時應即填付運價雜費收據乙頁，用作提件時之憑

證。

(四) 寄存費填站帳連同運價雜費丙頁，報繳財務處。

(五) 旅客寄存之物品，如超過六十日無人提領時，得按無主行李處理。

(六) 未定事項按營業一般規則處理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卷八期局

報。

公安人員看護貨物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濟運(50)字第三一

七號局令公佈)

一、凡裝車後待掛前或到達卸車前之另担貨物交由公安人員看護手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中轉之另担貨車於停留待掛期間須由站上貨運人員填具「公安人員看護貨物通知單」(附格式)(以下簡稱通知單)交公安人員看護。

三、承運後裝車前之另担貨物由站方自行負責看管，但遇必要情事得以口頭與駐站公安人員取得密切聯繫請予協助。

四、到達後未辦理揭示手續前之另担貨物亦由站方設法看護，如遇必要情事得以口頭通知駐站公安人員請予

協助。

五、「通知單」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交公安人員收執，在辦理交接手續時將存查及收執聯填寫完備，並由貨運人員及看護公安人員雙方會同驗封無異後蓋章。

六、看護公安人員交班時須由接班者查驗完好時在「通知單」收執聯上蓋章接替看護。

七、公安人員在看護期間內如發現貨車有異狀時，應立即報告所屬主管並通知站方會同檢驗，查明損失。

八、看護之貨車於掛出時，應由貨運人員與公安人員密切聯系查驗無訛後，辦理交站手續即為看護終了。

九、公安人員於看護期間應接受站長及貨運人員之指導。

十、整車貨物未辦理負責前，不論承運或到達前後及運送途中，均由貨主自行看護。

(註：在新格式未印發前，仍利用舊表紙使用)

公安人員看護貨物通知單

公曆 年 月 日 站 ④

濟南鐵路管理局

車輛 種別	車號	封緘	狀態	送到 或達	場所	看護開始		公安人員		看護終了		站接 印收	備 考
						時	分	人	印	月	日		

公 安 人 員 交 班 印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營業)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九日第二卷八期局報。

本路裝卸工裝卸之貨物應嚴

守規定裝卸時間如超過則照

繳所需費用

局 令

濟 運(50)字第三七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案查貨運計算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時，對超過的裝卸時間按貨車標記載重量核收貨車延期費，業經履行在案。茲為抓緊裝卸時間，速裝速卸及速掛運以求車輛靈活使用效率提高起見，凡由本路裝卸工裝卸之貨物，除因貨物的性質形狀或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在裝卸時間內裝卸完畢，如不影響貨車運用時，站長得酌量延長外，其他一切貨物裝卸如超過規定時間，所生之延期費由裝卸工負擔，在所得裝卸費內照數扣繳，以資限制。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廿日起實行。希各站長切實負責掌握執行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卷八期局報。

修正營業事故呈報程序及處

理辦法中第六項條文希各遵

辦

局 令

濟運(50)字第六九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茲為掌握本局營業事故賠償款額並迅速明了情況起見，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濟運49字第五七一二號(刊載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五四期局報)制定之營業事故呈報程序及處理暫行辦法中第六項條文修正如左，並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希各遵辦，此令。

修正事項

六、各分局所發生營業事故賠償款額，應將種類、件數、款額、折合當地小米數(市斤)隨時用電話通報本局運輸處營業科備核。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四日二卷一〇期局

報。

增補修正專用線線名表

局 令

濟運(50)字第四六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案據蚌埠分局、張店工務段、兗州工務段先後呈送專用線藍圖，既各站分別呈報，特將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濟運49字第218號局令公佈之專用線線名表(刊145期局報第三頁)增補修正如左(關於部頒專用線裝卸貨物規則及補則之修正仍應另候部令公佈訂正之)各分局及各工務段對所轄專用線藍圖未能遵令呈送者應速繪製報局仰各遵照為要。此令。

增補修正事項：

專用線名增補表

浦口站三民碼頭華東煤業線之次增補

管理站	專用線名稱	用戶	線路長度(公尺)	作業里程(公里)	路料道岔付數	專用線路基面積	使用日期
浦口	鹽業公司線	中國鹽業公司南京分銷處	前253.8 後226.4	480.2	2	M ² 3127.77	一九四九、一〇、一、
徐州	糧食儲運處一線	華東財辦糧食局南京儲運處	前155.1 後126.4	281.5	2	M ² 3087	〃
徐州	糧食儲運處二線	〃	146.5	146.5	1	M ² 2786.88	〃
兵工廠線	兵工廠線	三工礦部第三兵工廠	460	460	1	〃	一九四九、九、十五、

專用線線名表修正：

一、滄口站 華新紗廠線使用日期改為「一九四九、一、一〇。」

滄口站

貿易公司線使用日期填列「一九四九、十二月十六、」記事瀾「請修中暫不使用」字樣抹消。

滄口站

糧油公司線路料建築長度欄「183.83」改正為「108.83」記事欄「同上」改為「暫不使用」

新埠站

「0.5」改為「1.0」大陸公司一線改為「大陸公司線」線路長度欄「205.90」均改為「169.16」

新埠站

大陸公司二線改為「淮南煤場線」用戶亦改為「淮南礦營業所」線路長度欄「174.90」均改為「153」使用路地欄「20870」改正為「20737」

二、山頭站

新博礦線使用路地欄「520」抹消

冶鍊廠線線路長度欄「890」均改為「625」

道岔付數欄「14」改為「1」

四、洪山站

洪山礦二線使用日期增列「一九四九、十二、一、」記事欄「暫不使用」抹消

新埠站

交通銀行線線路長度欄「170」均改為「148.4」

五、臨城站

「棗莊礦煤」改為「棗莊煤礦」使用路地欄「37180」抹消

新埠站

上海銀行線線路長度欄「497.13」均改為「496.8」

六、兗州站

「中興煤礦線」改為「兗州煤棧線」用戶「中興煤礦」改為「兗州煤棧」線路長度欄「337.70」均改為「299」使用路地欄「2676」改為「580」使用日期改正為「一九四九、四、一、」

八、浦口站

華東煤業一線路料長度欄「前323後136」改為「前236.6後250.5」共計長度欄「368」改為「516」使用路地欄增列「月台53213.8」

七、新埠站

企業公司一線及二線、線路長度欄「478.36」「239.57」均分別改正為「483.5」「264.5」

浦口站

華東煤業二線路料長度欄「前136後162」改為「前133後239.6」共計長度欄「298」改為「378.6」使用路地欄增列「月台53588」道岔「1付」改為「2付」

新埠站

人民銀行線路料長度欄「183.88」改為「298.7」用戶長度欄添列「349.3」共計長度欄「182.88」改為「68」作業里程「

浦口站

華東煤業三線路料長度欄「前162後159」改正為「前166.6後220.5」共計長度欄「

321] 改爲「462.1」使用路地欄增列「月
台3538」道岔「1付」改爲「1付」
浦口站 中興線抹消（浦口站收回自用）

浦口站 三民碼頭淮南線路料建築長欄「1502」家
用「655.4」分別改爲「2309.65」家用「
共計長度「2167.40」改爲「2586.55」道
岔付數「1付」改爲「6」
浦口站 三民碼頭華東煤業線路料長度欄「1502」
家用「544.40及278.25」分別改爲「2309
.65」家用「279.9及496.55」共計長度「23
24.65」改爲「3086.10」道岔付數「2付
改爲「6」

九、九龍崗站 西分礦一線及二線，線路長度欄「1750
及150」均分別改爲「1807及176」

九龍崗站 西礦一線及二線，線路長度欄「1170及
330」均分別改爲「1296及357」

九龍崗站 東礦一線及二線，線路長度欄「630及3
30」均分別改爲「622及365」

十、大通站 淮南礦一線及二線，線路長度欄「510及3
40」均分別改爲「564及369」

大通站 淮南礦三線及四線，線路長度欄「510及2
40」均分別改爲「552及342」道岔欄「1

」均改爲「2」
淮南礦五線線路長度欄「330」均改爲「4
32」

十一、田家巷站 淮南礦一線、二線、三線之線路長度
欄「480及270及180」均分別改 正爲
「519及318及198」
田家巷站 淮南電所一線及二線之線路長度欄「
700及410」均分別改 正爲「729及3
31」

十二、裕溪口站 華東煤礦線之線路長度欄「323」均
改爲「825」使用路地欄增列「1033
9」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期局
報。

修正本局管理車站販賣補充

辦法部份條文

局 令

濟 運（50）字第五二一號
公 曆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茲將本局濟運（四九）字第四三五二號令（見四九

年十一月八日局報)公佈的管理車站販賣補充辦法條文，作部份的修正如下，仰各知照爲要此令。

修正事項

- 一、條文「八」改爲「九」。
 - 二、增補「八」販賣人服務證如有遺失，應將姓名證號及服務站名登載著名報紙三日，聲明作廢，另備一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報紙，一併呈請補發。
 - 三、九條條文全部抹銷。
 - 四、增補「十」各項販賣營業狀況月報表內所列「盈數」或「虧數」兩欄，須填寫「盈」或「虧」的確實數字，不得含混填寫「盈」字或「虧」字。
 - 五、增補「十一」販賣人徽章由本局統籌製發，由販賣人按照成本備價領取。
 - 六、條文「十」改爲「十二」「十一」改爲「十三」。
-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一日第二卷九期局報。

對負責辦理軍用另担貨物如 因鐵路責任發生損失事故應 負賠償責任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九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一日

天津局上年十二月十日津運貨字第二二三一號呈悉，各局對於負責辦理的軍用零担貨物，如因鐵路責任，致軍貨發生毀損滅失等事故時，鐵路須按普通零担貨物同樣負責賠償，除對天津局所提幾個問題。作以下解釋，以備參考外，希各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對於天津局所提不應賠償的解釋

- 一、軍運不負責賠償責任，軍例亦未明確規定須要賠償。
- 答：在各局不辦理負責運輸時期，所有軍用品一概由軍方押運，鐵路只有運輸責任，而無事故賠償責任，由於情況的發展，各局業已先後辦理零担負責運輸，當然軍用品無例外的須要辦理負責運輸，因此發生損失事故時，鐵路須照章賠償，但有押運人的零担軍貨不在此限。

- 二、軍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檢查證明書，尙未頒發，路

員不能進行檢查，託運的軍貨內容如何，不得而知，應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答：現在軍用整車貨物，無論什麼東西，均有軍方押運，自行負責，鐵路不辦負責運送，同時也無賠償責任，對零担軍貨，因為鐵路負責運送，所以須要負責賠償，在託運時要按普通零担貨物同樣檢查，但無論整車或零担辦理，車站如認為有檢查內容必要時，在無軍部發給的證明書情況下，可報告管理局長指示處理，如因託運部隊所報品名不符而致貨物發生事故時，由部隊負完全責任。

三、軍貨按十八等計費並以軍用支票記賬性質，因此賠償應有一定限度，如以軍用特殊關係，尤不能比照一般零担貨物賠償辦法。

答：軍貨不能因等級低，運費按支票辦理，鐵路就減輕運輸責任或賠償責任，例如鐵路員工遷移零担貨物，因鐵路負責運輸而致損失時，雖然是免費也須賠償。

四、軍用零担有時不可能比照一般商運貨物規定包裝方法，負責也有問題。

答：關於軍貨按零担辦理時，須按照貨規第二十九條所定的包裝辦理，否則可以拒絕承運，但因不得已情

形，軍方自願負損失責任，此時鐵路可與軍方訂立貨規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免責特約辦理，惟對於危險品等及容易污損其他貨物的軍貨，須按所定包裝不能按免責特約辦理。

五、武器槍彈無法賠償。

答：零担辦理的軍用武器槍彈等除有押運人者外，鐵路須負責運送，此時應負事故賠償責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八日第二卷二期局報。

天津局東光桑園兩站即日起

開辦整車發送及到達

局

令

濟運(50)字第六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三日

一、准天津局運貨字第五五號令抄致本局以該局津浦線東光桑園兩站貨物線經已修復，自即日起，開辦整車發送及到達。

二、合行轉仰知照至於貨運營業里程表應候部令改正。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六日第一期局報。

規定浦口南京間客運過江直

達運送暫行辦法希遵辦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三二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五日

茲規定浦口南京間客運過江直達運送暫行辦法，隨令附發，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辦爲要。此令。

附浦口南京間客運過江直達運送暫行辦法

浦口南京間客運過江直達運送暫

行辦法

一、適用範圍：

凡經由浦口南京間過江之客運，除京滬通車及整裝包裹原車過江運送者外，概按本辦法辦理之。

二、濟南上海兩局担任裝運區域：

(1) 行李包裹交接手續在濟南局下關營業所辦理，在該所發生之裝卸工作，由濟南局負責。

(2) 浦口站至下關營業所間，行李包裹運送，由濟南局負責。

(3) 下關營業所至南京站間行李包裹運送，由上

海局負責。

(4) 旅客可憑持直運客票，免費搭乘濟南局駁輪過江，以一次爲限，但下關營業所南京站間，鐵路不負運送責任。

三、辦理限制：

鮮、活、易碎品、流質品、包裹不辦理中轉直達運送，仍由京滬通車或整裝包裹車過江運送。

四、交付期間計算辦法：

因行李包裹中轉過江搬運費時，交付期間，應按多加一日計算，由濟局中山碼頭營業所在票據上加蓋「過江三日書」戳記以便到站查核。

五、計費辦法：

按照浦口南京間列車輪渡計費辦法，旅客按(88)公里，行李包裹按(88)公里加入上海局里程內計算，但此項收入，應列爲濟南局進款。

六、裝卸費之支付：

裝卸費及搬運費，由浦口站下關營業所及南京站按照規定分別向裝卸工人支付，不另向客商收費。

七、注意事項：

(1) 各局發送直達過江行李時，應爭取裝由旅客所乘列車運送，如辦理不及時，至遲應在最

近列車運出，以免延誤交付期間。

(2) 本辦法實行後，濟南上海兩局對包裹仍應盡量裝由京滬通車及按整裝包裹原車過江辦法運送，以期減少中轉過江數量。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一般客運規定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卅一日第二卷第一三期局報。

抄發內務部規定榮軍及榮校學員乘車優待辦法通知一份 希轉飭各站知照並參考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二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五日

頃接內務部內優字第五一號通知一份規定榮譽軍人及榮校學員乘坐火車優待辦法，經核所定辦法與本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運字第三七七號令公佈之殘廢軍人及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乘車優待暫行辦法（載一卷六十六期公報）尚無不符之處，茲爲使各站明瞭該項通知內容俾便於處理榮軍購票問題起見，特隨令抄發一份，希即轉飭知照並參考爲要。此令。

附抄發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通知內優字

五十一號

爲通知榮譽軍人及榮校學員乘坐火車優待辦法由

通知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省以上榮管機關、榮校、中央級各機關。

關於優待榮譽軍人（即殘廢軍人）及榮校學員半價乘坐火車問題，前軍委會鐵道部及華北人民政府會定有正式辦法，執行以來發生問題頗多，茲根據各級政府及各路局反映，與鐵道部研究特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榮軍處理機關處理返籍或介紹其他榮管機關處理之榮譽軍人，在返籍或赴其所介紹機關之途中，不論其所持證書爲榮軍證或殘廢證明表者均按半價購票，但爲防止某些可能發生之流弊起見，除有上述證件外，須有省以上榮軍處理機關詳細開具從某站起，到某站止之乘車介紹信，該項介紹信應於購票時留交車站收存。

二、退伍軍人在其返回原籍時可憑本人之退伍證及榮管機關開具之乘車介紹信按半價購票，返籍後不再享受此項優待。其有尚未辦理退伍手續需至其他榮管機關辦理者，可憑本人之軍人登記表及原處理機關

開具之詳細說明未辦退伍手續原因之介紹信至車站按半價購票，介紹信於購票後留車站收存。

三、在鄉榮譽軍人，可憑本人之殘廢證及縣人民政府之介紹信購買半價票，鐵路局於售票後即將原縣府介紹信收回。因此，各地縣府在開具介紹信時必須認真審查該榮譽軍人是否需往返乘車，若需往返時，必須開具往返之介紹信兩張。

四、參加工作之榮譽軍及榮校學員乘坐火車者，可憑本人之殘廢證及所在機關或榮校之介紹信購買半票，往返者亦需開具介紹信兩張，以便分別交車站收存。

五、榮管機關之工作人員如本人非榮譽軍者，仍按全價購票。

六、榮譽軍人及榮校學員包用車輛時按軍用半價核收現款。

七、對享受半價優待之榮譽軍及榮校學員所着服裝不受制服與顏色之限制。

八、榮譽軍與榮校學員所帶行李與貨物超過鐵路規定之應帶數量時，應按鐵路局規定付款不得援引上列優待辦法。

以上各項除由鐵道部通知各路局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執行外，本部特通知各省、市以上人民政

府，榮譽機關及榮校，希即轉飭所屬縣以上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遵照執行爲要。

特此通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局註：山東榮譽管理局使用的換票證，在明令公佈廢止以前，仍暫行有效。

註二：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第二卷二五期局報。

運價雜費調整涉及新舊價率 不同時對雜費及罰款核收辦法

局電

第一一五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奉部第(一)號貨運命令。因運價雜費調整涉及新舊價率不同時對雜費及罰款應按下列核收(1)裝卸費裝費按承運日卸費按卸貨當日費率核收；(2)調車費在發站已經請求者按承運日在到站臨時請求者按請求當日費率核收；(3)其他雜費按承運日費率核收；(4)罰款按發生當日費率(如東北發到關內之貨物在到站

發生不足技術規定裝載量罰款亦同)核收。等因；合行電仰知遵。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八日二卷二期局報。

貨運票據授受暫行辦理手續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六日濟運(50)字第七一七

號局令公佈

- 一、貨房應將貨票到達站存查聯及車長聯，用票據交付簿並登錄發收貨人、貨物品名、貨票號碼，到達站名、及車輛種類號數，送交運轉室簽收。
- 二、運轉室收到貨房送來的貨票，由車號員按票與交付簿上記載，加以核對，相符後，即在該簿上，註明票據數目、時日並簽章。
- 三、貨物及混合或掛有貨物重車的列車，編成站填製列車組織單時，應將票據亦按照列車組織單的車輛順序排好。
- 四、凡掛運貨物重車，運轉室應將該重車貨票及附屬單據，交與車長(沿零除外)車長接收票據時，要與列車組織單及現車逐一認真核對，無訛後，即在存站的列車組織單上註明票據數目、時日並簽章。
- 五、貨運票據絕對隨貨車同時運送。無票貨物重車，不得掛入貨物列車內，有特准者除外。
- 六、車長接收貨運票據，如發現與列車所掛車輛不符，應立即要求值班站長查明，補具手續，或將無票貨車摘下。
- 七、無論如何鐵路運輸人員，均不得強迫車長運送無票貨物重車，如發現列車掛有無票貨物重車，實在車長時，車長應受嚴厲處分。
- 八、對裝運沿零貨物車輛的票據，須由站上貨運員交與當次車押運司事簽收，該項沿零貨物抵到站後，押運司事將該項貨物連同貨票一併交由站上貨運員簽收。
- 九、列車到達站，車長將列車組織單及所有一切貨運票據，一併交與到達站車號員，並與現車施行對照，無訛後，車長在列車組織單上，註明票據數目及時日，由車號員及車長雙方簽字蓋章。
- 十、到達站如發現到達的貨物重車無貨票或貨票多出，及不符的貨票時，運轉室應立即作成記錄，由值班站長與車長雙方簽字蓋章，並應查明責任呈處(分

局運輸科)核辦。

十一、運轉室接收車長交付的貨運票據，應用票據交付簿註明票據數目及時日，交貨房簽收。

第 列車組織單

年	月	日	發站	到站
機車			牽引定數	站

車路別	種類	車號	內容		換重	換長	附記
			掛車站	摘車站			

司機 車長 填報員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卷一二期局報。

暫行規定滅火彈等各項貨物

等級

運輸處通告

運營(50)字第二〇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六日

查下列各項貨物在品名索引表及貨物等級表內均未

列入部類項別及等級在未奉部核定等級以前暫規定如下：

- 一、滅火彈暫比照分等表六八類五項按十等計費
- 二、地瓜乾地瓜麵暫比照分等表五類二項按十六等計費
- 三、地瓜葉暫比照分等表二九類一項按十八等計費
- 四、安尼林油(染料用)暫比照分等表六二類四項按八等計費

五、過氯化鉀過氯化鐵硫化銀氯化銻暫比照六〇類一項分別液體固體按十二等及十等計費

以上各點仰各遵照辦理並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卅一日二卷十二期局報。

營業用衡器保管使用暫行辦法

法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七日濟運(50)字第七六九號局令公佈

第一節 保管

第一條 凡各單位營業使用之衡器，各保管單位須作成台帳隨時將衡器之動態記錄，對於衡器之保管指定專人負責，並將其姓名書於木牌掛掛衡器

上。

第二條 衡器不使用時，應將閘把爲休止狀態，並施以

遮蓋或移置室內，以免日晒雨淋致蒙毀損。

第三條 衡器於移動時須爲休止狀態，勿使傾斜或受震

動，除平坦洋灰地面不得推行。

第四條 衡器須經常清掃不使着有塵土水分，清掃時秤

刃等重要部份不可用沙紙磨擦，並須加潤機油

尤其在秤量腐蝕性物品後，應即行清掃。

第五條 錘盤有縫口者須旋緊加封，勿任人開啓，增減

內物。

第六條 台板下部鎖門應關緊，以免丟失滾球

第七條 增錘須保管於不受潮濕的固定地點，以免生

鏽。

第八條 自動磅的緩衝部份，須不斷補給白綫油。

第九條 地磅及軌道衡，除按以上辦法辦理外，應將其

地下坑內水排出常使乾燥，每年至少須有四次

定期清掃。

第十條 軌道衡上不准停放車輛和機車通過，非秤量的

車輛除不得已時亦不得通過，且不得辦理裝卸

及連結車輛。

第二節 使用

第十一條

於使用衡器時須先行校準，其校準方法先將

衡器放置平正，使四輪着地揅以木檔不使其

移動，將台板輕輕推動是否靈活，然後再將

錘盤掛於秤桿前端，將遊錘移置於秤桿零度

，視秤桿平衡與否，如秤桿平衡則秤量準確

，如秤桿不平可旋轉平衡錘使其平衡，如平

衡錘已至極點秤桿仍不平衡，則不得使用，

自動磅的指針須指向星度盤正中之零點始可

使用，其校準方法應利用星度盤頂尖的螺絲

第十二條

秤量貨物時須將衡器的主要部份作休止狀態

，或利用秤桿前端的鎖鎖器，將秤桿固定不

動後將貨物穩靜的放置於台板中央，不可使

衡器受到激烈的震動。

第十三條

不得用衡器秤量超過該衡器秤量的貨物。

第十四條

用軌道衡秤量貨車時，應以機車徐徐推送貨

車至衡器上，以免震損機件。

第十五條

車輛的軸距較衡器長時，須先計量前部車軸

的載重量，然後再計量後部車軸的載重量，

以其和爲全車的重量。

第十六條

衡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須停止使用請求修

衡器保管人姓名牌樣式

保管
使用 負責人 ○○○

←... 4 厘 ...→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第二卷十四期局報。

各站承運鮮貨包裹在路方設備條件不夠情況下應拒收或訂定免責特約以免發生事故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二〇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八日

查各站近來對於承運鮮魚包裹常有因到達後已腐臭貨主拒絕提取並要求鐵路賠償情事，亟應加以警惕！嗣後各站對於承運此項鮮貨包裹及易於腐臭變質之物品經行我路或他路時，倘有因目前設備條件不够之情況下應考慮拒絕收運或與貨主訂定免責特約，以免發生事故而招致鐵路財政上之損失，仰各注意遵照辦理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卅一日二卷十三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奉令製定注意貨籤希各遵照使用

局令

濟運(50)字第八四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奉 鐵道部中運字二九六號令開：「據東北總局轉長春供應社意見擬請建立注意貨籤，茲為防止事故起見，今後承運危險品，火藥類，易破損等貨物，應斟酌實際情況拴掛注意貨籤，此項注意貨籤分為下列四種：1「危險品」2「火藥類」3「凌卸注意」4「不得顛倒」由各局按照貨規第九四頁附表格式第一四號所定的尺寸，用韌性厚紙雙面印刷紅地白字，(以韌性細鐵絲或細麻繩拴掛牢固，其「不得顛倒」貨籤，拴掛時必須注意保持固定向上，以便區別貨件放置的反正)分發各站應用，並於到站交貨時，立即將注意貨籤取下，以便再用，希各遵辦」遵此；查該項貨籤本局已按一九五〇年實際應用數量分別製就另案分期分發各站，仰愛惜使用。合亟通令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第二卷十四期局報。

三五

部示無票乘車軍人補票手續及軍人購買優等車客票收費辦法仰遵照執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八三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奉 部電六〇七號指示：「持有正式護照之指戰員無票乘坐軍用車內時除按章補收半價票外並應按收半價票同額核收罰款及手續費。又指戰員除購買軍人半價票乘坐軍用車外，預購優等軟席客票時按一般旅客辦理」本局前頒與本指示有抵觸者一律取消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第二卷十四期局報。

轉知天津局(XI)型車煤斤加裝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八五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准天津局一〇五二號電以為增強運輸能力起見特規

定(×一)型貨車裝運煤斤加裝辦法如下(一)(×一)型車(即原TH)車輛標記載重後面記有(36)字樣者加裝六噸(二)(×一)型車無(36)字樣者加裝二噸並須於貨票上註明(至其他型車仍照標記載重量裝載)(三)該項車的技术規定裝載量應分別照第(一)(二)項規定的加裝量增加(四)本辦法自一月廿一日起實行等由查該項(×一)型車煤斤加裝辦法以該局管內各站發送者為限仰各知照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二卷十四期局報。

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補充辦法

一九五〇年一月卅一日濟運(50)字第八六四號局令公佈

- 第一條 處理檢拾旅客遺失物品，除遵照部訂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辦法辦理外，並得參照本補則辦理。
- 第二條 旅客遺失物品若係易霉爛腐蝕或變質變量之物品保管困難時，得比照鮮活物品提前拍賣。
- 第三條 檢拾現鈔應由保管站接收當日隨營業進款一併解繳出納科，並在該日營業收入日報變賣款暫收欄內填入款額，及在記事欄內詳細註明事由，以憑查核。各單位呈繳檢拾現鈔解繳情形應

專案呈報管理局運輸處或分局運輸科，並抄呈檢査科。

第四條

檢拾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保管站應報段轉呈管理局或分局在檢拾所在地臨近登載報紙招領，惟應事先預計其拍賣價款，倘不足抵償登報費用時則按普通物品揭示招領。

登載報紙項目可註明檢拾地點、日期、品名、概數，其詳細情況應候旅客認領時述明與實物核對，不必登載，以免發生冒領情事。

登報費用於旅客認領時遵照部訂辦法第十四條向旅客核收，倘過期無人認領時，應在該項物品拍賣價款內扣還歸墊。

第五條

檢拾金銀器皿或銀元，除一兩以下之飾金及銀器照第四條拍賣或向人民銀行兌換成人民幣或流通券後，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保管過期之遺失物品，應由各保管站就地拍賣，但必須呈准主管段，或由段方派員會同辦理；若在當地拍賣發生困難時，可提交主管段處理。

第七條

執行外，普通物品概由段方指示處理。變賣無人認購之檢拾物品，應與其他易售物品彙集配搭一起拍賣。

第八條

變賣遺失物品價款，由拍賣處所代存三個月，滿期後按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旅客在未滿期以前認領現鈔或已拍賣遺失物品價款時，應具函請求發還，經保管站核實並呈奉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除變賣價款由保管處所提出交付旅客外，至付還現鈔應在營業進款內提付，但須在當日營業收入日報變賣款暫支欄內填寫款額，及在記事欄內詳細註明事由，並連同領款人收據隨日報一併送繳出納科，以憑轉帳。

旅客認領現鈔或變賣價款提取後，應由交付單位將經過情形專案呈報管理局運輸處或分局運輸科，並抄呈檢査科。

第十條

拍賣遺失物品有可資路用之材料及物品等，應由拍賣處所呈准運輸處後函材料處或應用處所出價收購。

第十一條

處理檢拾物品除貴重物品重要文件或有價證券分局認為需請示管理局處理者外，普通物品

概由分局指示辦理。

各分局段站對於檢拾物品保管困難時，得逕明理由呈請上級指示或移交上級保管。

各段對所屬各站呈繳審計處所檢拾現鈔或拍賣價款，每月應造具報表(格式一)呈報。

第十三條

各站保管空白「遺失物品收據」應在該收據上編列字第號碼，每份甲乙兩聯，甲聯存查；乙聯掣交移交人。

各站發出遺失物品收據乙聯，每月應填具接收檢拾物品月報(格式三)呈主管段轉報管理局或分局。

各接到遺失物品收據乙聯之移交人，應將該項收據呈繳主管段由段造具檢拾物品移交月報表(格式二)呈報管理局或分局，並按檢拾情況呈請人事處對檢拾人予以表揚或獎勵。

(格式一)

旅客退還及所處拍賣現鈔及繳納各站檢拾

段 年 月份

站名	品名	數量	檢拾地及日期	變賣日期	承購人姓名及住址	進項收據號碼	變賣現款額	呈繳現款額	退還客款額	旅客退還款額	備考
早繳或實繳		款額									
退還		款額									
		合計									
		合計									
		或墊付款數									

段長 主任 填表員

- 說明
- 1、檢拾現鈔應將款額填入變賣呈繳款額欄內
 - 2、退還旅客款額係指旅客於未滿前認領現鈔或拍賣價款而言
 - 3、實繳或墊付款額係指呈繳與退還款額合計之差數若係實繳或墊付應將「或墊付」三字抹去若係墊付則將「實繳或」三字抹去各一份
 - 4、本表應填寫一式三份計存查一份呈送分局及管理局運輸處各一份
 - 5、本表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

檢拾物品移交情形月報表 (格式二)

移交人		接收人		品名	包裝數量	檢拾地點	移交日期	遺失物品收據號碼	附註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站接收檢拾物品月報表 (格式三)

交來人員		品名	包裝數量	收到日期	付給物品號	遺失收據號碼	處理情形	附註
職別	姓名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一七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卅一日

改正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
適用範圍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二卷一五期局報。

關於運送烈士靈柩免費辦法適用範圍，本部前以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填寫，一份存查。由段長、站長、填表人、段主管、局主管、分局或呈報局、兩份存查、一份存查、一份存查、一份存查。

運字一〇六號通令解釋在案，茲將該辦法適用範圍改正如下：(一)人民解放軍及公安部隊、指戰員因作戰傷亡或因公殉職以及因病死亡者。(二)工作人員隨軍因參戰或在後勤以及在前方担當衛生、政宣、記者等工作而致殉職者。(三)隨軍民兵民工因參戰犧牲者(如担架隊員、運輸隊員等)上記以外工作人員，雖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不得適用該辦法，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第二卷一七期局

修正東北總局、北方、南方各局互相運送客貨運價雜費計算辦法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三二一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運字第二四九號部令公佈之「東北鐵路總局、北方、南方各鐵路管理局互相運送客貨運價雜費計算辦法」一部修正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事項

一、旅客行李包裹第(2)號第(3)改為：

(2) 北方各局與南方各局互相間，旅客以浦口為分界站，里程分算，行李包裹里程通算，運價雜費(裝卸費除外)尾數均分別處理，彙總由發站一次核收。

(3) 東北總局與北方南方各局互相間，旅客以山海關浦口為分界站，里程分算，行李包裹以山海關為分界站，里程分算，運價雜費(裝卸費除外)尾數均分別處理，彙總由發站一次核收。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卷一八期局報。

規定本局與東北及南方各鐵路互相運送貨物運價雜費訂正辦法仰各遵照

局令

濟運(50)字第九九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查東北、北方、南方各鐵路互相運送貨物運價雜費計算辦法，業經鐵道部以中運字第二四九號部令，規定

北方、南方互相間里程通算，運價雜費由發站一次收清，南北方與東北總局以山海關為界，里程分算，運價雜費發線現付，到線到付，飭遵在案，惟對於運價雜費誤計或品名等記載不符時的訂正或處罰辦法，未曾附示本局為劃一起見，茲規定訂正辦法如下：

一、本局各站與南方各鐵路互相運送的貨物，務須遵照部令，填計貨票，如發現運價雜費誤算或品名等記載不符時，應根據通算辦法，全程予以訂正，填寫運價雜費訂正通知書，在該通知書「處理單位」欄內，記明起運站或到達站處理，並將該通知書之通知起運站或到達站聯，寄往南方各該到達站改正或處理已到達後之錯誤貨票，到達本局管內各站者亦同。

二、本局各站與東北各鐵路互相運送的貨物，除按部令計算運價雜費辦法計算外，因兩方所實行的貨物等級不同，准暫將北方路路段部份運價雜費填計貨票內，並須在貨票記事欄內註明，「發線現付到線到付」字樣，如發現運價雜費誤算或品名等記載不符時，除將北方路路段填具運價雜費訂正通知書訂正或處理外，無須將該通知書之「通知起運站或到達站聯」寄往東北各路站，該聯可隨報財務處聯報繳財

務處)但須以電報告知東北各路站該貨票所錯誤之事項，請其自行訂正。

以上辦法仰各遵照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二卷一六期局報。

指示變更到站計費辦法及換

票運輸辦法

局 令

濟機(50)字第一〇八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據蚌埠分局上年十一月蚌運字第一一三四號呈請，規定關於山原到站變更到站貨物運輸之計算運費辦法，及整車貨物收貨人於貨車抵到達站四小時內請求原車不卸換票運輸是否可以辦理，請明令飭遵等情，經呈奉鐵道部本年一月廿三日央運字第二一三號指示，(一)查貨運計規第四十條「(一)貨物未通過所變更的新到達站時」，即包括山原到站前進之變更新到站運輸，運價應按貨物實際運送里程計算，(二)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請求換票運輸，在實行計劃運輸的現狀下，原則上不能辦理，如實際確認不會影響計劃運輸時，爲了省却裝卸手續，可由自局決定辦理，此時作爲由該站

託運的貨物，不算作變更，亦不收手續費及罰款，關於使用車方面，在此情況下於十八點報告使用車輛中不可計算在內，希遵照；等因，茲再補充指示如下：

一、各站受理變更請求或換票運輸請求，均不得妨礙其他貨物之運輸，並須請得所管調度所之認可後始得辦理。

二、請求變更運輸人，須爲正當發貨人，收貨人無權請求變更，但發貨人爲公司名義，收貨人爲其分公司，經認爲確屬同一公司之貨物後，收貨人得在到站請求變更。

三、收貨人請求換票運輸，須在貨車抵到達站四小時以內，如超過四小時請求時，對其超過時間核收貨車延期費，或拒絕請求。

以上統仰遵照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二卷一六期局報。

解釋營業概況報告真記說明

第七項

運輸處通告

運營(50)字第二八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查一月二日中運字部令第四六〇號(參照公報二卷一

期)爲使各站易於明瞭並不發生錯誤起見特解釋如下:

一、本局向南方局及北方其他各局發送到付貨物時

發送噸量及進款統由我局站報告進款填入到付欄內

發往東北總局管內的到付貨物亦同但運費僅算至山海關。

二、南方局及北方其他各局發送到達我局到付貨物時。

貨物噸數及進款全不記入。

三、我局發往東北總局貨物時。

發送噸量全部記入其進款由本局發站至山海關間的

運費記入現付欄內。

四、東北總局發往我局的貨物時。

到達噸數全不記入但進款由山海關至本局到達站的

運費填入記事欄註明到線到付款但不要算入自站進

款總計數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八日第二卷二二期局報。

修改客規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及第六十五條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三七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茲將客規第二十六條第五號加快票格式中之「當日

第 次車一回有效」字樣改爲「當日第 次車 日間到達

有效」。第二十七條第五號加快票之「發售當日當次車

一回有效」字樣改爲「按普通單程客票同程計算」。第

六十五條本文改爲「行李依客票的經路運送。包裹依最

短經路運送」。自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希各

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

局報。

修正快車客票發售辦法中一

部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三七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二九七號部令(

鐵道公報第一卷第十七期)制定之快車客票發售辦法中

一部條文修正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文末增加一項條文如下：

如確認運接區間，有快車接續時，得發售直達快車客票（得在換乘站換乘接續快車）。

第六條 全文修正如下：

快車客票以當日當次車有效；變更方向，變更徑路及中途下車（直達快車客票在換乘站下車除外），加快票價前途無效。

第七條 本文末增加一項條文如下：

持用直達快車客票，如在換乘站換乘普通旅客列車時，未乘區間加快票價不予退還。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局報。

由滬運青出口之茶葉茶磚減

半核收運費

鐵道部電

第六〇二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奉 政務院財委會指示為鼓勵南茶北運減低出口成本上海的茶葉運至青島出口者鐵路運費亦須酌情減收茲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經本部核定茶葉茶磚如係由滬運青出口者准比照貨物特
定運價率表第（三）號減半核收運費希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第二卷二二〇期局報。

奉部令規定京滬間一一、二 二次列車中指定母子車及不

吸烟車乘坐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一九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奉 鐵道部央濟字第六二令：「茲決定二月一日起
京滬間一一、一二次，京滬一、二次各列車，按車輛
順序編組，在列車中指定母子車及不吸烟車等，每輛客
車外部，各位側門之左右側及室內端門上部掛順序牌（
牌上白地黑字、寫1、2、3……之號碼）母子車內置
水桶一個，在母子車的去向掛，掛上母子車的標示牌（
尺寸與去向牌同白地紅字楷書）對上記指定列車，缺少
的順位牌，標示牌，及水桶由該列車所屬局製作補充之
，限於一月三十日前製完仰辦為要」。遵此，茲參照
天津局第二卷第二六期局報刊載奉部令規定攜帶小孩乘

車(即母字車)及不吸烟旅客乘車辦法，摘錄有關各項如後希各知照并隨時提出改善意見爲要。

攜帶小孩乘車及不吸烟旅客乘車

辦法

一、各站對於搭乘京滬直通快車時，宜先將携有小孩(未滿十二歲之小孩)之旅客放進站台候車，並按指定之「携帶孩童乘坐車」優先登車，小孩車內由客運車長負責照料，如旅客不願坐該項指定車者，可聽其自便。

二、旅客嚮導員應通知旅客凡不吸烟者，可乘坐指定之不吸烟車箱，以適合個人衛生習慣，如同行夫婦或家屬不願分坐時可聽其另坐其他車箱，該車內絕對不許吸烟，以祇限不吸烟旅客乘車爲原則，但如車內有空餘坐位時，其他旅客亦可乘坐以免虛糜車輛。

三、凡持用三等客票携帶小孩之旅客及單獨旅行之小孩，均可乘坐指定携帶孩童乘坐車，如超過定員時，則須儘先照顧長途旅行者，但未達定員而其他車內又告擁擠時，亦可調劑一部份不吸烟旅客乘坐該車。

四、不吸烟旅客得坐指定之「不吸烟旅客乘坐車」如指定車數不足，致使不吸烟旅客與吸烟旅客混乘時，

須注意調節車內空氣，以重衛生。

五、携帶兒童乘坐車，不吸烟旅客乘坐車指定車次，車數及編掛位置，規定如左：

北京上海北站間(十一、十二次列車)

(1) 十一次携帶兒童乘坐車爲第五位三等車一輛。不吸烟旅客乘坐車爲第三、四位三等車二輛。

(2) 十二次携帶兒童乘坐車爲第八位三等車一輛，不吸烟旅客乘坐車爲第九、十位三等車二輛。

註：本條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卷

十九期局報。

鐵道部修正之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仰各遵照修正辦理

理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三〇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查鐵道公報第八期鐵道部刊佈之一九五〇年一月廿

六日央運字第一七〇號令修正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一案，除仰各有關單位遵照修正外，嗣後關於郵運進款應列入客運速報表雜項「其他欄內，重量列入「記事」欄註明「郵運〇〇〇公斤」字樣。仰各切實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二卷十九期局報。

關於貨物輸送暫行規則施行上的說明

鐵道部指示

央運字第四〇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二月十一日

濟南鐵路管理局：

(一) 關於貨物輸送暫行規則施行上的佈置：

各局接到規則後必須抓緊時間很好的佈置準備應用的新表格並向有關員工說明務須澈底實行。

(二) 列車牽引噸數的計算：

關於列車牽引重量，過去各局有的以噸爲單位，有的用換算車數，現在統一改按噸數計算，對於有關表格噸數的填寫應注意左列二點：

(1) 所有運輸表據類（如車牌貨物通知書封筒等）原換算欄均改填噸數；

(2) 貨車輸送成績報告內，列車牽引不足原因

之計算方法，因以噸爲計算單位故須將計算車數變爲噸數，但爲計算便利計，每計算車數一車暫按四十五噸折合計算，例如：牽引定數爲一千五百噸，但實際牽引只一千三百噸欠二百噸，計算車數爲四十輛，但實際牽引三十八輛欠二輛，應爲「貨車不足九十噸聯掛限制一百十噸（以牽引不足的二百噸減去兩輛貨車不足的九十噸。）」

(三) 列車長度的計算：

關於列車長度仍用計算車數的方法計算，以往按公尺計算的各局對於這一項應有充分準備。

(四) 列車編組順序：

列車編組順序表對於北方、南方各局是新的改革，施行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對於路用工事列車，試運轉列車，救援列車其往復編掛的車輛不變時，可使用同一列車編組順序表不另發行；

(2) 直通列車，直達列車，司機員沒有列車編組順序表，車長應在列車出發前將牽引噸數及計算車數并其他注意事項向司機員通

告之；

(3) 列車編組站預料中途站因摘掛車輛致表內空格不敷填記時，得於列車出發前多交車長一頁用紙；

(4) 「路程單號碼或車長姓名欄」未實行路程單辦法的各局，可填車長姓名；

(5) 順序欄之「到達」係由車長在列車到達終點站前按沿途摘掛順序變更後的實際編組順序填記之；

(6) 「到站及卸線」到自局管內者記人到站及卸線，到他局者應於到站名前填記到局之首字，「例：①、②」；

(7) 「全重欄」應將編組後的列車實際全重與提進後的全重(參照規則第九九、一〇〇)在全重欄內用橫線分開實際全重為分子，提進後全重為分母，分別填記之，沿途

摘掛站亦同「例 $\frac{1321.4}{1322}$ 」。

(五) 貨車摘掛預報：

爲使途中站摘掛作業時間縮短避免列車晚點，必須

須要勵行這一項規定並須注意下列兩點：

(1) 車輛摘掛站接到通報後，值班站長應按通知各項作成計劃，準備列車到達後立即開始摘掛作業；

(2) 「記事欄」車長應將在摘掛站特須注意事項記入之(如危險品禁止溜放等)。

(六) 到達車通知單：

爲縮短編組站的編組時間，並提高貨車週轉率，對於到達車通知單的實行必須認真澈底，茲將注意幾點列左：

(1) 車長必須按規定格式逐欄詳細記載，確認後交給指定通報站；

(2) 通報站值班站長接到通知單於列車開出後十分鐘內，須親身向次一編組站通報；

(3) 通報站的前方站臨時有命令摘掛或變更時，由車長負責通報編組站，但以時間不及或有其他情形得委託該摘掛站站長或由調度員通報之；

(4) 編組站車號員接到通報後，作成解體或改編計劃，俟列車到達與實際對照無誤後，立即開始解體或改編作業；

(5) 「車種及記號欄」應將該貨車的記號與補

記號一併填入；「例(1)×3」。

(6) 品名欄「重車記載品名，空車記載「空」或「可」；

(7) 「記事欄」將有(8)等標記的貨車及插有黑票車檢車乘務員預報的紅票車以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確填記之。

(七) 貨車輪送成績報告：

本報告不適於東北總局；至於北方南方各局收集編組站報告後備考核之用，於必要時再由部臨時通知叢總報部。

(八) 希即遵照！並隨時提出具體意見以求進一步的完善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二卷廿二期局報。

再解釋天津局利用(×)型貨車裝運煤斤加整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二六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查天津局利用(×)型貨車裝用煤斤加裝辦法，業經濟運(50)字第八五九號局令(刊載一四期局報)

轉知在案，茲復接該局電以對該加裝辦法再解釋如下：
(1) 原辦法的規定係指裝載量的放寬，凡不超過加裝噸數限制者，可以不另卸車，(2) 該型車的技术規定裝載量，仍按計規第四章規定標準，如實重超過技術規定裝載量時，其運費按實重計費，等由；合再轉仰知照為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局報。

為奉令規定南北方地區間亦適用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對於直通車輛仰遵辦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二九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案奉 鐵道部本年二月八日央運字第三七三號令內開：「據濟南局濟機(50)字第〇七八八號抄呈及一二〇四號電略稱：近來由天津、太原、鄭州各局直通滬局之車輛，因裝載錯誤或缺少附件違反車輛直通滬局被上海局拒收，以致在浦口倒裝，延誤車輛週轉，糜費

人力物力頗鉅，查禁止直通之車輛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以機字二三〇號通令，業經明確規定，以後爲了提高有關員工注意，以期防止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起見，先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以中運字第二二六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中機字第一九六號通令，規定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及對該項車輛注意辦理事項施行各在案，但現在各局仍有違反規定使用禁止直通車輛情事，顯係有些員工不負責任，思想上還存在着麻痺現象，致使人民鐵路遭受損失，除規定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中運字第二二六號通令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亦適用於南北方地區間外，希各局嚴飭關係人員，參照前頒各令，詳加研討，免再發生錯誤爲要。〔等因；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局報。

防止營業事故指示希各切實

遵辦

局令

濟運(50)字第一三二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查各站所營業人員，辦理客貨運營業時，常有不按

規章或違反規章現象發生致影響路政，影響營業收入，爲消滅營業部門中的事故，減少損失，引起我全路營業人員高度注意保證一九五〇營業收入，特作如下指示！

防止營業事故指示

一、一般應注意事項：

一、各站所辦理營業員工應嚴格遵照規章處理經常業務，加強責任。

二、辦理營業人員，應隨時注意規章之修正，及有關規章文電、公報、局報、局報等之指示，並須分門別類作成摘錄簿，以便隨時參閱。每日朝點名時，各單位領導人，對新修章則，及有關事項，應詳加解釋，並指出過去異同點，以提高注意力。

三、辦理計算收欸業務人員，應細心慎重查核，以免發生短收，或溢收情事。

四、各部門辦理業務人員，要事前有充分準備，並製定辦事程序，關係表報列表張貼室內顯明處所。

五、各單位要澈底勵行並及時掌握通告制度。

六、辦理業務人員，應與公安部門，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站界貨場、倉庫、及貨物堆存處所。

七、各部門應按業務性質需要，製訂交接簿，認真辦理交接手續，（格式自訂）

八、各站所對裝卸工人，應加強督導，以喚起工作時警惕性，並對造成或防止事故的裝卸班或個人，予以批評或表揚。

九、危險品及易燃品，應置放適當處所，必須與其他貨物隔離，並隨時注意其安全，貨場、貨棚、倉庫、等均應嚴禁烟火靠近。

十、各單位應保證作到下列三檢制度：

1、自檢——在每件工作完成後，要實行本身工作檢查。

2、互檢——於工作交接及在同一時期辦理業務人員，應互相施行檢查。

3、領導檢查——各部門負責領導人，對每日工作，應施行檢查，並加簽證，對檢查後之錯誤，領導人應負有連帶責任。

十一、辦理營業人員，絕對保證作到態度和藹，言語真摯，不使客商有不良反映。

十二、對已發生事故，應抓緊時間，迅速妥慎處理，並用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處所。

十三、旅客應注意事項：

十三、站車應研究增貼標語，指示旅客應注意事項。對唱報站名，及旅客須知，要研究擴大效用，以免旅客誤乘誤降。

十四、售票、剪票、收票、均應實行排隊制度，售票時並應正確詢問旅客到站，及經由途徑。

十五、站車人員，應努力維持旅客乘降秩序，絕對禁止跳乘，跳降，及站立車門，蹲坐踏板，或攀登車頂。

十六、站車及乘務人員，應隨時注意清潔，及環境衛生。並嚴禁旅客在車內隨意棄擲煙頭，及攜帶引火之物上車。

十七、貨件（包括行李包裹貨物）應注意事項：

十七、承運貨件，要詳細檢查其品名、件數、重量、體積、及包裝情形，是否合乎規定。

十八、要保證作到貨票隨貨件同時發、到、與交接。

十九、要遵守貨件裝載方法與次序，避免偏重、超重、及顛落、毀損等現象。

二十、提高裝卸工愛護貨件精神，裝卸時，要輕拿輕放，流質及易碎、易壞貨件，更加特別注意。

廿一、對裝載貨物，應選擇適當貨車，並注意車門車窗是否完好，及車頂有無破漏情形。

廿二、貨件到達，應施行復查、復磅、復算制度。

升三、貨件到達時應用最迅速最妥善方法，通知貨主領取，倘未能遵限領出，並應詳告保管費、囤存費的計算方法。

升四、當日未能領出之貨件，應按貨票查對，並規定看護巡視方法，指定負責人保管。

以上指示希各單位即予傳達，切實討論執行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

局報。

通知各站嗣後承運流質品污穢品及易於變質減量或包裝不良的貨物須訂立特約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三五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一、准天津局運輸處運貨字第58號公文稱：「一、一月十五日青島至天津北整另車88825521號內裝至北京西站棉紗九批共45件其中八件及至天津北站藥材一件均因同車輸送至天津北站之鮮魚升三件(桶裝)漏水發生污損經查肇事原因爲包裝不良桶內儲有冰塊溶解漏水所致

據報該項污損棉紗及藥材雖均無條件交付完了，然爲防止同樣事故再生起見，特請查照飭屬注意爲荷」等由；二、凡嗣後各站承運流質品、污穢品及易於變質減量或包裝不良的貨物，除應訂有免責特約外，并須訂立「損害或連累及沾污其他貨物時由貨主負責」的特約。希各注意切實遵辦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第二卷二二期

局報。

公佈京漢路漢口江岸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間相距里程及站別性質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三五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一)漢口計分四站即漢口江岸、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其間相互距離爲(4)(1)(3)公里。

(二)大智門臨近市區旅客上下較便(大智門即以前漢口車站)爲京漢粵漢連運接續站。

(三)希各知照并佈告旅客週知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第二卷二二期

局報。

制定客貨營業概況速報定時

電報報告暫行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三九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查客貨營業概況速報，本局爲能及時彙總報部起見，茲規定定時電報報告暫行辦法一種，隨令附發，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起實行，各該統計處所，在事前應與有關電報所室聯繫研究，作充分準備，以免發生錯誤，延誤彙總報部，仰各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附客貨速報定時電報報告暫行辦法

客貨營業概況速報定時電報報告

暫行辦法

- 一、本局爲使客貨營業概況速報能及時彙總報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暫以各分局運輸科及九龍崗辦事處，按日彙總之客貨營業概況速報實行之。
- 三、各分局運輸科及九龍崗辦事處，將各該管所轄站按日填報之客貨營業概況速報，務須於營業日第三日十二時前，彙總完竣，勿庸再寫電報，逐日將原統

計表送交各該所在地電報所室拍發電報。

四、各該電報所室接到本區內運輸科或辦事處前項客貨營業概況速報統計表時，即將表內各項共計數字，分別客貨及日期，按表內所定專用略號，向濟南拍發，濟南電報所收到後，即送運輸處營業科，不得稽延。

五、各發報電報所，將上項營業概況速報拍發後，即將原統計表送還原統計單位，彙總備查。

六、運輸處營業科按日彙總各分局及九龍崗辦事處電報之客貨營業速報統計用表，應先籌備妥善，送交濟南電報所代爲收填。

七、濟南電報所每日收到各分局運輸科或九龍崗辦事處客貨速報電報時，即行直接以運輸處營業科所定統計表，分別各表專用略號逐項收填，不必另行抄寫。

八、濟南電報所，每日將各分局運輸科及九龍崗辦事處電報之客貨營業速報分別收填完竣後，即行送營業科彙總報部，不得延誤。

九、各分局運輸科及九龍崗辦事處，按日將上項速報統計表電報後，仍照舊寄送營業科一份備查。

十、本暫行辦法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起實行。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第二卷二三期局報。

各站嗣後對於填寫標籤及車牌務按規定填記

牌務按規定填記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三六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二日

准天津局運輸處公文以邇來有些車站對於貨件標籤

及貨車車牌不按規定方法記載或記載不顯明并不插車牌者因而釀成事故濟局所屬各站發送貨物亦常有此種情形等由爲了預防此種責任事故發生仰各站嗣後對標籤及車牌之記載務按規定辦理爲要

局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五日第二卷二三期

貨車輸送暫行規則注意事項

(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二日濟運(50)字第一四八七號局令公佈)

(甲)

一、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車輛牽引定數一律改按噸數計算

二、貨車輸送成績報告應由編組站根據當日到達列車之編組順序表(本局組織單代用)製作

報告報告所管調度所

三、新十八時報告中新增加特種車報告共兩種但應特別注意元寶型(凹型)平車

二條第六項之貨車輸送成績報告
列車編組順序表

々、暫將現行之列車組織單內「換重」「換長」「附記」「三欄分別改爲「自重」「貨重」「計算」「三欄使用之

文、填寫方法應參照輸規第一百條及貨票封筒上註明之
自重貨重噸數填寫之

、各區間牽引定數應遵照本年元月十一日濟機(50)字第一五七號局令(刊載第二卷第六期局報)

一、輸規第一〇七條之列車編組順序表及第一四

二、車長今後須將途中摘掛後的正確的「現車」「噸數

(乙)

「計算」等項分別核算清楚在組織單上註明於到達乘務終了站時連同貨票一併交站

貨車輸送成績報告

夕、編組站把握到達之列車組織單每日結總作成貨車輸送成績報告報告所管調度所

夕、新表格在未收到前應自行劃製使用之

二、輸規第一四二條之十一分界站貨車出入報告（

第三十七號附表之二）鐵路工廠貨車出入報告

（第三十七號附表之六）檢車段貨車出入報告

（第三十七號附表之七）

夕、分界站貨車出入報告

左列各站及有關調度所應製備本報告（濟南調度所

並須收取德縣出入報告）德縣、徐州北站、浦口（

對外局）兗州、蚌埠、張店、坊子（對調度所）共

七站

夕、鐵路工廠貨車出入報告

左列各站及有關調度所應製備本報告

濟南、徐州北站、浦鎮、九龍崗、四方、共五站

夕、檢車段貨車出入報告

左列各站及有關調度所應製備本報告

濟南、兗州、臨城、徐州、蚌埠、浦口、連雲、九

龍崗、裕溪口、張店、博山、坊子、青島、共十三站以上三種報告統須按照附表格式自行劃製填報之

三、輸規第一四二條之十二主要站工作狀況報告

夕、濟南站及濟南調度所應依照第三十八號附表之十四製備本報告

夕、徐州站及徐州調度所應依照三十八號附表之十五製備本報告

本報告

夕、浦口站及蚌埠調度所應依照三十八號附表之十六製備本報告

本報告

夕、本報告用紙均須利用廢表報照附表格式自行劃製使用

用

夕、以上三站原有之工作狀況報告廢止之

夕、有島、青島埠頭、坊子、張店、蚌埠、連雲、九龍崗各站仍照舊格式報告

夕、青島埠頭、連雲、裕溪口、浦口、各站之港口報告仍舊

夕、四、輸規一四二條之八煤運狀況報告

仍舊

夕、左列各站及有關調度所應製備本報告

博山、山頭、秋谷、八陡、大崑崙、洪山、羅家莊

（未開站前由南定辦理）坊子、山家林、賈汪、九

龍崗、大通、八公山、共十三站

又、報告格式依照第三十四號附表之二自行改正或割製報告之

五、輪規第一四三條六時待發車報告

指定站六時待發車報告(第三十九號附表之七)

(廢止)

六、輪規第一四二條十八點報告

又、現在車報告(第二十八號附表之二)尾部應追加停留成績及中轉成績二欄其格式與現用現在車報告之停留成績及中轉成績同

又、第一種特種車報告(二十九號附表之二)第二種特種車報告(第二十九號附表之四)

七、裝卸車報告即使用車報告(三十號附表之二)

八、請求車報告(第三十一號附表之二)

九、品名分類請使用車報告仍照原格式報告

十、貨車噸數報告(三十二號附表)仍照原格式報告

十一、管內待發車及停留車分析表仍照原格式報告

十二、貨車用具報告(第三十三號附表之二)

以上各種表報除指定仍用原格式者外因改正困難均應用反面自行割製使用之

七、輪規一二三條裝卸車月報(第五號附表之七)及

貨物發送噸數月報(第六號附表之七)

又、各站應參照條文辦法將自站之月報作成報該管分局

由分局結總後報局至局直轄各站應直接報局運轉科

又、表報用紙印妥後即行分發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五日第二卷二三期

局報。

奉部指示柳條桑條等項貨物等級

局 令

濟 運(50)字第一五六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

一、奉部指示(1)柳條、桑條剝皮或未剝皮者均按第

十八類二項十八等計費，(2)豬鬃毛混雜品，應

按第一一類一項十四等計費(3)硫磺粉准按第六

〇類二項十等計費。

二、合行轉仰遵照辦理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八日第二卷二四期

局報。

嗣後對於客車內設備應認真

檢點交接並注意保管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三九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

據報二月七日七二六八次在博山開車前客運乘務員對客車內設備未細檢點及至張店向檢車段辦理車內設備交接手續時發現「C」三四七三九號客車廁所內燈泡燈口各被竊一只查車內燈泡燈口被竊極易發生火災嗣後對於客車內設備除應認真檢點交接外並須注意保管以防火災而免損失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五日第二卷二三期局報。

修正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補充

辦法第八條條文

局令

濟運(05)字第一五八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四日

茲將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濟運(50)字第八六四號局令(第二卷第十五期局報)公佈的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補充辦法第八條修正如次：自刊佈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修正條文

第八條「變賣遺失物品價款由拍賣處所即日呈繳出納科其呈繳辦法按照第三條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二十二卷第二五期局報。

民用航空局在港航空器材運

費按後付辦理由部清算

鐵道部電

第六〇七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軍事委員會民用航空局在香港有航空器材物資由你局管內北運，憑有任泊生同志之介紹信即予承運，運費按後付辦理，事後由本部與民用航空局清算。此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第二卷二七期局報。

更正專用線出租收費辦法及 注意保養等問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六〇一號
公 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五日

茲將本局專用線出租收費辦法及線路保養等問題重新規定注意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局專用線出租收費辦法及線路保養等問題之損失及用戶將來不使用該專用線請求退還剩餘租費以便清算起見，特將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四三期局報公佈局令濟運49字第五〇〇三號第四項規定之專用線出租收費補充辦法應改為專用線出租之一切費用應分期由該專用線管理站於收費之當日按照當地當天報紙，公佈之中等米批發價核收之，其尾數不滿一個月進整為一個月（蚌埠以南各站為中等大米，其他各站為中等小米，用戶如願一次繳納不分期辦理亦可）所在站如無報紙應以當地貿易公司公佈之米價為準，如無貿易公司則以管理局（分局所轄各站則以分局）所在地之報紙為根據，不再適用前月中旬平均價之辦法以維路料成本並自即日起實行（站界內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之收費辦法同）。

二、前經本局運輸處派員至各專用線管理站實地了解使用情形，據報各該專用線養路工作較差，主要原因係在大多數用戶未能與本局訂立合同繳納租用費（保養費在內）即已訂立合同者，各工務段亦未能注意保養，今後應注意：

- (1) 各站專用站尚未訂約者，應由各該管理站與用戶接洽報局，無論公私營企業及軍公機關必須與本局訂立合同繳納租用費以維路料成本暨工務段憑據合同加以合理之修養。
- (2) 嗣後凡用戶請求敷設專用線時各分局暨本工運兩處必須協同辦理，以先訂約後鋪設為原則，以免補訂合同而遭受用戶不諒解之許多問題。
- (3) 已訂合同者本局工務處（分局工務科）應根據專用線合同副本抄寫一份轉飭各該專用線所經管之工務段，根據合同有效期間，注意修理和保養以策安全。
- (4) 部頒專用線出租之費率，分租用費和維持費兩種（見一卷三十四期公報）專用線產權屬於鐵路，由本局（運輸處）訂約核收租用費，專用線產權屬於用戶者由本局訂約核收

維持費。

(5) 該租用費中已包括材料折舊費，和線路維持費在內。凡用戶繳納租用費者，除由本路工務段保養外，如有大修和更換材料時，則由本路出工出料，不再由用戶支付其他費用，以示公允。

(6) 該維持費即是保養費，不包括材料折舊費在內。凡用戶繳納維持費者，本路工務段僅代為保養（所謂保養係指線路之巡查，撥正路軌，糾正水平，除草，石碴整理整平和負責通知用戶「某處須修理」等工作而言）如有修理和損壞時，應由工務段負責通知用戶，仍由用戶出料出工（因用戶並非繳的租用費）。

(7) 各工務段應注意專用線合同上租用費和維持費辦理之，不得相混，以維路料成本而策行車安全。

三、查部頒專用線出租費率表中有「轉轍器標誌或閉閉器租用費」之名詞，所謂閉閉器即指道岔旁之轉轍器而言，因該閉閉器係翻譯名詞，即用以閉閉岔子之意，所以此次專用線調查表中，各站均未列入該項設備，其實每一付道岔必須連帶的有一組閉閉器，該項閉閉器（即轉轍器）之種類和式樣較多，而

普通大致分錘柄式和旋轉式兩種。所謂轉轍器標誌即閉閉器上之標誌牌和標誌燈，又所謂道岔租用費係單指岔尖至岔尾之一段岔子租費而言，並不包括轉轍器（即閉閉器）在內，大部將道岔（即岔子）租用費和閉閉器租用費分算，因為前偽路局時期道岔租用費是包括閉閉器在內，因此各站呈報時不無誤解且兼之閉閉器是譯名，特喚起大家注意，該閉閉器不分種類無論有否標誌，總算一組，而且有一付道岔必須有一組閉閉器，該項租用費為每年小米四七〇斤，管理費每年小米一〇五六斤，此項租用費和管理費着予在50年合同中列算之，仰各知照遵辦為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八日第二卷二四期

局報。

行李包裹貨物裝卸業務處理規則

(一九五〇年二月月廿八日鐵道部央運字第三五號令公佈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第一章 通 則

維車站秩序。

註：本條所稱特准貨主自理裝卸者係指左列各項貨

一、凡鐵路運送行李包裹貨物之裝卸業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但各鐵路局得參照管內

各站特殊情況，酌訂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二、本規則內所稱之裝卸作業，包括行李、包裹、貨物

之裝車、卸車、換裝、中轉、整理、搬運、人夫供給、以及裝車、卸車之附屬雜作業等。

三、各車站應於客票房、行李房、包裹房、貨票房揭示

裝卸費率表，以備客商閱覽，遇費率調整或修正時，並應隨時改正之。

四、各車站應於辦理裝卸作業時，派員親赴作業場所監督指導，如遇裝卸不當，應即時糾正，並須注意

裝卸供應社（以下簡稱給應社）所屬裝卸工勞動紀律，以維人民鐵路聲譽。

五、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內（以下簡稱裝卸區域內）裝卸作業，除鐵路規定或特准貨主自理裝卸者外，概

由供應社負責辦理，絕不准貨主擅自僱工辦理，以

維車站秩序。

六、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外（以下簡稱裝卸區域外）裝卸作業及規定貨主自理之裝卸作業均以貨主自理

第二章 裝卸責任之區分

一、凡鐵路運送行李包裹貨物之裝卸業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但各鐵路局得參照管內各站特殊情況，酌訂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二、本規則內所稱之裝卸作業，包括行李、包裹、貨物之裝車、卸車、換裝、中轉、整理、搬運、人夫供給、以及裝車、卸車之附屬雜作業等。

三、各車站應於客票房、行李房、包裹房、貨票房揭示裝卸費率表，以備客商閱覽，遇費率調整或修正時，並應隨時改正之。

第三章 裝卸作業之範圍

七、裝車：

1、行李：由行李房裝至行李車上。

向供應社直接洽辦。

第三章 裝卸作業之範圍

七、裝車：

1、行李：由行李房裝至行李車上。

而言：

1、站界內貨主專用倉庫或貨場的貨物未經車站承認裝卸者。

2、同一貨主整列車的貨物。

3、用槽車裝載的貨物。

4、過重過大的貨物。

5、鐵路無適當工具或設備者。

6、使用特備專用的車輛裝載的貨物。

7、鐵路指定由貨主辦理的貨物。

六、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外（以下簡稱裝卸區域外）裝卸作業及規定貨主自理之裝卸作業均以貨主自理

卸為原則，如貨主願委由供應社裝卸時，應由貨主

向供應社直接洽辦。

第三章 裝卸作業之範圍

七、裝車：

1、行李：由行李房裝至行李車上。

2、包裹：由包裹車或行李車卸下搬至包裹房或行李房。

3、整車貨物：由貨車卸下搬至貨物堆置地點。

註：裝卸區域外卸車比照裝車辦理惟溜卸之貨物則以落地爲止，但須移至距離軌道一·五公尺以外之地點。

4、零担貨物：自貨車卸下搬至辦理交貨地點。

九、換裝：由原車搬入他車或由原車卸至地上或站台、貨倉、貨棚、貨場然後裝入他車。

十、中轉：由原車搬入他車或由原車卸至地上，或站台、行李房、包裹房、貨棚、貨倉、貨場，然後裝入他車。

一一、搬運：

1、行李、包裹：

甲、由站外停車場，或站外出入口搬至站台

或火車車門；

乙、由火車車門或站台搬至站外停車場或站

外出入口；

丙、由站外停車場或站外出入口搬至行李房

或包裹房；

丁、由行李房或包裹房搬至站外停車場或站

外出入口；

戊、由站外停車場或站外出入口經過候車室

、或行李房、包裹房、繼續搬至站台或

火車車門；

己、由火車車門或站台經過候車室、或行李

房、包裹房繼續搬至站外停車場或站外

出入口。

2、貨物：

甲、由貨主指定的地點搬至車站指定的貨物

堆置地點或車站的收貨地點；

乙、由車站的貨物堆置地點（裝卸區域外爲

卸車地點）或車站對貨主辦理交付的地

點，搬至貨主指定之地點。

註：貨物搬運最遠距離不得超過五百公尺，否則得

予拒絕。

一二、人工供給：係指接受公私團體，或客商之商請，

利用車站裝卸時間外，派遣裝卸工在請求者指定

之處所辦理打包、整理、搬家等項勞力工作。

註：如貨車因裝載不良發生偏重偏輕或倒塌現象足

致妨礙行車安全或影響車輛貨物安全須在中途

站整理時，得按人夫供給之規定通知供應社辦

理整理工作，其總工時費不得超過原裝車費額。

一三、裝車卸車附屬雜作業：如貨物之查驗過磅堆置、墊貨枕木之舖墊、堆垛、篷布繩索之搬運、覆捆、揭撤、收疊、貨物包裝輕微破損之修補、貨車、貨棚、貨倉、貨場、站台之打掃清除以及車門之啓閉等項。

第四章 裝卸費之計算

一四、各種作業費均按裝卸費率表所定之費額計算之。

一五、計費辦法除行李、包裹之裝卸費、搬運費、及零担貨物搬運費、係按件計算人工供給係按時計算外，所有貨物裝卸費、換裝費、中轉費及散裝卸貨物搬運費、整車按實重量零担按計費重量計算。

一六、各項裝卸作業收費單位規定如左：

1、裝車費或卸車費：

甲、行李、包裹：以一件爲一計算單位，但

每件重量超過六十公斤者，每六十公斤

或其未滿，應另按一件計算；

乙、整車貨物：以一公噸爲一計算單位，不

滿一公噸亦作一公噸計；

丙、零担貨物：以十公斤爲一計算單位，不

滿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

2、換裝費：按該批貨物一卸及一裝之費額計

算；

3、中轉費：按零担貨物一卸及一裝之費額計

算；

4、裝卸區域外遠距離裝車加收裝費：以每公噸

每升公尺爲一計算單位，照該批貨物裝費百

分之五十費額核算，其重量及距離尾數不足

一公噸或二十公尺時亦作一公噸或二十公尺

計。

5、搬運費：

甲、行李包裹：每件重量在六十公斤以下者

按一件計，超過六十公斤者，每六十公

斤或其未滿另按一件計，並以完成第十

一條(1)款甲、乙、丙、丁、戊、己

各項搬運途程之一，爲一收費單位。

乙、整車貨物：以每公噸每五十公尺爲一計

算單位，照該批貨物裝車費額核算，其

重量及距離尾數不足一公噸或五十公尺

時亦作一公噸或五十公尺計。

丙、零担貨物：以每件（重量超過一百公斤

者，每一百公斤或其未滿另按一件計算）每五十公尺爲一計算單位，其距離尾數不足五十公尺時亦作五十公尺計。

6、人工供給費：以每人每小時爲一計算單位，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並自裝卸工離開車站之時起至工作完畢返回車站之時止爲計費之時間，如距離過遠需要乘車時並應加收實際需要之交通費，但爲鐵路公務工作時應按實際工時計算。

二七、費率不同之貨物混裝一車時，其裝車費（或卸車費）應按所裝貨物中裝卸費率最高者核算。

一八、左列作業爲裝車、卸車、換裝、中轉、作業附屬工作一部份，無論次數多寡，概不計費。

- 1、行李、包裹、貨物裝車前自行行李房、或包裹房、貨棚、貨倉、貨場、站台、等貨物堆置地點至裝車地點區間，及卸車後自卸車地點至行李房或包裹房、貨棚、貨倉、貨場、站台等貨物堆置地點區間之搬運；
- 2、非中轉的貨物因便利中轉作業關係，由原車卸下然後再裝上原車之裝卸及整理；

3、第十三條所列之各項雜作業

一九、貨主對到達的貨物請求覆查重量時，如指定裝卸工搭貨上下磅秤時，不得按第十三條附屬雜作業辦理，並須核收貨物搬運費。

二〇、由貨主交付清掃費之貨車清掃作業，如車站指派裝卸工代爲辦理時鐵路向貨主所收之清掃費，應悉數撥付供應社，不得按第十三條附屬雜作業辦理。

第五章 裝卸費之核收及撥付

二一、裝卸區域內作業之裝卸費，均以發站收裝費，到站收卸費爲原則，並由車站負責代收。

二二、鐵道用品及局用品，除整車者由各關係單位自理裝卸外，凡按零担、包裹託運之物品，由託運及領取單位以現款照付裝卸費。

註：十公斤以下局用品及局用信件之裝卸，免收裝卸費，但應儘量由站車鐵路職工自行負責裝卸。

二三、各站代收之裝卸費，貨運部份所收費額應填於「貨物通知書」各頁「雜費」欄「裝作業費」或「卸作業費」格內，代替收據及報核之用，客運部份所收費額應填於行李票或包裹「裝卸費」欄

裝「或」卸」格內，但收卸費後如貨主索取收據時，可按照客規第十七條補則三之規定填發收欸證。

二四、左列各項作業費，暫規定由供應社按照規定費率開具收據或搬運票直接向客商（或鐵路單位）核收。

1、人工供給費

2、搬運費

3、規定裝卸自理的貨物，貨主委由代辦時之作業費

二五、車站每日代收之客貨運裝卸費，應於當晚根據各種貨票結出，至遲須於次日悉數撥給供應社具領。

二六、換裝（或整理）費之核收與撥付，責任在貨主時，應由換裝（或整理）作業發生之站於貨票註明換裝（或整理）原因，及應收費額，並加註「到站注意補收換裝（或整理）費」字樣，由到達站負責補收後寄送換裝作業站轉撥供應社，責任在鐵路時，由換裝（或整理）作業站向路局請領轉撥。

同當日營業進欸，一併解局抵現。

第六章 附則

二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第二卷二七期局報。

奉指示規定押運人費計算方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六四八號
一九公曆五〇年二月廿八日

查押運人費計算方法，多不一致，為求統一起見，經呈奉部指示規定如後：

「(一) 整車及零担貨物押運人費，應根據發到站間的營業公里，找出客運運價公里，以三等客票基價率相乘後，再行折半，茲舉例如下：

(1) 濟南至青島貨運營業公里為396。進整為403公里

(2) 400公里的客運運價公里為380公里

(3) 113元(三等客票基價) × 380公里 = 42940元 = 43000元(不足百元者進為百元)

二七、各站對供應社出具之領欸收據，應視同現欸，隨

43000元÷2=21500元押運人費(不足百元者進爲百元)

(二) 涉及南北方局時，因客票價目不同，應以浦口爲分界站里程分算，(貨運輪渡一〇〇公里加在南方局里程內計算)發站至浦口，及浦口至到站，應分別按南北方現行三等客票價率照第一項規定分別計算，加總後，即爲全程押運人費由發站一次收清。至前運輸處運營(49)字第一六八八號通告(刊二卷二期局報)內及第五號業務通訊第一題(刊二卷二期局報)有關押運人費計算方法，應予廢止。

上項規定，自三月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爲

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第二卷二五期局報。

修正補充客規第四十條及六十條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五五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茲將客規第四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中一部修正補充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此令。

第四十條本文第二段修正如下：

包用客車每輛須預付二十人的相當票價，如於鐵路不能承認時退還，旅客履行預約時，就作爲違約費；記帳包車得免預付票價，但不履行預約時，應追收違約費。

第六十條第九號之次增補第十號又註三之次增補註四條文如下：

十、重量超過二公斤的棉花。

註四：如旅客二人以上同行時，其隨身攜帶物品的重量，除旅行必需品外，不得合併計算；如合併攜帶非旅行必需品超過十公斤時，應按一人攜帶超過重量限制處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第二卷二八期局報。

修正貨物輸送暫行規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五〇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茲將貨物輸送暫行規則一部修正如左：

一、第五十三條及五十七條之附表內最後一欄「標準軌線各站與窄軌線各站互相間」檢次」字樣刪除。

六三

二、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十號附表裝卸車報告附表中「路工專車專用列車」欄移入「合計」之「計內」欄下。

三、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十七號附表之三「山海關貨車出入報告」格式予以變更如本文附件。

四、第一百四十三條六點待發車報告全文及第三十九號附表刪除(第一百四十三條字樣暫保留不改順序)。
希各遵照修正為要。
附山海關貨車出入報告

第三十七號附表之三
年 月份

出 入 報 告

(電話戶「」)
(參照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十一)

種 別	重				空				合 計												
	列 數	棚	平	砂	槽	計	棚	敵	平	砂	槽	計	軍 用	路 用	營 用						
電 路	貨物	混合	棚	敵	平	砂	槽	計	軍用	路用	營用	鋼軌	枕木	電柱	木材	其他	計	精製	木材	木	豆
	別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入

計 守	重 車 去 向				列 車				重				空				合 計				計 守				車 去 向																	
	業 其 他	業 計	合 計	車	津 局	濟 局	太 局	鄭 局	滄 局	衡 局	貨 物	混 合	棚	敵	平	砂	槽	計	棚	敵	平	砂	槽	計	軍 用	路 用	營 用	煤 蘆	棉 花	石 灰	其 他	合 計	車	濟 局	哈 局	吉 局	錦 局	瀋 局				
已	セ	丙	ノ	么	又	マ	一	九	ノ	凡	(2)	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三月十八日第二卷三二期局報。

修正貨物特定運價率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五八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制定之貨物特定運價率表中第三號特價之適用條件「國外貿易總公司或該公司領導之出口廠商取得該公司證明者」改為「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證明者」，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三月十一日二九期局報。

修正貨物特定運價率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五八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奉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茲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制定之貨物特定運價率表中第二號「實行區間」欄內「華北、華東、東北各港口口岸運至上海者」，改為「華北、華東、東北各港口口岸運至上海、蘇州、無錫、常州者」，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卷二九期局報。

局報。

令知嗣後如再不遵部令規定 使用禁止直通車輛定將主管 及經辦關係人員從嚴分別處 分希各遵照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七八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一、關於東北、北方、南方各地區車輛直通辦法及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業經鐵道部於上年八月十三日機字第二三〇號十二月五日中午運字第二二六號及本年二月八日央運字第三七三號部令分別規定刊登鐵道公報公佈飭遵各在案

二、查濟南徐州兩站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七日運滬貨物誤用無制動裝置及木製車輛不合直通規定在浦口換裝共計倒裝費六四一、二五〇元又濟南兗州兩站二月七日裝運吉林鞍山麵粉誤用不合直通規定車輛至天津東站發現不能出關均經換裝換裝費若干天津局尚

六五

未函知清算

三、該站等違反部令規定使用禁止直通車輛致本路遭受額外損失不但耗費人力財力且在貨車倒裝時貨物受到損失貨主紛紛怨言反映更影響車輛週轉顯係經辦人員不負責任主管人員督察不週思想上仍還多少的存在着麻痺現象令到後各主管經辦人應集會作深刻的嚴肅的檢討提高警覺并提出防止辦法

四、此次姑免查究嗣後如再不遵部定使用禁止直通車輛定將主管及經辦關係人員從嚴分別處分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第二卷二七期局報。

令飭按月填報客運事故賠償及交付遲延賠款月報表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八四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奉中央運字第88號部令開：「茲爲明瞭各局營業事故處理償賠情形在有關事故規程未正式公佈以前暫按下列表式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希各遵照」等因，合亟令仰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本局彙總報部爲要。

此令

附寄(貨)運事故賠償月報表
交付遲延賠款

1950年 月份

客(貨)運營業事故賠償月報表

第 頁

票據記載事項					事故及損失情形					賠償處理情形					附 記									
號 碼	承 運	辦 理	發 站	到 站	事 故	事 類	原 因	發 生	地 點	貨 名	損失貨物		申請賠償			查定價格		核償定款		付 款		責 任	局 別	
											件	數	重	量		月	日	款	額	單	位			價

- 註：1、客貨分別填報
 2、本表填報以支付賠款月份為準
 3、事故種類適用第二卷第六期鐵道公報運輸統計第十二號各項
 4、責任局別應以確定者為限如有爭議應專案報部判定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管 理 局

1950年 月份

客(貨)運交付遲延賠款月報表

原因別	日數別		1日—10日	11日—20日	21日—30日	30日以上	共 計	賠償款額	附 記
	件 數	數							
發 送 遲 延									
運 輸 遲 延									
發送及運輸遲延									
其 他									
合 計									

註：1、客貨分別填報

2、以每一份票據為一批

3、一批貨件分數批到達應以延誤日期最多者為填報標準



填報說明：

1、事故賠償月報，由各分局於次月五日前填送本局案總，賠償款額按付款當日折合小米市斤數（蚌埠分局按次大米折合）註於附記欄內。
一月卅一日濟運50字第28號局令填報之賠償月報表廢止。

2、交付遲延賠款月報於次月三日前由站填造三份一份存站，一份送主管車務段，一份連同付款收據逕送分局運輸科或本局運輸處營業科。

分局於五日內彙報本局總彙。
賠償款額按付款當日折合小米市斤數（蚌分局管內按中熟米折合）註於附記欄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第二卷卅八期局報。

為歸整裝卸費率調整辦法令 飭遵照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八六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鐵道部令運商字第一九一號已經部修改數次本局爲了業務便利起見特歸納及整理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如後（係三月一日現行辦法）仰各遵照執行爲要

（裝卸費率調整辦法及折合食糧表略）

附修正沿革：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中運字第六三號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中運字第五七二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中運字第一〇〇八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運字第六十三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運字第四三七號

一九五〇年二月中央運字第三六七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第二卷二八期局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第二卷二八期局報。

修正增補貨物分等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六〇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一〇號部令制定之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下編）貨物分等表中一部修正增補如左，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增補事項

頁	類	項	原	記	載	修	正
81	七七	3	貨物名稱等級記事	載	事	貨物名稱等級記事	正
			鞭炮及其			玩具用火	
			他玩具用			工品	
			火工品			1	
5						鞭炮	
						6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期局報。

修正貨物品名索引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六〇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一一號部令制定之貨物品名索引表中一部修正如左，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事項

頁	段	貨物名稱	原定	類項	修正	類項
44	中	鞭炮	七七	三	七七	五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期局報。

修正快車客票發售辦法第六條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六一三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茲將運商字第二九七號部令制定之快車客票發售辦法第六條本文修正為：「快車客票以當日當次車有效，中途下車（直達快車客票在換車站下車者除外）加快票價前途無效。如變更方向、變更徑路時，加快票價按加快票之規定辦理。」希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期局報。

「母子車」即「攜帶孩童乘坐車」希各遵照修正

局令

濟人(50)字第一九七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根據第二卷第九期鐵道公報刊載的央運字第二三九號部令公佈「攜帶孩童乘坐車及不吸煙旅客乘坐車辦法」，應將我局第二卷第十九期局報刊載濟運字第一一九八號局令公佈的「母子車及不吸煙車乘坐辦法」中「母

「子車」字樣一律修正為「携帶孩童乘坐車」，希各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卷二九期局報。

注意棉花技術規定裝載量

運輸處通告

運營(50)字第四九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據報曲阜文嶺等站最近裝運棉花計算運費時經詢問貨主係機器捆者，當即按技術裝載量升三噸計費，但所裝棉花原係人工轉動普通機器捆者，平均每三〇噸車可裝十噸左右，因此事後貨主到站聲明所運棉花係人力捆者，請求訂退運費，查棉花原定之技術規定裝載量，因不符合實際，先後經部在三十九期及五二期鐵道公報內加以解釋修正，即凡用電力高壓榨機捆者，其技術裝載量按三〇噸辦理，凡用人力或人力轉動機器捆者，按十噸辦理，除此二者之外按二三噸辦理，該二站因未注意規章解釋修正，至在計費時辦理錯誤，除追查責任議處外，嗣後各站應特別重視公報局報，如有規章修改事項或有關業務解釋應隨時摘記，以免辦理錯誤，希各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卷三〇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制定營業概況報告補充辦法

局令

濟(運50)字第一九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查鐵道部制定之「營業概況報告辦法」及「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業經鐵道部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央運字第四〇四號部令、(參照第二卷第十五期鐵道公報)分別加以修正及補充、除應即遵照辦理外、關於本局九四年八月六日濟運字第一三九四號令制定之營業概況報告補充辦法已不適合。為符合部頒規定及適應本路實際情況起見，亦隨同重新予以制定，並依據部頒填記說明，制定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注意事項，一併隨令公佈，自即日起實行。所有以前本局公佈之補充辦法，同日廢止。仰各將本補充辦法及注意事項與部定辦法及填記說明互相參照，詳加研究，注意執行為要。

附營業概況報告補充辦法及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
注意事項

營業概況報告補充辦法

一、除依據本年二月二十日鐵道部央運字第四〇四號部令(參照第二卷第十五期鐵道公報)修正及補充之營業概況報告辦法及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辦理外，概依本補充辦法報告之。

二、在本路電訊設備欠缺期間，暫由本局遵按部頒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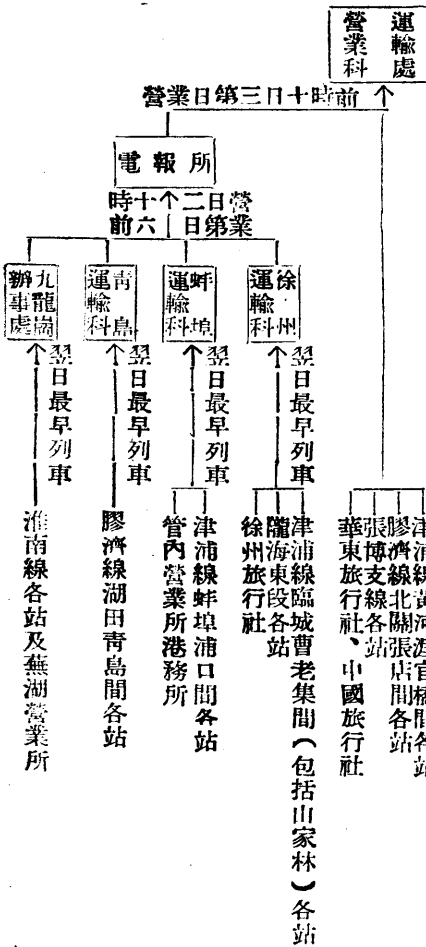
七一

概況速報(部令附表第12號)表內項目，分別制定速報表，印發各站(或營業所旅行社)，按日以書面報告之。

三、各站長(或營業所主任)將自站當日辦理之客貨營業數量及進款，務須於當晚二十四點鐘以前結算完竣，分別填列本局印發之客貨營業概況速報表，於翌日零時起最早列車寄送之。

四、津浦線黃河涯、官橋間、膠濟線北關、張店間、(包括張博支線) 運報本局運輸處營業科，各分局所

營業概況速報線路圖



屬各站運報各該管分局運輸科，但淮南線各站九龍崗辦事處所轄各站向該辦事處報告之。

五、各站(或營業所旅行社)除將客貨營業概況速報按日分別填報指定處所外，並須依據部頒營業概況速報(部令附表第12號)表式逐日填列，按月作成月報二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於翌月三日內報指定處所，由各該彙總單位分別彙列速月報統計表，報運輸處營業科彙核。

津浦線黃河涯官橋間各站
 膠濟線北關張店間各站
 張博支線各站
 華東旅行社、中國旅行社

津浦線臨城曹老集間(包括山家林)各站
 津浦線蚌埠浦口間各站
 徐州旅行社

管內營業所港務所

膠濟線湖田青島間各站

淮南線各站及蕪湖營業所

六、各分局運輸科及九龍崗辦事處，將所屬各站按日報告之客貨營業概況速報務須於營業日第二日十六時前分別彙總完竣，送交電報所，以便電報所提早拍發電報；各該彙總單位，仍須將彙列各站速報之統計表，隨後按日寄送。

七、運輸處營業科務須於營業日第三日十六時前，將全路客貨速報彙總完竣，報告鐵道部（運輸局）長。

八、運輸處營業科並須根據營業概況速報分別按月作成月報，於翌月五日前以書面向鐵道部（運輸局）長報告之，

九、各站及各彙總單位核算各項營業數量及進款時，務求迅速確實，以免延誤彙總報部。

十、各車務段行車人員及各站行李房，對於表報信件必須注意授受，迅速傳遞，以免遺誤。

十一、本補充辦法如須修正時，由本局隨時修正。

營業概況速報填記說明注意事項

一、說明一、客運表內乘車人員，關於持有半價票的小孩，除以每兩小孩作為一人計算報告外，為免除各站所發生錯誤起見，遇奇數時，仍以二分之一列報，但營業科報部時改以十分之五列報。

二、說明四、客貨速報表進款欄內之「後付」，必須是

鐵道部長核准按後付辦理者，始可按本項列報。

三、說明五、客貨速報表內之裝卸費，必須是路工制或屬供應社裝卸工人的裝卸費，其他概不列入。

四、說明六、郵運進款，務須列入雜項其他欄內，重量列入記事欄。

五、說明七、客貨營業進款以千元為單位，即每項進款、千元以下的三位數字、按四捨五入辦法辦理後，三個零字均捨去不填。

六、說明八、貨運速報表列第7、8、9三項空白欄、本局暫定以食油為7項、棉花為8項、煙葉為9項。

七、說明九、有關到付及東北總局與本局互相間運送的貨物務須遵按運輸處運營（50）字第二八八號通知（參照第二卷第十七期局報）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卷三〇期局報。

指示使用「注意貨籤」應注意各點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〇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奉部令製定之「注意貨籤」，前以本年一月三十日

濟運(50)字第80號局令(見二月二日第二卷第十四期局報)公佈使用在案該貨籤現已分發各站，茲就使用上應注意各點指示如下：

(1)各站凡承運危險品、火藥類、易碎損貨件除由貨主應拴繫普通貨籤外，鐵路應按貨件品質，分別加拴「注意貨籤」於顯明處，以資注意。

(2)「注意貨籤」發站要規矩正常的拴繫，到站交付時，即將該貨籤小心仔細的解下，以備再用，無論發站或到站均須絕對愛惜不得隨意扯壞。

(3)凡危險品、火藥類、易碎損等另掛貨物及行李、包裹都要拴繫，整車者則不用拴繫。

(4)「注意貨籤」因到站後取下再用，不向貨主收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卷三〇期局報。

建立運輸部門規章摘錄簿

運輸處通知

運秘(50)字第五一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局及現場各單位大多備有摘錄簿但方法多不一致

更進一步澈底以免遺忘提高業務起見特建立運輸部門規章摘錄簿自三月十五日起施行仰遵照爲要

一、摘錄範圍 鐵道公報濟局局報及文書電報(重要的)

部令發表之規章命令指示並抄錄之政令等項

二、摘錄分類

1、總務關係 工作計劃 庶務(文書物品包括在內)

2、運輸關係 規章 運行(變更時刻徐行等)設備、技術、配車、事故、雜項

3、營業關係 規章 運雜費、分等、設備 附營客車 調查 事故 雜項

4、其他關係 財務處港務軍運各科關係文件

三、性質分析

分永久性 半永久性 時間性三種

四、摘錄簿格式(盡可能利用廢紙)

「註」前部摘錄用後部黏貼用要合訂在一起按關係別、類別、項目別分別整理以便考察

1、摘錄用

規 章 摘 錄 簿

登載月口	局公報別	部令 或通 知別	文件號數			事由	實行年月日	局公報頁數	黏貼簿頁數	期數	改正廢除年月日			記事
係局報刊 出月日			月	日	號數	(本格須大些)					月	日	號數	事

2、黏貼用規章黏貼簿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文 件</div>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文 件</div>
--	--

五、摘錄方法

- 1、各現場單位收到局令後必要時隨時摘錄之
- 2、本摘錄簿指定為首長負責因業務上必要得委派專人整理之(指有主任設置之單位)但須表面

- 3、對本摘錄用公報局報及命令等應先歸檔不得任意剪裁凌亂均以抄錄方法行之(局報有餘裕時除外)

標明 {「摘錄負責人 姓名〇〇〇〇」}

- 4、本摘錄簿以黏貼為原則但文字過多不便抄錄時可省略之
- 5、黏貼簿內之黏貼文件在上角書明號數以便考查
- 6、摘錄簿仍作成目錄(格式如後)

關係別	類別	項	目	頁	數

「註」類別係具體分別例客貨運配等摘錄簿整理

- 1、規章辦法有修改及廢止者隨時整理之
 - 2、廢止時用紅筆劃一註銷線並在相當簿內書明文件號數同時黏貼簿內文件取消
 - 3、對失效之文件隨時整理並撤消之
-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一期局報。

烈士靈柩由南京浦口間利用空貨車輪渡准按免費辦理蕪湖裕溪口間暫不辦理

局通告

濟運(50)字第二〇五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奉部運輸局長第一〇五二號電關於烈士靈柩由南京

浦口間利用空貨車輪渡，准按免費辦理，蕪湖裕溪口間暫不辦理。特此通告週知。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一期局報。

修正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條

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六五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茲將公曆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七號部令公佈之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條文一部份修正如左，希各遵照為要。

此令。

修正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號「品名須在四項以內」改為「零擔辦理的貨物，品名須在四項以內」。

第卅八條 註一中「但一捆包中，混有二種以上的貨物時，須填寫「某物(指一捆包中等級屬於最高者)等」改為「但一批中有四項以上品名，或一捆包中混有二種以上貨物時，須填寫

時，須填寫「某物(指一捆包中等級屬於最高者)等」改為「但一批中有四項以上品名，或一捆包中混有二種以上貨物時，須填寫

「某物（指一批或一捆包中等級屬於最高者）等」。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卷三四期局報。

規定餐車售賣客飯及乘務飯應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奉部頒發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以濟運（50）字第二二二號局令轉發）

一、中式客飯：大米飯、一菜、一湯、（生米半斤、肉四兩、油一兩、菜六兩）

二、西式客飯：麵包六片、一菜、一湯、（麵包六兩、肉四兩、菜六兩、油一兩、）

以上每份收費小米三斤，按人民日報每日公佈的市場零售價折合。

三、盤飯：蛋炒飯或肉絲炒飯一大盤、（生米六兩、油一兩、肉二兩或雞蛋一枚）上項盤飯，以送售爲主，專爲照顧普通三等旅客及一般婦孺，不能至餐車用膳者，每盤收費小米一斤半，按人民日報每日公佈的市場零售價折合。

四、客飯要隨時售賣，不受時間限制，盤飯須擇爐灶空閑時出售。

五、乘務飯：大米飯、湯菜一盤、（飯管飽、菜係大鍋菜、，每份合油半兩、肉一兩、菜六兩）每份收費小米一斤十二兩，按人民日報公佈的市場零售價折

六、因公出差人員，准購用中西式客飯，及盤飯每份按價八折，購用其他餐飯時，概不優待。

七、乘務員僅限於列車值乘人員，其他如段長、巡視員等查勤人員，及便乘人員，均不得視爲乘務員。

八、乘務員須按照規定時間用膳，但因故未能及時購用者，亦應予以照顧。

九、因公出差人員如須在車內集體用膳，而人數超過五人以上者，應於上車後先行通知餐車以便準備。

十、因公出差人員以公務乘車證爲憑，凡乘車證無公用字樣者，概不予優待。

十一、轉勤人員，偕眷乘車者雖持有公用乘車證，但僅

限職工人本享有用膳優待權利，眷屬除外

十二、車內茶水，一、二等車內按段出售每段沖水五次，三等車內按杯出售。

十三、沖茶務用沸水，茶具尤須清潔，並須隨時滌洗。

十四、孩童車供給開水，由列車員向車站提取，不得擾及茶飯營業，詳細辦法，由路局規定之。

十五、餐車小營售品的種類、價格、及營業改善的方式，須在各車箱內公佈週知，詳細辦法，由路局自定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卷三二期局報。

修正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

局令

濟財(50)字第二二四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茲將濟運(50)字第3105號局令(刊登第二卷第八期局報)頒佈的「旅客服務房臨時寄存物品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修正如次，並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修正事項

(三) 旅客委託寄存之物品，經過檢查認為可以代為寄存時，應即填付臨時寄存物品憑證(格式及用法附後)，但於提件同時，除應按照規定，向客商核收寄存費及收回臨時寄存物品憑證第三聯外，並換付運價雜費收據乙頁。

(四) 寄存費應填當日站帳連同運價雜費丙頁及臨時寄存物品憑證第三聯，一併報繳財務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濟南鐵路管理局

存根

站

臨時寄存物品憑證

公曆	年	月	日	時交存
公曆	年	月	日	時取回
	第		號	

臨時寄存物品憑證號牌

公曆	年	月	日	時交存
	第		號	

濟南鐵路管理局

站

臨時寄存物品憑證

公曆	年	月	日	時交存
公曆	年	月	日	時取回
	第		號	

所收寄存費另發運價雜費收據第 號

註：1、本憑證第一聯為站長存根

2本憑證第二聯粘貼或拴繫在客商寄存的物品上

3本憑證第三聯交付旅客，於提件時收回，並將本證號數填入運價雜費收據記事欄內，隨同運價雜費收據丙頁，一併報交財務處，（客商入將本證遺失，為他人檢拾冒領時，鐵

路不負責任。）

4、本憑證在未印製之前，暫先利用偽津浦區鐵路行李包裹儲存憑證代替，可向財務處請領。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一日第一卷三三期局報。

辦理交付遲延賠款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濟運(50)字第二三五二號局令公布)

到達站辦理交付遲延賠款後，應即作成「交付遲延

報告表」(附格式)呈送本局營業科或分局運輸科備

核。

二、發站應將運出月日車次記於貨票背面；對超過二日

始行裝車的貨物，并應將其遲延原因及日數簡記之

，如：「因沿零滿載於〇月〇日〇次車運出共遲延

〇日」等字樣(經辦人須簽蓋名章)。

三、中轉站對中轉的貨物，應將〇月〇日〇次車到達〇

〇站於〇月〇日〇次車中轉等字樣記於貨票背面(經辦人須簽蓋名章)。

四、到達站如發現對交付遲延的貨票背面未經註明事由者，須即時向有關站查明後補記之。

五、一批貨件分數次及因丢失又找回一部份或全部而裝運者，亦應按照二、三、四條規定，在暫用貨票背面予以記載。

公曆 年 月 日

貨運交付遲延報告表

站

貨票號碼	承運月口	辦理種類	發站	到站	貨名	件數(個)	重量	遲延原因	責任處所	遲延日數	交付遲延賠款		折合小米(市斤)	附記
											日期	數額		

附註：1 一批貨件分數次到達應將每次遲延日數

詳記於附記欄內，遲延日數欄則以最後

之遲到日數為填報標準。

2 每月月終應由分局彙總隨同濟運50字第

1848號局令(見三月九日局報)公佈之「交付遲延賠款月報表」一併寄交本局營業科。

3 折合小米欄山分局接賠款當日當地報載

小米或中熟米價格折合原價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一日第二卷三期

局報。

指示浦口南京間旅客輪渡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并鐵道用品辦法

局令

濟運(50)字第二二四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蚌埠分局蚌運字〇七七二號呈，為請核定浦口南京間旅客輪渡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并鐵道用品辦法一案，經呈奉 鐵道部央運字第六二四號指示(1)局用物品由旅客輪渡運時，照部令運商字第四三號制定之「旅客列車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手續」規定辦理。(2)鐵道用品由旅客輪渡運時照部頒「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手續」辦理，比照列車輪渡統按一百公里十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八級另規運價率計算，其一批貨物未滿一公噸者免費，遵此，合行令仰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日第二卷三七期局報。

旅客持有直通客票不出站換乘列車換乘站可免蓋站名印的指定

局指示

濟運(50)字第二二七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

遵照鐵道部二月十三日央運字第三六八號令(刊第二卷第十三期公報)為簡化換乘手續便利旅客起見，凡旅客持有直通客票不出站換乘列車時，換乘站可免蓋站名印本局特指定換乘站及換乘車次如後，希各遵照。

換乘站及換乘車次免蓋站名印的

指定

- 一、濟南站京青線一一六次換乘濟浦線一二二一次
- 二、徐州站濟浦線一二二次換乘徐兗線二六一次
- 徐連線二六二次換乘津浦線一一九次
- 三、蚌埠站淮南線一八四次換乘津浦線一一九次

淮南線一八六次換乘津浦線二二六次

津浦線一二一次換乘淮南線一八五次

津浦線一一九次換乘淮南線一八三次

四、張店站濟青線一七一次換乘張博線七二七一次

張博線七二六八次換乘京青線一一六次

五、其他各次旅客列車如因晚點到達換乘站時，而遇其

他次旅客列車將要到達，間隔時間短促不及出站時

，得由換乘站長臨時以口頭通知各該次客運車長，

免蓋站名印，勿用再行出報聲明。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一日第二卷三三期

局報。

旅客列車行駛中途遇空襲緊急處置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卅日濟運(50)字第二三五一號局令公佈)

一、旅客列車在行駛中途有空襲可能時，隨車服務人員

(包括公安及檢車車電人員)應在客運車長的領導

下預作鎮定思想與行動的有計劃的準備，一面動員

旅客作疏散準備，並以每個車廂為單位，根據車行

中的具體地形有組織的引導旅客下車疏散，一面在

貨主託運耕牛須持當地市或
縣級以上政府公函(或介紹
信)時方准承運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三六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據報近有不法商人將大批耕牛販運至京滬一帶出售
企圖暴利，查耕牛現為農業生產主要工具，為了扶植農
業發展並增加生產起見，嗣後託運耕牛時託運人一律須
持有當地市或縣區級以上政府之公函(或介紹信)，並
書明其運輸目的者方准承運，茲定自三月卅日起實行，
希各遵辦並公告週知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三日第二卷三四期

局報。

隨車服務人員中進行具體的分工(以一部份公安及

車務人員留置車上，或車輛附近看守車輛與車上行

李，並防止匪特放信號與盜竊財物，另一部份人員

引導旅客進行疏散)。

二、列車在始發站開車後，客運車長酌情可號召各個車

廂中的旅客，自動組織空安全組，臨時選出二名長途旅客或武裝同志（須有防空常識具備條件者）為正副組長，分組引導該車廂的全體旅客作有計劃有秩序，有紀律的疏散防空事宜。

三、旅客列車於行駛中如遇空襲司機員應即停車，並將機車拆開疏散到距列車較遠隱密地方實行掩蔽。

四、客運車長與隨車服務人員（包括公安及檢車車電人員）應速即分別通知旅客攜帶隨身輕便行李作有秩序的疏散。

五、旅客中如有不願意下車疏散者，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以強迫命令式逼其下車疏散，但應加以勸告，勸告無效時得准其留於車上。

六、嚴禁旅客在車未停止時跳下與攜帶笨重行李下車疏散，以防止傷亡和阻碍疏散。

七、在進行疏散時，隨車服務人員（包括公安及檢車車電人員）應各按自己在空襲中的具體任務（即空襲準備中所區分的任務）負責領導旅客疏散及防止匪特放信號與盜竊份子，一經發現此類份子應即捕獲，不得使其遠逃。

八、空襲過後如有旅客受傷，隨車服務人員應加緊救護，設法送至最近醫院治療。

九、如遇旅客死亡應連絡最近站長協同地方政府處理，其遺留物品如無家屬認領時，應交最近站公告招領，并呈報運輸處轉知該次列車起始站及已經經過站公告招領，再無人認領時，應呈局請示處理。

十、空襲過後隨車服務人員，應速返回列車用最迅速方法向列車較近站取得聯系，確認飛機飛行方向與列車無碍時，當即通知旅客返回原車廂繼續開車。

十一、空襲解除後隨車服務人員應照願疏散旅客重返原車廂，並通知旅客各自檢查行李物件，如有遺失應即報告客運車長進行追查。

十二、如檢拾旅客遺失物應立即通知旅客核對物品種類數目相符時辦理領取手續，如無人認領應遵照局定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辦法處理。

十三、客運車長與公安人員於到達終點站後，應將空襲經過具體情況報告該管段轉報各該主管處。

十四、夜間列車尤須注意客車燈火管制，並須將窗帘放下，或將燈全部熄滅以資防護。

十五、所有客運乘務人員與公安人員，應隨時作密切聯系，研討在空襲中應進行的工作，務期熟練緊急處理方法，以免臨時慌亂無所措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一日第二卷三三期

局報。

指示殘廢軍人及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乘車收費辦法

局令

濟運(50)字第二四二一號
公歷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一日

茲將榮軍(即殘廢軍人)及榮軍學校學員乘車收費辦法，重新指示於後，並一九四九年濟運(共)字第一八七九號局令(刊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局報)及濟運(共)字第六〇號局令均行廢止，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附指示事項

- 一、山東省榮軍管理局之榮軍及榮校學員，在本局所管各站乘車時，須憑該局的殘廢軍人證及半價換票證(換票證仍沿用舊式樣)方能換票乘車。
- 二、凡經山東省榮軍管理局處理返回原籍之退伍軍人，在本局所管各站乘車時，須憑該局之半價換票證，方得換票乘車，惟返籍以後，不再享受此項優待。
- 三、山東省榮軍管理局之管理人員，如本人非殘廢軍人無殘廢軍人證者，須憑該局的全價換票證換票乘車。

四、山東省榮軍管理局的榮軍及榮校學員包用車輛或整列運輸時，須憑該局的介紹信向車站託運，得按軍用半價計費，核收現款，不適用半價換票證。

五、第一、二、三、四各條山東省榮軍管理局的榮軍，榮校學員，管理人員，及其處理的退伍軍人，乘車時所攜帶的行李超過免費限制或攜帶腳踏車及其他物品，或因其他關係所發生的運雜費，概須按照現行章則規定，當場當時核收現款，不適用半價或全價換票證。

六、各站應將當日所收換票證及介紹信隨同報單按照規定手續報繳財務處，月終憑換票證向山東省榮軍管理局清算。

七、除山東省榮軍管理局的榮軍，榮校學員，管理人員，及其處理的退伍軍人按照第一、二、三、四條辦理外，其他殘廢軍人，殘廢軍人學校學員，在鄉殘廢軍人，殘廢機關處理之退伍軍人，殘廢軍人管理人員等乘車時，概須憑照鐵道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中運字第三七七號部令(刊第一卷六六期鐵道公報)及本年一月十九日央運字第一一〇號部令(刊第二卷第六期鐵道公報)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一日第二卷三四期局報。

通知各站填發票據應行注意

之點

運輸處通知

財檢字第九八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一日

查各站最近填寫之客貨運業務票據尙有下列數點，希轉飭經辦人員注意填寫爲要。

- (1) 各種貨車業已規定國音及輔助符號，如有蓋車爲「X」等，無蓋車爲「Y」等，惟在貨物通知書上，僅寫此等符號，尙難確認該項車輛之標記載重量，嗣後各站填發貨物通知書時，必須在符號前，再冠以標記載重量，如十五噸有蓋車，即寫爲15X，以便審核。
- (2) 貨物通知書內貨物品名，必須照貨物品名索引表內規定名稱填列，如該索引表內尙未列入者，可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該物品性質及用途，並比照何類，何項計費，若無適當類項比照時，可請示營業科辦理。

- (3) 凡聯運至他局管內各站之客貨運業務，在填發各種票據時，必須在到達站名後，附以括弧，在括弧內註明線別，如長春站(長大線)字樣。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卷三五期局報。

修正鐵路客運營業里程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七二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四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運字第四七六號部令公佈之鐵路客運營業里程表一部修正如左，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希各遵照爲要。

此令。

修正事項

頁數	線名	修正事項
21	龍豐線	大長屯站名下，增補「阿什」車站，站間及累計里程爲五、一五、七，並將孟家站間里程「九」改爲「四」。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修正貨物特定運價率茶葉茶

磚實行區間

鐵道部電

第六〇八四號
三月二十四日

奉政院財委會指示，將本年二月廿七日央運字第四

八五

五五號令公佈之貨物特定運價率第五號茶葉茶磚實行區間修正如下：(1)上海至青島或廣州，(2)浦口至青島或天津；(3)杭州至上海；(4)漢口至天津；(5)武昌至廣州；(6)南昌至九江。自電到之日起實行，希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指示廢紙幣等級及適用範圍

鐵道部電

第六〇八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查廢紙幣在貨物品名索引表中規定按五八類二項一五等計費，凡已經打作廢字樣之鈔券，或有中國人民銀行(總分行)出具證明文件證明係作廢者，均可適用上項等級，希遵辦。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對裝卸笨重貨物指示各點希各遵照

局令

齊運(50)字第二六四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三月二十五日

查二月十六日濱北司令部由青島發往膠縣鮑床等十

一件，到站卸車時，因無裝卸用具，及卸車疏忽，致將該鮑床面折斷，而造成了最大的破損事故，究其原因雖有些客觀條件，但主要的還是沒有負起責責，因而使人民受到不應有的損失，(僅修理費即需三千五百市斤小米)並耽擱了一個多月的軍工生產，根據此事經驗特將防止對策，作如下指示：

- 1、平日應對裝卸工加強教育，喚起對裝卸注意及愛護貨件。
 - 2、列車在站內停妥後，司機仍須注意站方遵照站長指示，前進或後退，以便裝卸。
 - 3、笨重貨物發站應先通知到站準備，或特准貨主自理裝卸。
 - 4、較困難之裝卸，事先要佈置妥當。
 - 5、對過大過重的貨物本路尚無特殊設備及適當裝卸工具貨主堅決要求鐵路運送及裝卸時，可按貨規第十條第五項拒絕運送或裝卸由其自理。
 - 6、站車人員應團結互相幫助，克服困難。
- 以上各點希各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卷卅六期

局報。

更正專用線出租收費辦法及

注意保養等問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六〇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五日

茲將本局專用線出租收費辦法及線路保養等問題重新規定注意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局專用線出租收繳租用等費爲免受物價波動之損失及用戶將來不使用該專用線請求退還剩餘租費以便清算起見，特將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四三期局報公佈局令濟運49字第五〇〇三號第四項規定之專用線出租收費補充辦法應改爲專用線出租之一切費用應分期由各該專用線管理站於收費之當日，按照當地當天報紙，公佈之中等米批發價核收之，其尾數不滿一個月進整爲一個月（蚌埠以南各站爲中等大米，其他各站爲中等小米，用戶如願一次繳納不分期辦理亦可）所在站如無報紙，應以當地貿易公司公佈之米價爲準，如無貿易公司則以管理局（分局所轄各站則以分局）所在地之報紙爲根據，不再適用前月中旬平均價之辦法以維路料成本並自即日起實行（站界內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之收費辦法

二、同）

前經本局運輸處派員至各專用線管理站實地了解使用情形，據報各該專用線養路工作較差，主要原因係在大多數用戶未能與本局訂立合同繳納租用費（保養費在內）即已訂立合約者，各工務段亦未能注意保養，今後應注意：

(1) 各站專用線尙未訂約者，應由各該管理站與用戶接洽報局，無論公私營企業及軍公機關必須與本局訂立合同繳納租用等費以維路料成本暨工務段憑據合同加以合理之修養。

(2) 嗣後凡用戶請求敷設專用線時各分局暨本局工運兩處必須協同辦理，以先訂約後鋪設爲原則，以免補訂合同而遭受用戶不諒解之許多問題。

(3) 已訂合同者本局工務處（分局工務科）應根據專用線合同副本抄寫一份轉飭各該專用線所經管之工務段，根據合同有效期間，注意修理和保養以策安全。

(4) 部頒專用線出租之費率，分租用費和維持費兩種（見一卷三十四期公報）專用線產權屬於鐵路者，由本局（運輸處）訂約核收租用

費，專用線產權屬於用戶者由本局訂約核收維持費。

(5) 該租用費中已包括材料折舊費，和線路維持費在內凡用戶繳納租用費者除由本路工務段保養外，如有大修和更換材料時則由本路出工用料不再由用戶支付其他費用以示公允。

(6) 該維持費即是保養費不包括材料折舊費在內凡用戶繳納維持費者，本路工務段僅代為保養(所謂保養係指線路之巡查，撥正路軌，糾正水平，除草，石髓整理墊平和負責通知用戶「某處須修理」等工作而言)如有修理和損壞時應由工務段負責通知用戶仍由用戶出料出工(因用戶並非繳的租用費)。

(7) 各工務段應注意專用線合同上租用費和維持費辦理之，不得相混，以維路料成本而策行車安全。

三、查部頒專用線出租費率表中有「轉轍器標誌或閉閉器租用費」之名詞，所謂閉閉器即指道岔旁之轉轍器而言，因該閉閉器係翻譯名詞，即用以閉閉岔子之意，所以此次專用線調查表中，各站均未列入該項設備，其實每一付道岔必須連帶的有一組閉閉器，該項閉閉器(即轉轍器)之種類和式樣較多，而

普通大致分錘柄式和旋轉式兩種。所謂轉轍器標誌即閉閉器上之標誌牌和標誌燈，又所謂道岔租用費係單指岔尖至岔尾之一段岔子租費而言，並不包括轉轍器(即閉閉器)在內，大部將道岔(即岔子)租用費和閉閉器租用費分算，因為前偽路局時期道岔租用費是包括閉閉器在內，因此各站呈報時不無誤解且兼之閉閉器是譯名，特喚起大家注意，該閉閉器不分種類無論有否標誌，總算一組，而且有一付道岔必須有一組閉閉器，該項租用費為每年小米四七〇斤管理費每年小米一〇五六斤，此項租用費和管理費着予在50年合同中列算之仰各知照遵辦為要。

此令。
局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八日第二卷二四期

行李包裹貨物裝卸業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中「中轉費」三字應予抹消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七五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央運字五三五號令頒佈的「行李

包裹貨物裝卸業務處理規則」(載第二卷第十八期鐵道公報)第十五條中「中轉費」三字應予抹消。希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奉部指示規定山奶納等項貨物等級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六八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七日

一、據青島埠頭站呈請鑑別山奶納、吐酒石、水晶粉等項貨物等級。

二、經呈奉 部指示(1)山奶納及水晶粉應按六八類三項八等計費。(2)吐酒石應按六二類一項十三等計費。

三、合行轉仰知遵並定自三月三十日起實行。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第二卷卅六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指示人民銀行運送鈔票計費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六八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七日

查鐵道金庫合同(刊二卷五期公報)第十一條規定人民銀行運送鈔票減價辦法，各站辦理多有疑問查該條規定係凡屬於人民銀行(及所屬各地分行支行)持有本行之證明(或介紹信)運送鈔票時除包舉運輸部訂有特價按一級包裹基價減半收費外，按零担及整車運輸時，運費亦按半價核收，但整車者，如貨主仍請再加優待時，可將要求優待條件及時報局(運輸處)或分局(運輸科)，再由分局轉報本局核示仰各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第二卷三六期局報。

規定孩童車免費供給開水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七七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

前奉鐵道部令，指示研究試辦孩童車，以利孩童，

八九

經在膠濟線一七一、一七二、津浦線一二一、一二二各次車，暫先實行，以資試辦。茲遵照鐵道部央運字第五二五號令(見第二卷第三二期局報)規定的「餐車售賣客飯及乘務飯應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特規定「孩童車免費供給開水辦法」隨令公佈，仰即遵照實行爲要。

孩童車免費供給開水辦法

一、本局爲便利孩童用水，並在不擾及車內茶販營業的原則下，特規定本辦法。

二、孩童用水，應由列車員在設有飲水桶之各站隨時提取，但在各站飲水桶尙未恢復之時，暫由合作社販賣部臨時無償供給，至各站飲水桶恢復時爲止。

三、販賣部暫供開水，每段以二號鐵壺一壺爲限，(由販賣部的給水站至另一給水站爲一段，例如張店坊子爲給水站、兩站間即爲一段、餘類推。)概由列車員向車內小營處提取。

四、孩童用水，在販賣部臨時供給期間，暫以孩童本身爲限，至伴隨孩童之一般旅客，仍以向茶販購用爲原則，俟將來各站飲水桶恢復後，再予全面照顧。

五、盛水鐵壺(二號鐵壺)及茶杯，由運輸處籌備，發交濟南車務段，分交各班列車員負責保管應用，不

得遺失。

六、孩童用水，純以便利爲目的，不另收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日第二卷三七期局報。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於

遞交到達站後應及時轉交收

貨人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六六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

近據貨主反映裝運整車貨物使用貨主自備之貨車用具篷布蘆席繩索等物需要回送時經起運站填發貨車用具免費證明書隨貨票遞交到達站於填寫卸車月日後交付貨主多不及時且有到站經辦人員因工作忙碌而遺失者有誤回空物品之回送並失鐵路照顧之意義今後該項憑證務須按照貨規附表格式第一五號備考之規定切實辦理及時交付收貨人不得延誤希各知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卅日第二卷三七期局報。

指示承運鮮蔬菜類注意事項

希各遵辦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八二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九日

查近來各站承運鮮蔬菜類多假「訂立免責特約」條件運送，而未能真正掌握免責特約之精神，因使蔬菜在運行途中，發生腐爛變質成水，損及其他貨物造成不應有的濕損事故，並影響了人民鐵路的聲譽，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1、預料裝車二日不能到達到站的鮮蔬菜類，按貨規第十一條第六項拒絕運送。

2、貨主堅決託運時，亦應將該項運送不利益旨婉告貨主後再承運之(參照二卷廿二期局報，運營50字第33號運輸處通知)並限制使用條筐包裝。

3、如承運鮮蔬菜類時，應儘先裝運，務使靠近車門俾使易於通風，並不得積壓。

4、儘量不使與怕濕損的貨物靠近並設法隔離。

5、中轉站對於鮮蔬菜類應儘先中轉，如發現有腐爛情事，要迅速通知有關處所。

6、對裝有鮮蔬菜的貨車，押運員應隨時注意查看，如

發見腐爛情事，除應作適當處置外，並迅電有關處所。

以上各點希各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各站運進行包及貨物在貨主提取時必須將票據之貨主聯收回與車長聯一併寄核

運輸處通知

財檢字第一〇七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九日

查行包票及貨物通知書之貨主聯，為憑以提取貨物之重要票據，在審核上，亦屬主要憑證，運輸處前曾於去年九月廿日，以運營發(38)第一三九一號通告規定，必須收回寄核在卷，茲部頒貨物通知書，雖已次第分發各站應用，惟因他局聯運至本局者，必須將貨主聯寄還他局核對，故各站嗣後對此項貨主聯，(東北各局為運單副本)不輪自局運輸，或他局聯運，均仍須依照上項通告，負責收回，與車長聯(東北各局為運行報單)一併寄核，萬勿遺漏，如客商必須索取付欸憑證時，暫

可一律免費填發收款證，仰即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解釋整車及零担押運人的免

費人數問題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六八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五日

關於整車押運人的免費人數，除按貨規第三十五條之限制人數免費辦理外，而發貨人要求增添免費以外之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制定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中央運字第七四五號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在貨物輸送上發生的事故，除另有規定者外，

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事故種類規定如左：

(1) 違反命令：

ㄅ、擅自裝車、變更、取消承認車。
ㄆ、不遵守迴送貨車及貨車用具的命令

(2) 違反編車：

ㄏ、不按照指定輸送。
ㄏ、不按規定順序及編掛位置編車，或不照章隔離。
ㄏ、超過機車牽引定數及規定的列車長度，但有命令承認時除外。

押運人數時，須由起運站考慮實際情況，如認為有必要時，可酌應貨主之請求，准予增添，但須依據濟運(50)字第一六四八號局令(見二卷卅五期局報)之指示，計收押運人費，至於零担貨物，我路業已早經辦理運送期間內負責，一般貨物自然不需要押運人隨行，但對小動物活牲畜活家禽，於運送途中必須由貨主照料餵飼，應根據該條第二段辦理之，並無免費人數之限制，不論貨物輸送之遠近，均由起運站考慮實際情況決定需要押運之人數，核收押運人費，希各知照遵辦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二卷三八期局報。

，或迴送錯誤。

ㄱ、列車牽引不足，浪費輸送力。

(3) 違反摘掛及調車：

ㄱ、在禁止摘掛站或未經調度許可擅自摘掛。

ㄴ、不按命令及列車編組順序表錯摘錯掛、漏摘漏掛。

ㄷ、調車錯誤，錯送裝卸線。

(4) 違反貨車使用：

ㄱ、擅自佔用及拆改使用貨車。

ㄴ、使用不應使用及錯用禁止使用區間的貨車。

(5) 違反貨車裝載：

ㄱ、超過貨車裝載限制，或不按裝載方法裝車。

ㄴ、因裝載不良，致中途倒塌，或勢需整理及換裝。

ㄷ、對沿途零担車，不儘量利用，拒絕裝載。

(6) 違反辦理用具(貨車及防濕)：

ㄱ、擅自借出，不按規定手續使用或迴

送。

ㄴ、因辦理不當，致發生破損或丟失。

ㄷ、到專用線及貨物支線的用具收回遲誤。

(7) 違反辦理輸送單據：貨物通知書、貨車用具寄送單及其他有關輸送單據不與現

車同時送達或記載錯誤。

(8) 違反辦理車牌：車牌、表示牌的記載錯誤，或錯插錯撤、漏插漏撤。

誤。

(9) 違反封車：應封的貨車不封、錯封或封車方法錯誤。

車方法錯誤。

(10) 報告類的執行失當：不按規定報告及預報，或填造及報告不正確，延悞時機。

報，或填造及報告不正確，延悞時機。

(11) 清掃整備不良：不按規定清掃及清掃不良，或不關閉車門及車窗。

良，或不關閉車門及車窗。

(12) 其他：不屬於前項各款的事故。

第二條所定的各種事故，如同時成爲運轉事故

時，按運轉事故辦理之。

第四條

同時發生兩種以上事故時，應按主要者處理之。

第二章 急報

第五條

在發生或發現事故，需急待處理時，左列關係者得按本規則第六、七條的規定，向調度員急報受其指示：

第六條

一、在站內發生或發現時爲站長。
二、在列車運行中爲乘務人員。
急報有關事項及順序規定如左：

- 一、發生或發現日時。
- 二、發生地點。
- 三、列車車次。
- 四、貨車發、到站名。
- 五、貨車車種及車號。
- 六、貨物通知書號碼。
- 七、其他有關參考事項。
- 八、事故概況及處理情形。

第七條

第五條的急報，應使用調度專用電話報告之。如無前項設備，或有設備而不能使用，使用其他電話又不能直接通話時，得委託最近站站長

轉報之。

第三章 報告

第八條

有關站、段長除按前定各條急報外，並應於事故發生或發現日起三日內，利用運轉事故報告用紙，將「運轉」字樣抹消，改爲「貨物輸送」，作成貨物輸送事故報告三份，一份存根，二份報告主管局車務處長，經簽註獎懲意見後，以一份送交人事處辦理。

第九條

如責任在他局時，本報告應作成四份，一份存根，三份報告主管局，經審核後，以二份寄送責任局處理。
各路局對於貨物輸送事故，除在局報隨時發表，藉喚起有關職工注意外，每旬須區分事故種別、件數，情況及處理經過等有關事項作成旬報報部。

本局註：分局管轄各站應另抄事故報告一份給管理局運輸處

註二：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卷四五期局報。

防止營業事故的指示事項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濟運(50)字第二九四四號局令指示)

(一) 管理局各分局各車務段各站，應成立營業事故檢查小組(組織及人數不拘)施行抽查，並須將每月抽查情形分別用書面，向直接領導上級報告，遞次彙報管理局，以憑審核。

(二) 勵行三檢制度(即自檢、互檢、領導檢、已於二月十六日以濟運(50)字(1329)號局令公佈)

(三) 各站建立檢討會報制度，每十天舉行一次，應將檢討總結用專冊紀錄，以備查閱。

(四) 開展紅黑點運動(責任事故記黑點，無事故記紅點)，由青島、青島埠頭、濟南、徐州、蚌埠、浦口六個站，及各車務段，先行自訂標準試辦(三個月)，各該段站須於每月月終將標準及經驗分別呈報分局及管理局運輸處，得出總結後，再行全面展開。

(五) 澈底實行複唱及巡視制度(例如在售客票時要唱報等級、站名、車次、票價等，巡視應由站長或客貨主任不定期施行)。

(六) 澈底按照規定手續實行交接制度。

(七) 各站成立業務研究組(組織及時間由站酌情規定，惟須將研究事項用專冊紀錄)。

(八) 舉行指調業務人員考試(此項工作由運輸處計劃施行)。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第四〇期局報。

再申前令各站應切實對起運貨物要嚴格檢查檢量到達貨

物要注意復查復磅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九四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近據貨主反映各站對起運之貨物每以磅秤不敷使用或挪動困難為詞雖有磅秤怕麻煩根本不使用僅憑經辦人之目力狹隘經驗抑或聽憑貨主之保證重量估計填寫重量予以計費(如兗州站貨主託運蘆蓆以往只聽憑貨主保重80公斤經本局此次派員調查裝卸工能力時將貨主託運之蘆蓆過磅後為97公斤因蘆蓆質量之不同貨主同意為90公斤)此種作風不獨易於造成事故且失鐵路聲譽並遭貨

主與裝卸工之不滿更易形成路員與貨主間舞弊機會考其原因皆爲我路職工對責任心不强馬虎從事抱着混事及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思想所致前雖曾以濟運(廿)字第二四一二號局令刊登去年九月廿二日一一二號局報飭令各站切實注意爲克服麻痺特再申前令希各站嗣後務須嚴格施行在起運站貨主保證重量之貨物亦須注意以免貨主不滿及裝卸工勞力之剝削到達站則不論貨主保證重量之貨物與否都要注意復查復磅仰各遵照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四月六日第二卷四〇期局報

改訂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

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八一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查現行客貨運裝卸費率除東北總局管內已按工薪一分計算外，關內各局均以單純定量食糧爲基數，按價折算訂定。實行以來，因食糧昂貴地區其他日用品則較低廉，食糧低廉地區其他日用品則較昂貴，裝卸工所得工資，以所在地區不同相差懸殊，造成同工異酬情形。茲爲糾正此種偏差，經呈奉中央財經委會批准將裝卸

費率基數，改以本部職工計薪之「分」修訂並根據目前物價情形，此後即按「分」值昇降調整，同時爲改進業務加強管理，所有客貨運裝卸費(包括路用品、局用品裝卸費、及一切雜作業費)，一律附加百分之二十作爲裝卸管理費，於核收裝卸費時一併收清，轉撥裝卸供應社運用。除東北各局，另由總局制定辦法報部外，茲特隨令附發「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折合「分」數表」、「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及「關於實行新訂裝卸費率及加收裝卸管理費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去年六月十三日運商字一九一號令頒佈的「裝卸費率調整辦法」，及所附「裝卸費率折合食糧表」並自同日起廢止，希各遵照。

此令

附發：一、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折合「分」數表

二、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

三、關於實行新訂裝卸費率及加收裝卸管理費應行注意事項

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

一、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以「分」爲基數，並根據各項作業所耗工時制定「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折合「分

「數表」。

二、每「分」之值爲左列食物折價之總和：

1、食糧（限當地區鐵路職工計薪之種類及品質）

：一・二九市斤；

2、二十三支白布：〇・一八市尺；

3、食油（限價格最低之一種）：〇・〇二市斤；

4、食鹽：〇・〇三市斤；

5、原煤（限價格最低之一種）：三・〇〇市斤。

三、費額之折算及公佈，由各管理局按鐵路職工現行開

支區域分區辦理。

四、第二條所列實物之折價，均以各該地區專業公司牌

價爲計算之標準，已實行按「分」開支之鐵路從其

規定。

五、各鐵路局對各地區「分」值應逐日調查折算，如遇

「分」值較原定費率款額昇降超過百分之二十時，

得根據實際「分」值折算之款額調整之。

六、各項作業費率折合款額後，如尾數不足十元時，應

進整爲十元，惟零担費率係以十公斤爲一計算單位

，尾數只限進整爲元，行李包裹裝卸費率及搬運費

率（包括零担搬運費率）因以一件爲一計算單位，

爲便利收費尾數，超過五十元時進整爲一百元，不足五十元時捨去。

註：各項裝費或卸費按總計重量計算款額後所發生

之尾數，應分別客貨按客運計規第二條，及貨

運計規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七、各管理局應於每次調整費率後，將其款額及有關物

價製表報部備案。

關於實行新訂裝卸費率及加收裝

卸管理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管理局對部訂裝卸費率應保證嚴格執行，不得擅

改所訂基本「分」數。（去年十月十九日運字一一

四六號對上海局的指示，及本年二月九日央運字三

八五號對衡陽局的指示兩項特別規定應即廢止）

二、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食

糧，在尙未按照部定工薪「分」計算工資之北南方

管理局管內，原則上北方局應爲小米（或小麥），

南方局應爲中等大米。又該條第五項所指之原煤，

凡無此項品名地區，得以價格最低之薪柴或木柴代

替。

3、本表內里程係營業里程（依照營業里程表內里程填入）。

4、二等票價按三等票價加一倍，一等票價按三等票價加三倍核算。

5、票價如遇調整時，即將舊票價糊上，再在次格按新價目計算填入之。

6、到達東北鐵路總局線內各站時，必須首先將山海關站記入站名欄，並即將自站到山海關的人民幣票價，記入票價欄的第二格，次再按照該線的站名順序填列，其票價的填記辦法，是先將山海關到該站的東北幣基價填入票價欄的第一格內，以此東北幣的基價折合成人民幣（按現行的兌換率）與自站到山海關的人民幣票價相加之和，記入票價欄的第二格內。

線名	站名	現行		票價		里程	備考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卷四二期局報。

奉部示殘廢軍人及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乘坐快車時核收加快票費半價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〇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奉部示：殘廢軍人及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乘坐快車時，應照軍運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二項所定，核收加快票費半價，仰知遵。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卷四二期局報。

規定在解放當時因運輸中斷已承運的貨物繼續運送處理辦法

道鐵部令 央運字第八七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

查北方南方各局管內在解放當時因運輸中斷關於解

放前鐵路已承運之貨物，在原發站卸車或在途中卸車待運迄今尚未裝運者，茲規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承運私人商號的貨物係在解放當時并以實物抵付運費已交清實物者。二、確有實據可資證明者。三、運輸中斷原因係屬鐵路方面責任者。如查明確係具備以

上各情形可予免費繼續運送至原到站希各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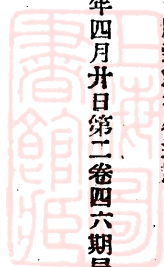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第二卷四六期局報。

運費後付辦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濟運(50)字第三二五九號局令公佈）

- (一) 凡貨主（祇限公營企業）如運付現確有困難得提出中國人民銀行（或各分行）之「運費後付保證書」（格式附後）向本路聲請運費後付，並按本辦法辦理之。
- (二) 上項保證書由貨主預先交於本局（或交各分局核定後轉報本局）收執，由本局通令各站實行。
- (三) 貨主須持憑「運費後付憑單」（格式附後）由貨主照規定格式製成使用，方得向車站託運辦理運費後付之貨物。
- (四) 凡憑上項憑單照章起運，運費按後付辦理之各起運站，應將運費後付憑單收回，連同貨物通知書甲聯一併報交財務處（檢查科）。
- (五) 財務處彙總後按期開列運費清單，向貨主清算。
- (六) 清算日期每十日清結一次。
- (七) 貨主應將運費在清算日期第三日內交付之。
- (八) 交付運費日期如超過上條規定限期時由期滿日次日起至交付之日止（不滿一日者不計算在內）每遲延一日按每期應收全部運費額的百分之一，向貨主核收罰款。
- (九) 上項運交運費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如超過時，連同罰款由該保證銀行（或分行）一併清付之。
- (十) 一切雜費概按現付辦法辦理之。



(一) 式格

運費後付保證書

茲保證×××所欠 貴路之運費按規定日期清付之其未能清付之一切費用概由本行負責清付特此保證

濟南鐵路管理局

中國人民銀行 (或分行)
負責人 蓋章
月 日

公曆一九五〇年

(二) 式格

運費後付憑單 第 號

茲由 貴站託運貨名 噸至 站共欠運費

元

此致

託運機關 (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 蓋章
月 日

公曆一九五〇年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規定拆開之大油筒皮煤油筒皮及洋鐵等貨物之適用等級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七九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查各站對於拆開之大油筒皮煤油筒皮及洋鐵之等級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鑑定多不相同，致肇貨主反映不滿，茲為劃一起見，經以電話請准鐵道部指示如下：

一、拆開之大油筒皮為精製鐵板及拆開之煤油筒皮為洋鐵均應按三十八類2項十七級辦理。

二、各種不掛銑面之薄鐵板為馬口鐵，應比照三十八類2項十七級辦理。

三、各種鍛冶次數較少之鐵板，且其質及表面粗糙者，可按三十八類1項十八級辦理。

四、各種破銹零碎鋼鐵材料及鋼鐵板，經確認非經再製而不能使用者始可比照三十八類4項十八級辦理。

上述各種貨物等級不適於各該製品及容器，希各遵遵辦理，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指示鹹梅胚計費等級

鐵道部電

第六〇四六號
四月十三日

查鹹梅胚係梅子加鹽防腐，與糖漬有別，准照第六類(2)項十一等計費，希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卷四期局報。

二〇三

修訂客貨營業旬月報及製定各站行李包裹到達統計表并指示注意事項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三三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據蚌埠分局蚌埠運字第二一五九號呈：擬將站用客貨營業旬月報表，遵照濟運(50)字第二六四二號局令指示改用各點，擬具樣張請准由分局利用舊表反面另印油印，交站填用以免因改用發生錯誤影響轉報，呈請核示前來，查該項報表，以現實須要，內容尚須補充，爲統籌劃一辦理起見，茲由本局重行修訂站用客貨營業狀況旬月報格式，并另製訂本局及分局用行李包裹到達數量統計旬月報一種，隨令抄發，其客運業務旬報表及貨物分類運出運入噸數及各項進款旬報表，同時廢止，并將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指示於後：

一、各站用客貨營業狀況旬月報，暫用舊存客運業務旬月報表，貨物分類運出運入噸數及各項進款報告表儘數送交該管分局，彙集利用反面油印配發各站應用，本局直屬站送交運輸處辦理之。

二、在未彙集印發前各分局屬站由分局以六裁毛邊紙按

舊報表大小尺寸，照新規定格式，先行油印若干份，發交各站應用，以免延誤。本局直屬站由運輸處辦理

三、分局彙總用各站行李包裹到達數量統計旬月報，暫由分局自行用六裁毛邊紙油印。

四、重行修訂之客貨營業狀況旬月報表，及製訂之各站行李包裹到達數量統計旬月報，均自四月上旬填報開始使用，務各掌握時間，完成任務以期劃一。

五、各站關於到線到付之進款，不列入進款內僅填記於附記欄以便與其們報表相符合。

六、各站填報之旬月報，應力求確實，并應與速報核對填報有無遺漏俾期正確。

七、各分局彙總時，關於郵運及餐車租金可暫併入雜項進款其他欄內，迴送費可暫併入延期費內，但均須在附記欄註明數字俾便查考。

八、填報之項目如有未盡明瞭時，可參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濟運(50)字第二六四二號局令有關各項之規定。

以上各點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附 客貨營業狀況旬月報式樣
各站行李包裹到達數量統計旬月報式樣

客運營業狀況報告表

站 _____ 公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旬份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第二卷四六期局報。

客票	類	項 目		人 數	延 公	人 里	普 票	進 款			共 計	
		別 頭	等 等					特 快	票 價	臥 票		鋪 價
普 通	票	別 頭	等 等									
			二 三									
			團 體									
			學 生									
			免 費									
軍 合	票	別 頭	補 票									
			小 計									
		人 計										

下 車 人 數

行 包 類	類 別	運 出		運 入				
		項 目	件 數	重 量	延 斤	公 里		
							進 款	件 數
行 李	包	運 費						
		無 補 小						
		營 局 補 小						
		業 用 票 計						
合 計	運 包	運 費						
		業 用 票 計						

運 郵 區 間 車 號 容 (立方公尺) 積 進 款

運 合 計

雜進	罰 款	雜 費	餐 車 租 金	裝 卸 費	其 他	合 計
----	-----	-----	---------	-------	-----	-----

本月旬營業進款總計

附記

公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報 站 長 _____ 填 報 員 _____

各站行李包裹到達數量統計旬月報

線 _____ 公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旬份

站 名	行 李		包 裹		合 計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共 計						

公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報 處 所 _____ 主 管 _____ 填 報 員 _____

關於礦石車石碴車及平車的 運用及收費指示

鐵道部令

第六〇六二號
四月十五日

(101) 第電悉關於礦石車石碴車及平車的靈活運用，對裝載指定的貨物限在本局管內暫定收費辦法如下：

(甲) 計費重量：(1) (40) 噸礦石車裝載煤炭定
量爲(80)噸，(2) (30) 噸石碴車裝載煤炭定
量爲(15)噸，(3) (80) 噸平車裝載石碴定
量爲(20)噸，(4) (80) 噸平車裝載食糧定
量爲(15)噸。(乙) 前項裝載的貨物實重如超
過所定的定量時，應按實際重量計費。(丙) 調
車費應照貨運計費第(40)條規定核收希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卷四七期局報。

制定鐵路員工靈柩骨灰運送 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九六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鐵路員工靈柩骨灰運送辦法，自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起施行。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五月一日起實行。前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以運商字部令公佈之鐵路殉職員工遺骸骨運送暫行辦法。應即廢止，希各遵照。

此令。

附鐵路員工靈柩骨灰運送辦法

鐵路員工靈柩骨灰運送辦法

- 一、運送鐵路員工靈柩、骨灰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鐵路員工因公殉職者，其靈柩、骨灰之運送，運費雜費(裝卸費除外)按免費辦理。
- 三、前項殉職員工靈柩、骨灰託運時，須提出所屬單位首長發行之「鐵路員工靈柩、骨灰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向發站託運。
- 四、鐵路員工因病死亡，其靈柩骨灰之運送，自死亡之日起，兩個月期間內提出前項所定同樣格式之證明書，運費雜費(裝卸費除外)按減半核收現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全部按免費辦理。

1. 路齡在十年以上者。

2. 因調遣死於工作處所，其家屬仍在原服務處所地方居住需要運回者。

3. 因病異地就醫死於醫院，需要運回原居住地

一〇七

者。

4、其他雖不備具十年路齡，但著有功績，例如勞動模範或受有榮譽稱號，由工會證明請求者。

五、依本辦法運送之鐵路員工靈柩、骨灰、裝卸費每具按兩噸零担費額，核收現款。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按託運一般營業貨物辦法辦理之。

鐵路員工靈柩、骨灰證明書

一、死亡者原所屬單位	職名	姓名
二、死亡原因		
三、死亡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運送區間	站至	站
五、運送請求者所屬單位	職名	姓名
右證屬實特此證明		
所屬單位		
首長姓名		
		印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局報。

淮南線大八支線四月二十日

開辦營業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四六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查淮南線大通八公山支線業經修竣多日經呈奉 部

指示准按新修線路客貨運營業辦法開辦營業並辦理贖區煤斤及贖區材料之整車貨運業務，茲制定大八支線營業里程表，並訂自四月廿日起開辦該項營業，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大八支線營業里程表

大八支線大通至八公山

站名	站間里程	自大通	自八公山	計	記	事
大通	—	—	—	—	—	—
洞山	四	四	—	—	—	—
蔡家崗	一五	一五	—	—	—	—
八公山	三	—	三	—	—	—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第二卷四六期局報。

公佈衡陽局管內各市鎮有兩個以上車站之站名情況表

衡陽鐵路管理局令

衡管車(50)字第二一九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抄致各鐵路局

查各站對於管內沿線各市鎮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車站，發售之客票，常有誤售發生越站下車情事，致使一般旅客反映不佳，茲為避免上項誤錯再度發生起見，特制發「管內各市鎮設有兩個以上車站之站名情況表」一種，隨令附發嗣後對於發售各該站之客票時，應注意先詢明旅客在何站下車後才能售給。希各遵辦。此令。

附管內各市鎮設有兩個以上站名情況表

管內各大市鎮設有兩個以上車站

之站名情況表

站名 情況

武昌東站 為粵漢線之終點站直達客運往來漢口必經此

站鐵路備用輪渡接運。

武昌總站 距武昌市區較近到武昌市旅客在此站下車為便。

長沙北站 在長沙北門外距市區較遠，以貨運為多。

長沙東站 在長沙小吳門外，接近市區以客運為多。

衡陽 在湘江東岸，與市區隔江係粵漢線之中途站

與湘桂線連結為湘桂線列車起訖站亦係至湘桂線之換乘站。

衡陽西站 在湘江西岸係湘桂線之中途站與粵漢線連

接。

廣州北站 為至廣東站及至廣西廣南站之分岐站在廣州

市郊外距市區甚遠。

廣州東站 為粵漢廣九兩線之客運起訖站及至廣三線之

中轉站。

廣州西站 辦理貨運站旅客列車不由此經過。

廣州南站 為區期混合車起訖站辦理貨運較多旅客列車

不由此站到開。

深圳墟 為廣九線中途站。

深圳 為廣九線起訖站與英段銜接之交換乘站。

桂林北站 距市區較遠客貨運兼辦以貨運為多。

桂林南站 距市區較近以客運為多。

柳江北站 距柳江北岸市區較近惟以柳江橋尚未修通故

與柳總柳城兩站不能銜接現暫為湘桂線之起訖站。

柳江總站 在柳江南岸距市區較遠現以柳江橋未修通暫

為黔桂線之中途站。

柳江城站 在柳江南岸，距市區較近現暫為黔桂線之客

運起訖站。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四九期

局報。

公佈衡陽局辦理貨運情形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四〇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一、准衡陽局車(50)字第一八五六號函知，該局辦理貨運情形分別列述於後。

(1) 該局管內之整車及零担貨物運輸，因限於設備條件不够，暫未辦理負責運送。

(2) 湘江線與其他各線暫不辦理直通運送，并另訂有湘江線客貨運特價。

(3) 粵漢線長沙東站及廣三線各站不辦理整車貨運。

(4) 粵漢線鮎魚套站不辦零担。

(5) 粵漢線之大花嶺、槐樹下、永濟橋、山子背

四站、白楊線之涇溪站、黃埔線之黃埔站、廣九線之東山站，均係旗站，不辦理營業。

(6) 粵漢線之廣州東站現定為客運站，廣州南站現定為貨運站，廣東北站為廣九線整車貨物中轉站。廣州西站不辦營業。

二、查該局尚未辦理負責零担，故與本局暫不能辦理零担直通運輸，至整車貨物，希各參照辦理為要。此

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第二卷四六期局報。

北京西站不辦理粗雜品整車

貨運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九七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查天津局管內北京西站，因限於地勢及設備關係，辦理整車粗雜品，頗感困難，嗣後各局發送至該站之整車粗雜品，如煤、焦炭、砂石類、礦石類、普通木材、瓦磚、石灰、鋼軌、枕木、電桿及建築物拆毀材料等，(軍用品、路用品及專用線卸車者除外)改以西直門、西便門、永定門為到站，北京西站暫不辦理粗雜品整車貨運，希各轉飭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

局報。

公佈裝卸費調整補充辦法自

本年四月二十日起實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四六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案查前奉

鐵道部四月三日大運字第八一七號令，

改訂客貨運裝卸費調整辦法，業經刊登本局四月十五日第二卷第四十四期局報公佈在案。除遵照部訂裝卸費率折合分數表核訂裝卸費率表另令頒發本局管內各站遵行外，茲特制定卸裝費調整補充辦法，隨令附發，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實行，去年七月廿五日濟運字第一一六二號局令亦同時廢止，希各遵照！此令。

附裝卸費調整補充辦法

裝卸費調整補充辦法

一、裝卸費，及管理費，仍由起運站及到達站，分別按費率表列各項費率之合計數核收。

二、每日所收之裝卸費，及管理費應先將附加之管理費提出然後將所有之裝卸費及尾數，一併於當晚或次晨發給裝卸工，並由裝卸工出具收據交站存查，管理費應單另填具裝卸管理費繳款單(式樣附後各站照樣自行割製)隨營業進款分別解繳本局及分局出

納科(股)核收不得填入營業收入日報解款清單以免與進款相混。

三、按部訂折合分數表內所列之各項裝卸作業費率計算款額時，裝卸費，與管理費之尾數，均不進整，其合計數之尾數，按部訂調整辦法，第六項之規定，予以進整，但裝卸費，與管理費之尾數，如有奇零，可按四捨五入，算至元為止，零担算至角為止。

四、調整地區，仍暫分為五個地區、濟南管理局，青島分局，徐州分局，蚌埠分局，浦口站、本局及各分局管內裝卸費，由本局及各分局，照部訂分數按各該地區每日機關報、登載之專業公司牌價核算如有升降超過十分之二，即行調整，浦口站及南京營業所，由浦口站按該地區報載牌價調整。

五、各分局及浦口站、於每次調整後，於三日內將調整之新裝卸費率表及分價表，(分價表式自行酌繪)各呈送二份以憑轉呈鐵道部備案。

六、部訂調整辦法第二項「1」食糧，本局及青島，徐州分局管內，以小米為主，按小米價格計算，蚌埠分局及浦口站，以大米為主按中等大米價格計算，不得再按本局分內包括之食糧平均價格核算。

七、本路工務材料及福利物品，並他路材料、裝卸費

一律全價收現，至鐵路責任發生之裝卸費，應由站列具領款單，及裝卸工領款收據，呈由運輸處核轉財務處核發。

八、搬運費係由裝卸工自收，在搬運票未印實行前，各裝卸工自收之搬運費內，附加百分之卅之管理費，應按數提出繳站，由站一併解局，各站站長及經辦人員，應負責考查，所繳之數是否屬實，以杜以多報少之弊。

九、各站每日所收之裝卸費，及管理費，在供應社未成立各項表報未印頒前，各站應設置臨時裝卸費登錄簿按左列科目分別登錄，以備查核。

- 一、月日二、票號三、裝或卸四張數或公斤數五裝卸費款數六、管理費款數七、合計款數八、總尾數九、共計款數十、解局款數十一、發裝卸工款數十二、附註

裝卸管理費單

第	號
站名	年月日
日期	
金額	
經辦人 蓋章	
站長 蓋章	
出納科 蓋章	

本單一式三份一份存站，二份隨款送繳出納科路出納科股收到點收後一份留存，一份簽回原站備查。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第二卷四六期局報

修正貨物品名索引表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五〇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奉 鐵道部第四七第貨運命令將現行貨物品名索引表中一部修正如下：

(1)二十頁中段草繩原定五一類一項，改為七五類一項。

(2)二十頁中段草袋原定七五類二項，改為七五類一項。

一、定自四月二十日起實行仰各遵辦並及時修正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卷四七期局報。

除按右列辦法填列外應將訂正書號數張數在中轉費支付日報單之空白處註明之。

六、裝卸員應按支付日報單內中轉費之淨付款數出具領款收據。

七、計算中轉裝卸費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當日全部中轉作業合計之裝卸費總尾數不足百元時進為百元。

二、裝或卸之重量應按實在重量填列之並將合計之總重數不足十公斤時進整為十公斤。

八、裝卸員出具之領款收據車站視同現款(站長另附證明加蓋公章及名章)解繳出納科或分局財務科，出

納科或分局財務科收後即由經費備用金內撥款補足應解繳總金庫之數同時將領款收據送審核部門撥補備用金審核部門將其與檢査科送來之「各站支付中轉裝卸費通知單」核符後即憑以出賬撥補備用金如核與通知單或用款手續不符時應按不合手續之報銷處理。

九、檢査科應將附中轉裝卸費支付日報單報繳之中轉貨件授受證月終按站別及日期順序整理裝訂交查帳人員帶往中轉站與存站之各授受證核對之如查有不符掉報情事時應即報請轉知運輸處處理之。

中轉裝卸費訂正書

甲 NO.

格式(一)

原報告19 年 月 日

處理站

款	科		田	記	事
	額	額			
原報	額				
訂正	額				
退還	額				
補收	額				

上 記 退 款 如 數 收 訖

茵陳藥材應按十二等計費

中央運字第九八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濟南鐵路管理局：

本年四月八日濟運字第〇二六號函及附件均悉。查藥用植物，種類繁多，名稱複雜，且多屬輕浮，虛糜車位，以成本計算時，其等級應在十二等以上，但藥用植物，係民生保健之用，故在分等表中仍定十二等計費。嗣因鼓勵大量輸出，爭取外匯，經指定三十四種普通藥用植物按十四等計費，並非依照價值分列兩個等級。所稱茵陳，仍應按十二等計費，希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四九期局報。

裝運液體燃料的桶質不良運

送時希特為注意以免破漏

鐵道部指示

中央運字第九九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鄭州鐵路管理局：

你局車字第二五七三號呈悉。關於華北各地貿易機關，裝運液體燃料，所用鐵桶，係用脆薄鐵板製成，於

裝卸及行車震動時，易於發生滲漏情事，經本部致函貿易部，囑為轉知各託運單位，今後選用堅固油桶，藉免損失物資。茲接該部復函稱，因標準鐵桶（十六分厚重七十斤），國內無法製造，進口又屬困難，故只能就現存品中，選用完正者加以徹底修整後，再行應用，已通知中國油脂公司遵照辦理，根據以上情況，希你局轉知所屬有關單位，為克服上述難困，對液體燃料之裝卸及運送上，應按照有關規定，與貨主取得聯繫，格外小心處理，共同保護國家重要物資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四九期局報。

轉口外運貨物貨主須提出當

地商品檢驗局覆驗證始可承

運

鐵道部指示

中央運字第九九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衡陽鐵路管理局：

四月六日衡管車二〇八九號呈悉。關於承運轉口貨物，應否提出當地商品檢驗局的覆驗證一節，查凡

應稅的貨物，已由部令指示協助稅局辦理，其轉口貨物，自應同樣予以協助，嗣後凡轉口外運貨物貨主須提出當地商品檢驗局覆驗證，始可承運，希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四九期

局報。

對於人民銀行等機關託運黃金白銀的指示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五七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一日

一、爲了慎重保護國家資財，對於人民銀行及財經部門託運黃金白銀，特指示於後：

(1) 人民銀行及財經部門工作人員攜帶黃金白銀等禁運物品，不論其數量多寡，均應攜帶證明文件(飾金不足一兩者除外)，如須交鐵路運輸時，應另附公函，以憑託轉，並須事先與站長密切聯系。

(2) 託運黃金白銀的工作人員與站長取得聯系後，站長在極端保密之下，即行通知公安部門注意保護，乘車後站長並應與客運車長及公安乘務員聯系，到達到站後，客運車長及公

安人員應密與到達站站長聯系，以保護國家資財的安全。

二、上述辦法，除已通知人民銀行及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卷四八期

局報。

轉令指示涉及二局或二局以上的營業事故填報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六〇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一日

奉 鐵道部央運字第808號抄示：「關於現行營業事故件數表如涉及二局或二局以上的事務應如何列報一節，茲規定暫由到達站所管局填報倘該項貨件係起運至他局管區而在發送前發現滅失或毀損，貨主請求發站賠償時，應按自局管內的事務辦理」。等因；嗣後如發生涉及二局或二局以上的營業事故其填報辦法，亦應按該項指示辦理，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卷四八期
局報。

改正密柱與原木的等級及技術規定裝載量的解釋並增加

特價的適用方法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八七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

查密柱與原木的等級及技術規定裝載的適用方法，業經本處以運營(50)字第七四七號通知(見第二卷第四十一期局報)解釋在卷，頃復經鐵道部電話指示更正，重作解釋如下：

一、貨物分等表中十六類6項密柱記事欄內「以直接運往礦場者為限，其他按原木的等級辦理，」意思是「不論發貨人為礦場名義或私人名義，託運密柱運往礦場而收貨人是礦場名義者，均可適用密柱等級，亦同時適用密柱技術規定裝載量。」

二、第一卷第六十期鐵道公佈所刊登之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制定貨物特定運價率表內，密柱裝車運輸五百公里以上者減80%，以「礦場自行託運者為限，」意指發貨人均屬礦場名義，收貨地點亦在礦場(及至礦場之專用線)且裝運整車運輸在五百公里

以上時，方可享受特價辦法，私人名義託運密柱，雖具收貨人及收貨地點為礦場，整車裝運雖超過五百公里時，亦不得享受特價待遇。

三、不論發收貨人為誰，所託運至礦場所存在以外各站線者，均應按照原木等級及原木技術規定裝載分別硬木及其他辦理。

四、密柱係指長短粗細大致相同，或一批內一部大致相同，並適合於礦場煤層之作支柱用者而言，凡不合於密柱尺寸大小條件者，即收貨人為礦場名義，亦不得按密柱辦理自亦不得享受特價辦法。

五、硬木不得作密柱託運。

六、本處四月六日運營50字第七四七號通知，(刊登四月八日第二卷第四十一期局報)解釋全文，應即廢除，希各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卷四八期局報。

奉部令規定軍運卸車清掃費核收及支付辦法

局令

濟運(50)字三六四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

一、奉 鐵道部央運字第八七六號令：「查貨車裝

載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卸車後，照章由鐵路清掃，在到站向收貨人核收卸車清掃費，關於軍運裝載牲畜等的車輛，應核收之卸車清掃費，按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軍運發生之雜費，以軍運支票現付，但此項裝載牲畜的軍車，在到站卸車後，每因迴送時間短促，需要裝卸供應社清掃，茲爲便於處理起見，特規定今後對於軍運牲畜應該收的卸車清掃費，發到站不分局界，於託運時，由發站照自局規定費率核收，於到站卸車後，如需要裝卸供應社清掃者，所支付之工資，由到站按所管路局規定費率支給。

二、裝載軍運牲畜時，起運站必須在託運單及貨票上填寫已收清掃費字樣。

三、在本局裝卸供應社未成立前如由裝卸工清掃者，所支付之清掃費得由到站填寫領款單，連同裝卸工領款收據及貨票車長聯一併呈報財務處請領。

四、如起運站漏收時，應速電到站追收，如未能核收時，得由起運站負責墊付之。

五、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仰各遵照辦理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

局報。

解釋不適用於鐵道用品辦理 之公商機構在各砂石線託運 片石等材料之計費辦法

局 令

濟 運(50)字第三六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

查鐵路運送之鐵道用品發到於砂石線者應以發到站間之里程與砂石線管理站至砂石線分歧點里程及砂石線之里程合計計算其運費免計調車費業經大部令頒之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手續第五條明訂在案(參照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第七十七號局報)惟其他不適用於按鐵道用品辦理之公商機構在各砂石線託運片石等材料之計費辦法，未經明文規定以致解釋分歧，茲爲劃一起見，特解釋如下：

(1) 凡鐵道用品按鐵路運送辦理手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單位在各砂石線發到同條註三、註四之鐵道用品者得連算其砂石線里程。

(2) 凡第二條所未予規定之各單位在各砂石線發到同條註三、註四所未予規定之貨物時均不得按鐵道用品手續辦理，而應按商運調車作業公里分別核收調車費。

以上兩點仰各知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

局報。

制定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附則公佈實行

局 令

濟運(05)字第三六四五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

查部頒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業經於第二卷第四五期局報公佈實行，茲爲及時正確處理貨物輸送事站起見，特制定「濟南鐵路管理局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暫行附則」，自本年四月廿一日起實行，仰單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濟南鐵路管理局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暫行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貨物輸送上發生之事故，除按照部頒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附則處理之。

第二條 因貨物輸送事故之發生，而成爲運轉事故時應

按運轉事故辦理，不得再報告貨物輸送事故。同時發生兩種貨物輸送事故時，應按其主要者報告之。

第二章 急 告

第四條 發生或發現事故時，在站內爲站長，在列車運行中爲車長(單機時或司機)依部頒暫行規則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向該管調度所報告之。

第五條 調度員接到報告後，應將急待處理者，具體指示之。

各調度所應將當日事故報告，除隨時報告調度室外并由調度所主任負責彙報分局長。調度室主任應每日將貨物輸送事故向局長及運輸處長彙報之。

第三章 報 告

第六條 有關站段長，除按前定各件急報外，並應在三

日內利用運轉事故報告用紙，作成貨物輸送報告四份，一份存根，二份報告該管分局運輸科長(經簽注意見後，一份送交人事科處理)一份報告管理局長。如責任在他分局時，作成五份，一份存根，三份報主管分局(經簽注意見

後，以二份送責任分局處理）一份報告管理局長。

如責任在他局時，作成五份，一份存根，一份報告分局運務科長，三份報告管理局長（審核後，以二份送責任局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貨物輸送事故，每旬須區分事故種別作數情況及處理經過等有關事項，作成旬報報局，局應在局報上隨時公佈喚起有關職工注意，並按照規定報告鐵道部。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局報。

修正貨物特定運價率表

鐵道部電

第六一〇六號
四月廿四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制定之貨物特定運價率表中第三號特價實行區間改爲長江以南各站包括漢口浦口託運到達站爲天津青島廣州者第五號特價取消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希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卷五一期局報。

調整客運運價及一部雜費

鐵道部電

第六一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

茲經中財委批准北南方客運運價及一部雜費調整如下：（一）客運基礎北南方一律每人每公里（1.15元），里程計算以漢口浦口爲分界站。（二）學生定期票價加快票價睡舖票價站台費包車停留費補收或退還旅客票價手續費無票乘車罰款及臥具使用費，一律按北方現行價率計收，自本年五月一日零時起實行，希各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卷五一期局報。

四月廿五日起八陡羅家莊開辦整車秋谷山頭開辦零担貨運營業

局令

齊運（50）字第三六八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四日

一、查膠濟線八陡支線八陡站，及羅家莊支線羅家莊站因業務需要，定自四月廿五日起開辦調車貨運營業。又查八陡支線秋谷山頭二站附近出產陶器爐竈甚

多，爲便於營業客商零星託運起見，該二站於同日
起開辦零担貨運營業。

二、仰各遵照辦理，至貨運營業里程表內站名前之符號
，應候部令修正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卷四八期
局報。

指示交付遲延賠款月報所附 之付款收據希各遵照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六九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查三月六日濟運60字第184號局令(見三月九日第
24期局報)公佈之按月填報客貨運事故賠償及交付遲延
賠款月報表之填報說明。「2交付遲延賠款月報於次月
三日前由站填造三份，一份存站；一份送主管車務段；
一份連同付款收據逕送分局運務科或本局運輸處營業科
」，其中之「付款收據」不甚明確茲指示如下：

按章支付貨主交付遲延賠款，應填造運價雜費收據
，加蓋收款人印章後，除丙頁隨同「收日」報繳財務處
、甲頁存根外、可將乙頁附在交付遲延賠款月報表上、

勿庸再給貨主。(因爲事實上已將賠款交付貨主，不用
再給貨主收據。)希各遵照。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七九期
局報。

修改濟南鐵路管理局出租專 用線合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八六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八日

查部頒「專用線暫行管理辦法」，營業公佈施行在
案(刊二卷十二期公報)，本局遵照該項辦法之規定、
特將四九年十年八月濟運字第二八七四號局令(參照一
卷一一九期局報)公佈之「濟南鐵路管理局出租專用線
合同」修改如左：

一、四條「專用線路基以外使用鐵路地面積」改爲「專
用線附屬稅用路面積」

二、十五條「定爲一年」改爲「至本年底」

三、十六條「路局所訂之專用線，敷設及租用暫行規則
」應改爲「部定之專用線暫行管理辦法」

仰各知遵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卷五一期局報。

指示因貨車容積關係裝載貨物不足技術裝載量免收罰款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〇五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查貨車噸位相同而容積不同，凡原有技術裝載量的貨物，如包裝正常，裝載良好，並確已裝滿貨車容量，而仍不足技術裝載量時，得由東北總局長及北、南方各管理局長根據具體情況核准，按實重收費（在東北重量不滿十五公噸，仍按十五公噸收費），免收罰款，但必須將品名、包裝，每件之重量及容積，貨車之車種，車號，標記載重，標記容積實裝高度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一併報部備查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規定硫化磷（危險品）准直接通運送辦理其發到線運價由發站一次收清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〇六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茲規定硫化磷（危險品）關內外各站相互間運送時，准按直送運送辦理，其發線及到線的運價，按部定的東北幣與人民幣折合率，由發站一次收清，希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修改客運計規第十七條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〇六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茲將上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一號部令制定之客運計規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號第三行「書籍（供宣傳教育啓發群衆科學書籍）」改爲：「政治宣傳用書籍或印刷品（非賣品并須具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爲限）。」自本年四月廿五日起實行。希遵照。

此令。

本局註：本件奉到較遲，各站自五月五日實行，希

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

報。

修改「行李包裹貨物裝卸業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仰遵照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〇六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茲將二月二十八日中央運字第三五三五號令頒佈的「行李、包裹、貨物裝卸業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全文修改如次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修正事項

一五、計費辦法規定如左：

- 1、行李包裹及裝卸費、搬運費，及零担貨物之搬運費按件計算。

- 2、整車（長大貨物及汽車除外）不足十公噸者

按十公噸計算超過十公噸按實重計算。

- 3、零担按計費重量計算。

- 4、靈樞無論整車零担均按零担裝卸費率二公噸計算。

- 5、人工供給按時計算。

註：本條第二項所稱裝卸輕浮貨物之重量，係指裝載標記載重量三十公噸之貨車而言，其他載重量不同之貨車，得比例計算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修正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手續

手續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〇六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運貨字第一〇七號部令公佈之「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手續」修正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修正事項

- 第六條 全文改正如下「運價雜費支付方法：鐵道部內

各局、處、廳部、及中國交通大學校部託運鐵道用品的運費雜費，概按現付辦理。

其他單位託運鐵道用品的運費雜費，概按轉賬辦理。

註：按轉賬辦理的鐵道用品，在發到站，所生之貨車延期費，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等，均應按現付辦理。」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修正現行貨物品名索引表內「

蠶子」爲九類二項十三等

鐵道部電

第六一四號
四月廿六日

茲將現行貨物品名索引表第(49)頁蠶子原列一四類一項八等，修正爲九類二項十三等計費，自電到之日起實行，希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增補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

整辦法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〇七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六日

茲將央運字第八一七號部令(載鐵道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九期)公佈的「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第五條之次增補如左，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此令。

增補事項

但已依照部定標準實行按「分」開支之管理局，其裝卸費額之折合，得根據管內各區每此開支之「分」值計算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貨主對於運雜費如有交付遲

延情事應照章核收罰款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〇九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八日

查鐵路承運貨物，對於應收的運雜費，照章應按辦理付別，分別向貨主核收，近查關於到付的運費，貨主時存交付遲延情事，不特於規定不合，且於進款整理上，亦增加繁瑣手續，今後對於應收的運雜費不分付別，如貨主有交付遲延情事，不論公私營企業或私商，一

律按貨運計規第五十八條(東北總局按本管內實行之新貨運計規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理,希各遵照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第二卷五四期即

報。

各站承運零担貨物應注意核

對貨物標籤仰切實遵辦

運輸處通知

通營(50)字第九一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八日

一、據報最近各站對貨物標籤頗不注意,經常發生與貨名件數或貨票不符等現象,計:(一)三月十九日蚌埠發往濰縣棉紗一件,原貨票發收貨人爲中信及捷成,但標籤發貨人僅填李字樣,收貨人誤填爲和豐。(二)同日禹城發往濰縣茫硝四件,貨票記載發收貨人均爲王元華但標籤品名填爲土硝,收貨人填爲勝利棧。(三)四月十九日宿縣發往天津西站鷄子十件標籤漏填收貨人。(四)四月廿一日平原發往天津西站芝麻四件,貨票收貨大義盛公,標籤填爲何更祥。(五)除上述以外桑梓店、黃河涯等站,亦有類此情事。

二、查貨物標籤原係用以識別該批貨物之貨主、品

名、件數並易查知其發到站以免誤裝誤卸或誤交等,如填寫錯誤則對貨物中轉點卸及到站交付等均感困難,且極易發生事故,類此情形即失去標籤之效能。

三、如上所述各站應在承運零担貨物時,將貨物標籤與現貨及出運單加以核對,如有錯誤,立使發貨人更改或另換,並應切實遵照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以免因標籤填寫錯誤,而發生營業事故,是爲至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近來發見貨物內夾帶硬幣希

各站注意承運檢查到達復查

運輸處事故警報

通營(50)字第九一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八日

近來發見貨物內夾帶禁運品企圖蒙混冒充普通商品者,例:四月廿三日到徐州405次沿另車80、802號內天津東至徐州貨物通知書第802號,紅糖五件內夾帶硬幣二〇九二元,又同次沿另車80、802號內泰安至徐

州貨物通知書第19483號山棧一件內夾帶硬幣五二元，爲了使今後商賈難逞蒙混假冒之企圖，希各站承運注意檢查，到達注意復查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規定機、檢、工、電各段工作人 員修建臨時工程乘車攜帶應用工具及零星材料運送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八九二號
公曆一九六〇年四月廿九日

茲規定機、檢、工電各段工作人員，赴各該管內修建橋樑、路線、段站場所之臨時工程，乘坐旅客列車或利用貨物列車携有應用工具及零星材料之運送辦法如下：

- 一、機、檢、工、電各段工作人員，爲修建臨時工程乘車時，須持有公務免費乘車證。
- 二、因施行工作，所携帶之工具及零星材料，隨身帶進客車內時，以能放在行李架上不妨礙其他旅客乘降及不妨碍通路者爲限。
- 三、如有多量之工具及材料，不能携入客車內時，應參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照旅客列車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手續(見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局報一六四號局令)或鐵道用品運送辦理手續(見四九年七月二日局報七〇四號局令)辦理，並應嚴格遵守該項辦法之各項限制。

- 四、各工作人員乘車除必須持有公務免費乘車證外，如合於第二項之規定携有應用工具及零星材料帶入車內時，並須具有各該主管段之證明文件註明品名、件數以備查驗。
- 五、如利用回空列車運送，應在事前與站長聯繫，站方認爲不妨碍列車運轉時，對其所携帶之緊急施工用具及零星材料，憑所持各該主管之註有品名、件數的證明文件，暫可不受上列各項限制。

以上各項希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規定甘薯秧子計費等級

局

電

第一二號
四月三十日

奉 鐵道部(6183)號電以甘薯秧子即白薯、紅薯秧子按包裹運送者，准比照鮮蔬菜計收運費，自電到之

日起實行等因，特電仰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第二卷五三期局報。

修正裝卸費調整補充辦法第四條條文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九一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茲將本局四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期局報刊登濟運字第三四六八號局令頒佈之裝卸費調整補充辦法第四條修正如左希各遵照。此令。

修正「裝卸費調整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全文修正爲：調整地區仍暫分爲五個地區濟南管

理局、青島分局、徐州分局、蚌埠分局、浦口站

、本局及各分局管內裝卸費由本局及各分局於每

月十日及廿五日照部訂分數各按該地區機關報登

載之專業公司牌價計算，浦口站及南京營業所由

浦口站按該地區報載牌價計算，如升降超過十分

之二即行調整，十日及廿五日中午間物價如有暴漲

暴落可酌予調整一次」。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

報。

嗣後承運過重過大貨物務須事前電知到站準備或由貨主自行裝卸以免延誤車輛週轉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九三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一、茲查各站承運笨重貨物，往往不事先通知到站預作卸車準備即行起運至貨物發出始行通知，貨物到達後，到站如有適當工具及人力，尚可即時卸車，其無適當設備之站，勢須集中人力勉強起卸，以致不能按時完成，影響車輛週轉，甚或發生損毀賠償事故。

二、嗣後各站承運凡有超過貨規第四十二條一、二號限制及過重過大裝卸困難之貨物，不論整車零担，務

須事先電洽到站準備，到站如無適當工具人力，應

按照部頒之裝卸業務處理規則第五條，(4)(5)

兩項規定，特准洽由貨主自行準備起卸。

三、本局各單位運送重大路料須用起重機或適當工具起

卸時，託運單位亦須事先電知收貨單位妥爲準備，

報。

以謀及時起歸，而免延誤車輛週轉，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修正睡舖票發售辦法第八條

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二一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茲將上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〇號部令（見鐵道公報第一卷第十七期）制定之睡舖票發售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如左，自本年五月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此令。

第八條 臥具的用具
於指定備有臥具的睡車旅客欲使用臥具時，應於購買睡舖票同時說明并交付臥具使用費；在車上欲使用臥具時，可向客運車長交付使用費（不收手續費）。
臥具使用費不分等級，北南方每套每夜核收人民幣五，三〇〇元，東北按東北客運運價雜費率表所定核收；但在北方地區內核收跨及東北地區直通列車的臥具使用費時，不論其使用地區，均按北方費率計算，在東北地區已核收使用費者，至北方地區後即不再按北方費率加收。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註一：核收臥具使用費時，應發行運價雜費收據并在睡舖發售通知書上使用臥具欄註明「用」字。

註二：備有臥具的睡車，應由管理局長根據設備情形規定之。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局報。

指示蠶子計費等級及減費辦法

自五月六日起實行

局電

第二十三號
五月四日

奉部（2015）號電開：「蠶子按包裹託運者，准比照生那按四級包裹運價率減三成計費。自電到之日起實行。再各站對於蠶子託運及提取手續上應予便利，運送及保管期內亦應注意看管，希各遵照。」等因；茲爲劃一實行日期起見，本局各站所，統自五月六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第二卷五四期局報。

一二九

修正客運概況報告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四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茲將本年四月二十日央運字第九九三號部令公佈之「客運概況報告辦法」中一部修正如左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辦。此令。

修正事項

第二項全文修正如左：

二、指定報告列車之客運車長須按左列各項作成「各主要列車客運概況」於到達列車終點站報告該站主管局客車調度員。

第四項站名中「德州」改為「德縣」。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卷五六期局報。

規定松江部運送文件准按運

送東江部文件暫行辦法辦理

希遵照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五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前接東北鐵路總局三月四日秘文字第五一號呈送中

共中央東北局交通員運輸文件證明書九十八件請予蓋章，復據該局四月廿九日秘文字第八六號呈稱該項證明書的代號經東北局決定為「松江部」等情，經核該項證明書的內容與本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運客字第二六號令制定之運送東江部文件暫行辦法性質相同，自應比照該項辦法辦理，除將該項證明書由本部蓋章發還並規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外，希各遵辦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局報。

增補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

(上編)第十九條條文希遵照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六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九號部令公佈之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上編)第十九條增補如左，自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此令。

增補事項

第十九條

末尾增加「但整車貨物的裝卸費按貨物實際重量計算，其重量不足十公噸者照十公噸(長大貨物及汽車除外)計算，裝載標記載重

十三公噸以外的貨車時，亦按十公噸的比率換算。L字樣。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卷五六期局報。

核定木梳竹篾等項等級

鐵道部指示

中央運字第一一七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鄭州鐵路管理局：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車字第228號呈悉，茲分復如次：
1. 木梳准改按七六類4項十一等計費。
2. 竹篾准按七六類4項十一等計費。
3. 皮繩准按五一類2項十四等計費。
4. 柿霜糖准改按二三類1項十等計費。
5. 舊棉花與廢紗線頭混裝仍應按貨運計規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6. 骨製牙刷柄准按七六類4項十一等計費。
7. 黑棗業經另案解釋。希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卷五七期局報。

奉部示核定鋸水等等級希各增補執行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太原鐵路局運輸處通知

營貨(50)字第六九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查石家莊煉焦廠所產之副產品，現行分等表內均未列入，經呈奉鐵道部中央運字第一一六〇號指示：「一、鋸水及阿摩尼亞，列在索引表第十五頁。甲酚(又名衛生油)即木精油，列在分等表六一類一項。二、純萘蘇油(純笨)，純甲笨及樟腦溶劑，均准按六一類一項十等，紅油(浸木油)准按六二類一項十三等，蒸粉(洋樟腦)准按六二類四項八等，油烟子准按六二類三項十四等，洗油(用於機件洗油漬、滌污垢)准按七二類五項九等。」希各增補實行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二卷五七期局報。

改訂酸棗麵計費等級

鐵道部電

第六〇三〇號
五月七日

酸棗麵准改按六類(2)項十一等計費，自電到之日起實行希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卷五五期局報。

山東省糧食局託運糧食運費

准使用黃色欠賬憑單

局 令

濟運(50)字第四一〇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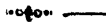
一、准山東省糧食局函以該局爲使本省內的糧食運費與

運往過江糧食運費有所區別起見，特製定專用黃色欠賬憑單一種請與紅色欠款憑單同樣使用。
二、本局同意該兩種憑單均可按運輸糧食合同第二條之規定使用，仰各遵照辦理。

附黃色欠賬憑單格式如後

公曆 年 月 日	備 註	累 積 數	受 款 人	用 途	號 碼	第 號

欠 帳 憑 證



儲字第 號第

今 欠 到 運 車 費

人 民 幣

此 致

濟南鐵路管理局

科目.....

記 賬 員

會 計

會 計 股 長

會 計 科 長

負 責 人

公 曆 年 月 日 第 分 處 第 糧 站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卷五五期局報。

註：背面蓋有山東省糧食局印章

以做車裝載易燃貨物應按輪規覆蓋蓬布接運車不合規定者不予接運

局令

濟運(50)字第四一八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查四月十四日商邱至津東棉花七做車，覆蓋蘆席，在陳官屯靜海間發生火災，焚燬三車，此種未按規定覆蓋蓬布之惡性事故，亟應喚起嚴格警惕，近查接運貨車，仍有易燃品裝做車未蓋蓬布情事，除電有關局飭屬注意外，凡我局裝車或接運，均應遵守輪規第廿五、廿六兩條之規定，認真執行，對接運貨車，尤須特加注意，凡有不合輪規之規定者，一概不予接運，仰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卷五期局報。

修正客運計規第二十四條條

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八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一號部令制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定之客運計規第二十四條第二號2中之「電影膠片」字樣，改為：「電影膠片(一·六公分寬，不燃性的電影膠片除外)」。自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第二卷五九期局報。

修正客規第六十條第九款條

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八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茲將客規第六十條第九號條文修正為：「九、電影膠片或易燃性的化學製品；但一·六公分寬，不燃性的電影膠片及屬於旅行需要的化學製品除外。」自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第二卷五九期局報。

規定茭白計費等級

鐵道部電

第六〇四七號
五月九日

查茭白一項係蔬菜之一種應准比照五類四項十六等

一三三

計費，自電到之日起實行希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第五七期局報。

公佈鮮魚介類計費減價辦法

局電

第五十三號
五月十一日

奉部(ONS)號電開，奉政院財委會批准，訂定鮮

魚介類貨物分等表一五類二項全品名特公佈如下：(一)

(二)按包裹託運者照四級包裹運價減百分之六十計費。(三)

(四)實行區間北南方各站相互間。(四)自五月十二日起實

行。等因；遵此，因本局奉電日期較遲，各站、所自五

月十三日起實行，希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卷五七期局報。

材料局直屬各材料廠庫辦事處託運材料准按後付辦理

鐵道部電

第六〇六六號
五月十二日

局報。

關於尖運字第一〇六九號部令，規定部屬各單位在

各路局託運公物材料按現付辦理，茲據材料局上海辦事處報告，以材料運費為數甚鉅，付現困難，經考慮情況特殊，特准材料局直屬各材料廠庫辦事處託運材料按後付辦理，貨物等級仍照鐵道用品計算，除具結算手續即由財務局另行規定通知外，希即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局報。

改訂客規第六十條條文自五月十五日實行

鐵道部電

第六〇六七號
五月十二日

茲將客規第六十條條文中之(五)「動物，但裝籠的小鳥小蟲除外」改為：(五)「動物但下列動物除外

：(1)玩用的小鳥小蟲類或少量魚蝦介類，盛於容器中者。(2)總數升隻以內的家禽初生雛」，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希遵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局報。

局報。

解釋東北與北南方互相運送的貨物涉及技術裝載量和容積換算重量不同的計費辦法

運輸處通知

運營(50)字第一〇五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查東北與北南方互相運送的貨物，涉及技術裝載量的計費方法，業經鐵道部以央運字第七七四號令公佈在案（見二卷卅九期局報）。惟我各站計算多不一致，且有很多疑問前來，茲爲劃一起見，經以電話請准鐵道部指示解釋如下：

一、東北與北南方互相運送的整車貨物，涉及技術裝載量的不同時，統按起運站規定辦理。

二、東北與北南方互相運送的零担貨物，涉及容積計算重量的不同時，則應各按各方局的容積換算重量計算。

以上希各遵照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卷五七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公佈衡陽局旗站站名及辦理貨運限制站站名

局令

濟運(50)字第四二八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關於衡陽局辦理貨運情形，業經濟運(50)字第三四〇六號局令(刊二卷四六期局報)公佈在案。復接該局車(50)字第二五八二號令抄致本局以特將該局管內旗站站名及辦理貨運限制站站名分別列後：

- 1、旗站：大花嶺、槐樹下、永濟橋、山子背、冷水坑、栗源堡、東山、株洲東站。
 - 2、暫時停辦貨運站：天河、吉山、仙村、石灘、常平、布吉、黃埔。
 - 3、不辦理貨運站：廣州東站。
 - 4、不辦理整車貨運站：長沙東站（僅辦整車商貨發送），廣三線各站。
 - 5、與其他線不辦直通站：楊家橋、湘河口。
 - 6、不辦零担貨運站：鮎魚套站、南嶺線各站、涇溪站（南嶺、白楊線無零担車行駛，但該線內各站互相關之零星貨物，可附搭煤車）。
- 合行轉仰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卷五七期局報。

修正鐵路職工靈柩骨灰運送

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二三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茲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央運字第九六八號部令公佈之鐵路職工靈柩骨灰運送辦法(載第二卷第三十三期鐵道公報)一部修正如左，希遵照爲要。

此令

修正事項

五、全文修正如下：「依本辦法運送之鐵路職工靈柩，骨灰，裝卸費靈柩每具按兩噸，骨灰按實際重量，照零擔費額核收現款。」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第二卷五九期局報。

指示防止客票漏剪注意事項

局令

濟運(50)字第四三六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查近來各站客票常有漏剪的情事，這一事故，因爲

各站環境不同，所以發生的原因，也很複雜，茲爲消滅這一缺點，希各車務段、站遵照下列指示辦理爲要。

(一)各站應根據自站情形，與駐站各單位進行詳細討論，擬訂具體防止辦法，並須將自站漏剪原因及擬訂的防止辦法，報由直接領導上級，彙總層轉本局(限本月廿五日以前呈局)。

(三)此後無論站上車上客運人員，如再發現漏剪的客票，應立即追詢持票人漏剪緣由由何處進站及引進人的姓名，呈報上級，以憑核辦。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局報。

修正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附表及 第四十九條自五月二十日實行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二四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茲將公曆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九號部令制定之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上編)一部份修正如

左，自五月二十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項目

第二十條一號、第三章第十三節雜費及第十四節罰款全部各條所列費率中的東北幣及款額，一律抹銷。

第二十五條 附表全部修正如下：

使用貨車

運費計算公噸數

標記載重量一〇公噸

按標記載重量三〇公噸貨車的技術規定裝載量及定量的

三成三分

同 一五公噸 同

五成

同 二〇公噸 同

六成六分

同 二五公噸 同

八成三分

同 四〇公噸 同

一三成三分

同 四五公噸 同

一五成

同 五〇公噸 同

一六成六分

同 六〇公噸 同

二〇成

同 九〇公噸 同

三〇成

第四十九條末尾增加：「但使用標記載重量三〇公噸以外的貨車時，應按照第二十五條附表規定換算成數核收

」字樣。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卷六〇期局報。

指示人民銀行經由鐵路運送

鈔票計費辦法

局電 第五七七號
五月十七日

奉部(6809)號電開：中國人民銀行經由鐵路運送鈔票其運費應依照鐵道金庫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上項合同業經刊登第二卷第五期鐵道公報，希注意并轉飭遵照，等因；合電知遵。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第二卷五九期局報。

修正客運計規第十七條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二九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一號部令制定之客運計規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號四級包裹中一部份

名修正如下：(一)第三行之「鮮魚介類」四字抹消。

(二)第六行之次增補一行如下：「鮮魚介類(按四級包裹基本運價率減六成)」自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起實行，除已先行電知外，希各遵照。此令。

本局註：

關於鮮魚介類改訂計費辦法，已經本局五月十一日五十三號電按部電指示各項轉知有案（並刊五月十六日局報），希各注意。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第二期六三期局報。

製定整車軍運客運表仰各站

遵照實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四五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四月廿九日部令中央財字第一六五號內第十項載「若運送軍人軍貨在兩車以上時，應分填客貨票據」之規定，因客票票據未有報運輸處軍運科聯，在統計軍運使用車輛及發送噸數方面無法統計；因此製定整車軍運客運表一份，各站如承運時填寫此表一份隨當日最早列車寄交軍運科。(分局軍運股)自五月卅日實行。仰各站遵照為要。

整車軍運客運表

濟南鐵路管理局

發 站	經由站名及線名				到 站	公 曆	年 月 日	日 運
軍運證號	客票號碼				公 曆	年 月 日	日 運	
運入數	使用	其他	共計	噸數	記			
	期	期	計	數	事			
	積	共	計	數				
	積	共	計	數				
	積	共	計	數				

(使用廢紙填寫)

站長蓋章

填造員蓋章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卅三日第二卷六〇期局報。

規定跨及東北及北方地區的 睡舖票價按開始使用睡舖地 區的票價計算

鐵道部令

央 運 字 第一三一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茲規定東北與北方直通列車使用睡舖時間如跨及東北及北方地區時，其睡舖票價按照開始使用睡舖地區的

票價計算，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并將上年十二月五日中運字第一九三號部令同時作廢，希各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第二卷六十三期局報。

修正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

(上編)一部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一三二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三〇九號部令公佈

鐵路協助稅務機關防止漏稅辦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卅二日濟運(50)字第四六五號局令公佈)

(一) 各站辦理商務人員應參考稅務機關印發之貨物稅暫行條例，稽征細則規定辦理。

(二) 起運站受理應稅貨物時，須驗明完稅照已貼有完稅證者，始可接受託運。

(三) 凡貨物稅暫行條例未列入應稅的貨物，按免稅貨物辦理。遇有貨商託運，即可承運。

(四) 凡貨商託運應稅貨物而未納稅者，可着貨商到就地稅務機關完稅，如起運站未設有稅務機關者，可指示其到附近稅務機關完稅。但如起運站離

之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上編)條文一部修正如左，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修正事項

第五十八條文內「由應收之日起，至支付時止」修正爲「由應收之次日起，至支付日止」。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第二卷六十三期局報。

稅務機關較遠，完稅實屬困難者，可先予承受起運，其稅務問題可由到達站轉告稅務人員補收。

(五) 應稅貨物如遇第四項情事而到達站亦未設有稅務機關時，鐵路可指告附近有稅務機關之站，請貨商前往完稅，但不得扣留貨物之領取。

(六) 中轉的貨物如發現漏稅時，不得單獨因稅務問題而扣留，其未稅貨物，應由到達站通知稅務機關處理。

(七) 稅務機關應在貨商託運貨物之前或提取貨物之後

，在站外附近地區設所檢查，俾可隨時與鐵路取得聯繫。

(八) 如稅務機關認為必要要求在鐵路範圍內扣留或處理未稅貨物時，須提出書面證明，因此對鐵路及貨商所發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應由稅務機關負責。

(九) 稅務機關應將有效證明文件稅照及其他分運等證件式樣附發各站，如貨物稅條例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鐵路商務經辦人員，而鐵路經辦人員亦應與稅務機關時常取得聯繫。

註：貨物稅暫行條例及稽征細則由稅務機關負責分發。

註二：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卷六一期局報。

指示持用免費乘車證乘車及

中途下車剪口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四八四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部頒鐵路職工使用免票暫行辦法之補充辦法(見四九年八月廿五日第三二期公報人字第二七二號部令)

第九條「職工持用免費乘車證，在票面指定期限內需在中途下車時，公用者免蓋下車印，私用者蓋下車印，不須簽證車次」之規定，對於由中途站下車後再行乘車時是否加剪一項，未加說明；是以各站在辦理上多不一致。茲為劃一辦理手續，在未奉部明文規定前，本局暫作如下的指示：

(一) 一次用定期公私免費乘車證(包括單程及往返)在票面記載之車站乘車時，必須加剪(參照部頒補充辦法第八條)。

(二) 在票面指定期限內需在中途站下車時，除遵照部頒補充辦法第九條「公用者免蓋下車印，私用者蓋下車印，不須簽證車次」之規定辦理外，在繼續乘車時，不須再行剪口。

以上各項，希各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卷六二期局報。

修正貨物品名索引表

鐵道部貨運命令

第六八號
五月二十九日

貨物品名索引表中第十四頁下段批杷原列六類二項

，修正爲六類一項十三等計費，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卷六三期局報。

修改貨物輸送暫行規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〇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茲將貨物輸送暫行規則一部修改如左：

- 一、第二條 南京附近「三牌樓」下增「丁家橋、武定門」。廣州附近「廣州東站」下增「東山、天河、雲麓、永村」。南京附近次增列「杭州附近爲杭州、南星橋、閘口、艮山門各站的總稱」。衡陽附近將「衡陽東站」刪除。衡陽附近次增列「武昌附近爲武昌東站、武昌總站、鮎魚套各站的總稱」。長沙附近爲長沙東站、長沙北站、南湖港各站的總稱。
- 二、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々、文、**「號之首行「棚車、敞車、槽車」下均加「類」字。」**
- 三、第十七條 第一款**「專屬車係指特殊構造或「或」字改爲「經」字。」**
- 四、第二十三條 指定清掃站「上饒」下增「鷹潭」。

- 「南昌總站」下增「樟樹、宜春、九江」。長沙東站改爲「長沙北站」。株州改爲「株洲」。
- 曲江改爲「韶關」。
- 第二十八條 貨車用具保管站「南京」下增「蕪湖」。南昌總站下增「萍鄉」。長沙東站改爲「長沙北站」。曲江改爲「韶關」。株州改爲「株洲」。
- 第四十九條 條文「四平」下增「長春、蘇家屯」。
-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 整裝零担及沿途零担貨物之指定中轉站末尾均增列「湘潭線各站與粵漢線各站互相間——株洲」。廣九線各站與粵漢線各站互相間——廣州南站。
- 第七十二條 條文「或須由規定中轉站」改爲「或須由特定中轉站」。
- 第九十三條 編組站「天津北站（對津浦線）」及「衡陽西站」刪除。「八公山」改爲「九龍崗」。「麥根路」下增「上北貨站、常州」。上饒下增「鷹潭」。長沙東站改爲「長沙北站」。曲江改爲「韶關」。株州改爲「株洲」。
- 第九十五條 列車編組順序：

- 「天津北站」及衡陽西站」刪刪除。

「天津東站」欄內增「津浦線下行」站順「天津北站—德縣間」地帶「一、石德線方面。二、黃河涯濟南間。三、濟南以遠」。

「徐州」欄內「隴海線下行」地帶別「三、鄭州以遠」改為「三、南陽以北」。並增「四、小李莊以南。五、鐵爐以西」。

「田家巷」欄內所有「八公山」字樣改為「九龍崗」。

「南京」欄內增「寧蕪線下行」站順「三牌樓—蕪湖間」。「滬寧線下行」之站順改為「和平門—常州間」地帶「一、戚墅堰麥根路間。二、麥根路以遠」。

「中華門」欄內增「寧蕪線上行」站順「武定門—南京間」地帶「南京以遠」。

「蕪湖」欄內站順「塔橋—中華門間」改為「塔橋—南京間」。

麥根路「欄內所有各線地帶別欄末均增「（上北貨站始發時同）」。「滬寧線上行」站順改為「眞茹—常州間」地帶「一、新閘鎮、南京間。二、寧蕪線方面。三、津浦線方面」。

「麥根路」欄次增「常州」欄「滬寧線上行」站順

「新閘鎮—南京間」地帶「一、寧蕪線方面。二、津浦線方面」。「滬寧線下行」站順「戚墅堰—麥根路間」地帶「麥根路以遠」。

「上饒」欄內「浙贛線下行」站順改為「楓嶺頭—應潭間」地帶「一、劉家南昌總站間。二、向塘以遠」。

「上饒」欄次增「應潭」欄「浙贛線上行」站順「董家—上饒間」地帶「一、靈溪金華間。二、塘雅杭州間。三、滬杭線方面」。「浙贛線下行」站順「劉家—南昌間」地帶「向塘以遠」。

「南昌總站」欄內「浙贛線上行」站順改為「蓮塘—應潭間」地帶「一、董家上饒間。二、靈溪金華間。三、塘雅杭州間。四、滬杭線方面」。

「長沙東站」欄改為「長沙北站」，站順改為「霞凝—岳陽間」。「長沙東站—株洲間」。

「長沙北站、衡陽、株州」各欄內「株州」字樣均改為「株洲」。

「衡陽」欄內增「湘桂線下行」站順「衡陽西站—桂林北站間」地帶「一、二塘柳江北站間。二、柳江北站以遠」。

「衡陽、郴縣、曲江、白石渡、廣州南站」各欄內

之「曲江」字樣均改爲「韶關」。

「桂林北站」欄內「湘桂黔線上行」改爲「湘桂線上行」站順改爲「甘棠渡—衡陽間」地帶「衡陽以遠」。「湘桂線上行」改爲「湘桂線下行」。「柳江北站」欄內第二欄之「湘桂黔線」字樣改爲「黔桂線」，第一、三兩欄之「湘桂黔線」及「來賓」欄內之「湘桂黔線」字樣改爲「湘桂線」，地帶欄內「衡陽西站」字樣改爲「衡陽」。

「六甲、南丹、都勻」各欄內之「湘桂黔線」字樣改爲「黔桂線」。

十一、第九十六條 條全文修改如下「木製貨車編掛於列車時，必須連掛於列車後部，並不得超過五輛。且列車必須全部通風，如四軸木製車與二軸車混編時，四軸木製車仍須掛在二軸車前部」。

十二、第九十七條 特定中轉站內「日暉港與滬杭線辛莊以南各站互相間—麥根路」刪除。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款「（直達列車輸送者除外）」字樣刪除。

十四、第一百十七條 貨車中轉簿備置站「鎮江」「無錫」刪除。「豐台」下增「永定門」。「德縣」

下增「琉璃河」。「鄭州」下增「邯鄲」。「滬作」下增「鄭城」。「麥根路」下增「上海北站、新龍華」。「杭州」下增「南星橋」。「上饒」

下增「鷹潭」。「株州」改爲「株洲」。「長沙東站」改爲「長沙北站」。「曲江」改爲「韶關」。「廣州南站」改爲「廣州北站」。

十五、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款「時間以時爲單位，分位捨去之」之下增「但直通貨車以分爲單位」。

十六、第一百二十三條 裝車月報第五號附表之六、七、八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貨物發送噸數月報第六號附表之六、七、八、九格式內天津局之發送區間增列「通縣西站—懷柔」欄。所有到達區間內「山海關」欄改「龍家營」。並於「平門線」次增列「通縣西站—懷柔」欄。

十七、第一百四十二條 十八點報告條文及附表內之「留置車」改爲「備用車」。

希各遵照修正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第二卷六六期局報。

修正礦石車石碴車等裝載指定

貨物收費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八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六〇六一號部電(刊登第二卷第四七期局報)規定的礦石車、石碴車等裝載指定貨物收費辦法中(三)「調車費應照貨運計規第四十九條規定核收」茲修正爲「調車費，照指定裝載定量核收」希遵照。

此令。

註：本條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局報。

解釋旅客隨身攜帶品等客運

問題三點

鐵道部運輸總局通知

運商字第一一八二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

天津局客運科請求解釋客運問題三點：

一、如旅客攜帶物品爲行李二十公斤及商品十公斤或行李二十公斤及商品十一公斤時，對其超過限制的重

量，在到達站應如何補收運費？

二、共產黨支部、青年團支部及供給商店的信件、物品。可否按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

三、包裹承運後因政府法令禁運或限制時(託運前尚無禁運或限制規定)，通知貨主辦理變更，此時發生的保管費及變更手續費或已運送區間的運費，應由何人負擔？

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行李二十公斤及商品十公斤時，應對其隨身攜帶總重量扣除行李及商品各十公斤，剩餘重量因係行李重量，故應按行李的包裹運價計算，如係行李二十公斤及商品十一公斤時，對超過限制的商品一公斤及行李十公斤應按其中最高等級的包裹運價計算，並進整按二十公斤核收。

二、共產黨支部及青年團支部并非鐵路行政機構，供給商店雖由鐵路財務部門領導，但因係企業管理性質，故除公文外其他信件、物品均不應按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

三、包裹在承運後因政府臨時法令禁運，并非鐵路責任，其保管費、變更手續費或已運送區間的運費仍應由貨主負擔。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第二卷六四期局報。

增補貨車技術規定裝載量表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三五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運商字第三〇九號部令公佈之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上編)第四章貨車技術規定裝載量表一部增補如左。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第二卷六五期局報。

解答直達客票換乘加剪辦法

鐵道部運輸總局通知

運輸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七日

據鄭州局本年五月十五日鄭鐵局車字第三五四三號呈請指示直達客票換乘列車時應否加剪茲解答如下：(一)車站對出站後再進站換乘或繼乘的客票，必須加剪。(二)列車對換乘客票，如加剪不致損壞票面文字時，仍應於第一次查驗時加剪一次；否則可不加剪。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第二卷六四期局報。

人民銀行託運廢紙幣准押運

人乘坐守車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〇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卅一日

人民銀行託行之廢紙幣，如係待銷紙幣券，由該行出具證明文件，證明係作廢者，特准押運人乘坐守車，隨行照看按零担辦理者核收押運人費，希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卷六八期局報。

西北鐵路幹線工程局在各路

託運材料應計運雜費轉列部

帳

鐵道部令

央財字第二八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

查西北鐵路幹線工程局係由部直接領導，在各路託運材料憑鐵道用品運送證明書辦理，應計運雜費(除裝卸費、貨車延期費、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等現付外)

一四五

由各承運路局按月開列清單轉列部帳，希各遵照辦理。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

局報。

制定非營業站有客車停點各

站辦理客票辦法希各知遵

局指示

濟運(50)字第五二四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茲為便利旅客在不辦理客運業務而有停點的車站乘車起見特指示辦法如下：

一、凡不辦理客運業務而有停點的車站，遇有旅客要求乘車時，可填發補票介紹書到車上補票，免收手續費。

二、各站遇有請求購買到達不辦理客運營業而有停點的車站的客票時如無常備客票可售給補充客票或特種補充票，以便行旅藉增路收。

三、京滬間五、六次直通快車三舖、桑園二站為非指定發售快車票站但兩站六次停，五次不停，亦可照上列辦法用補充客票或特種補充票發售六次車的車票

及加快票。

四、各站應參照部頒客運列車行車時刻表所列停點站及不停點站注意辦理，不得錯誤免生事故，以策安全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第二卷六五期局

報。

財部所定接運進口物資的運雜費交付及結算辦法指示注意事項希遵照並轉知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三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查接運中央各部由滿洲里進口機器、器材、畜種等物資，其所需運價雜費的交付，接中央財政部財計字第四〇六號及第四七二號通知，定有運費交付及結算暫行辦法，並附來運輸支票樣張，除抄發原辦法並附發運輸支票樣張外，特指示注意各點如次：

(一) 東北與北、南方鐵路運價，仍按發線發付，到線到付辦理。

(二) 運價准用運輸支票支付，雜費一律核收現款

，並在運送關係書類上填記運輸支票號碼。

(三) 運輸支票的使用，須按照該支票背面所印的
使用辦法辦理。

(四) 接收運輸支票時，須驗明正面左上角方所印
「限定款額」的數目。其使用款額，不得超過限定數目
，但可小於限定數目，鐵路對其使用款額概不找零。

(五) 各站收到運輸支票，應隨同當日營業收入日
報寄繳所管局財務處出納科。

(六) 各局財務處須於每半月之末一日，彙總運輸
支票使用款額，先以電報通知鐵道部財務局以便借款，
隨即轉列資一三一九科目項下並正式列單連同支票、轉
限通知書一併寄繳財務局。
以上各節，希即遵照並轉知為要。
此令。

附運輸支票樣張

運輸支票存根

總號		
日期		
限額		
使用額		
使用機關	站	經手人印
站名	長印	

(正面)

運輸支票

限定款額	100,000,000元	年	月	日
總號	使用機關	運輸起訖車站	金額	\$
大寫金額	發出機關負責人			
使用機關印章				
首長私章				
站長印				

(背面附註)

運輸支票使用辦法

- 1、本支票為限額支票由中央財政部背書(在支票騎縫線口及限定數額數目上加蓋中央財政部公章，在發出機關負責人欄內，加蓋負責人私章)，方為有效發給使用機關使用，其限額數目由發票機關關於支票左上角方規定之，使用時，使用款額不得超過限定數目，但得小於限定數目使用。

- 2、使用時，須由經手人清楚填寫，經首長及經手人簽字蓋章連同存根，送交路局車站，辦理支付手續，並在存根上取得站長印章。

- 3、本支票得用毛筆或鋼筆正楷填寫。塗改或不明顯，則作為無效。

- 4、路局車站接到支票時，須檢查支票上之使用款額是否超過其限定數目及背書手續是否完備，如認為有不齊全時，有權拒絕接收。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局報。

蠶子應按包裹四級減五成計費

費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四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查蠶子按包裹運送時曾以央運字第一二二一號部令比照生卵按四級減三成核收運費，嗣於第六一六四號電將生卵移至放映機下按四級減五成計算，蠶子既比照生卵應按四級減五成收費。希遵照為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卷二卷六九期局報。

修正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

手續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五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運貨字第一〇七號部令公佈之「鐵道用品鐵路運送辦理手續」修正如左，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修正事項

二、第四條全文改正如下：

「裝卸：本貨物在裝卸區域內，零担由路局裝卸，裝卸費由託運或領取單位負擔。整車由託運或領取單位自行裝卸」。

一、第二條鐵道用品之範圍中「齊齊哈爾鐵路工廠長」字樣刪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局報。

改正預售客票承運行李辦法

局令

濟運(50)字第五三九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茲將本局公佈之預售客票辦法(見本年五月廿五日局報濟運(50)字第四六六六號局令)內，第「五」「六」「七」三項全文修正如下：

(五)承運預售客票的行李，應以客票上的日期及指定車次辦理為原則，旅客如願先期託運行李，亦可承運，惟恐將行李早到即能早發生保管費，以及遇有中止旅行或變更乘車方向時，其先期託運之行李尚須返送或轉送之情形，向旅客說明，以便

旅客自行選擇。

(六)先期承運之行李，應將客票上軌印之日期車次在行李票上客票號欄內註明，並在記事欄內記入，「先行行李」字樣。

但至東北各局所轄線，不得辦理先行行李。

(七)核收先行行李的保管費及支付遲延罰款時，應按行李票上記載之日期車次計算(即以承運日期車次及實在到達日期計算，不得按客票上的日期車次推算)。

以上各項，希各遵照改正辦理并自公佈之日起實行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卷六七期局報。

鐵道部運輸總局函

商字第一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為處理可燃性液體製劑類辦法及DDT應按危險品理由

據你局客運課轉來唐山站反映請解釋含有少量煤油的植物殺菌用化學藥品，應否按危險品辦理一節，因未提出品名及內容樣品，無法斷定。但如為可燃性液體製劑類，對其引火點當時無法判明時，可均暫按危險品辦

理，遇有必要，並可由客商提出樣品送由本部試驗鑑定。至於液體DDT一種，業經本部技術研究室試驗，其引火點在攝氏二十度以下，確定為危險品，照章不得携入客車並不得按包裹運送，希查照轉知為荷。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

局報。

解釋直通客票不出站換乘及

出站換乘加剪辦法不同之點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四四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茲將本局公佈之旅客持有直通客票不出站換乘列車，換乘站可免蓋站名印之規定，與鐵道部運輸總局運商字第一二三九號通知(已刊六月一日六四期局報)關於直通客票換乘加剪辦法，在辦理上不同之點，說明如下：

- 一、旅客持有直通客票不出站即行換乘列車時(參照濟運(50)字第四〇八五號及四七六五號令指定之換乘站及換乘車次)各換乘站可免蓋下車印，亦不再行加剪。
- 二、除指定之不出站換乘車次，應照前項辦理外，旅客

持有直通客票換乘列車時，各換乘站應在客票正面加蓋站名印，出站後再進站換乘或繼乘的客票必須加剪(參照運輸總局一二三九號通知第一項)。

三、車上查驗時，對換乘客票，應參照運輸總局一二三九號通知第二項辦法辦理。

以上各項希分別遵辦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卷六八期局報。

綜合各次部令修正貨物特定

運價率表加以整理公佈以免

執行錯誤

局 令

濟運(05)字第五四五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

查鐵道公報第一卷第六十期刊載鐵道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運字第二四六號部令所制定之貨物特定運價率表，業經部令多次修改為了避免執行錯誤，特依照歷次部令修正各點，將該項貨物特定運價率表加以整理，隨令抄發以利查閱希各遵照為要此令。

註：按照貨物運送距離而規定的特定運價率，遠距離之特定運價率，如較近距離普通運價率或特定運價率低廉時，則對近距離的運送貨物適用遠距離之特定運價率。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卷六九期局報。

承運鮮菜水菓等類貨物應注意儘先裝運

運輸處通知

運營(57)字第一二七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夏季已屆，天氣漸熱，各種鮮蔬菜水菓等即將大量運輸，但此類貨物極易變質腐爛，在本路運輸雖訂有免責特約，但亦應照顧貨主損失。茲為喚起各站注意起見，嗣後如有託運上述貨物時，應遵照貨規第四十條及輸規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優先撥車裝運，(惟不得超過計劃內之優先)。按另批運送者亦應在承運後將品名件數重量及到站等項及時電知前方站，將沿零車內預留空位，以便及時裝車而免腐損，仰各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卷六九期局報。

增補鐵路工廠運送貨物後付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九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茲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央運字第六五〇號令公佈之鐵路工廠運送貨物後付辦法中，一部增補如左，自即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增補事項

第一條(三一)吉林製材廠下增補(三三)齊齊哈爾鐵路工廠。

(三四)鐵道部材料局上海辦事處。(三五)鐵道部材料局上海辦事處張華浜材料廠。(三六)鐵道部材料局上海辦事處麥根路倉庫。(三七)鐵道部材料局天津材料廠。(三八)鐵道部材料局天津材料廠新河材料庫。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局報。

規定餐車及車內小營上下貨

手續令仰知照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五四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查餐車及車內小營，在列車上所帶售品，原則上是按照當次車的來回需用數量，在始發站一次上足。茲自四月二十五日車次變更以後，濟南站無形中成爲中間站，而各次車的上貨及販賣員的換班，在事實上又非均在濟南辦理不可，因此對於貨品的上下，及在沿站補給，尙無一定手續，時常發現紊亂狀態。爲了糾正此點并易於檢查起見，特規定本局餐車及車內小營上下貨的手續，希各遵照爲要。

此令。

本局餐車及車內小營上下貨手續

- 一、屬於本局的餐車及車內小營在營業列車上下貨品，概依本手續辦理之。
- 二、上貨主要站爲濟南，次要站爲徐州蚌埠，各按當次車實際需要並本來回足用的原則，盡量上足。
- 三、上貨數量，因車次區間營業情況各有不同，迄難作具體確定，爲了有一定範圍，不至漫無限制，特將

餐車小營同時具備的車次，由濟南站上貨的主要品名及最高限量，規定如附表。

主要品名 計件方法 最高限量 備註

紙烟	條	七十條	本表所列主要品名的數字係最高限量不是一般經常的數量如在上貨前有超過限量的品名，即將超過部份，拒絕上車，卸車時如超過限量即將超過部份予以補罰以示限制。
食品	箱	三	
汽水	〃	十五	
啤酒	〃	四	
露酒	〃	一	
大米	公斤	一〇〇	
肉類	〃	二五	
魚類	〃	一〇	
蔬菜	〃	六〇	
煤炭	〃	二〇〇	
鷄子	枚	六〇〇	

- 四、上貨前先由上貨人(即餐車小營承辦人)將品名數量填具發貨單(單由承辦人印製)送由上貨站客運主任簽證，上車後再由客運車長簽證，俾各查核。
- 五、承辦人由濟南補給徐州蚌埠兩分所的貨品，祇以紙烟食品汽水三項爲限，其最高限量，每次紙烟食品，合計各不得超過一箱，汽水各不得超過五箱，並須填具發貨單，註明係「發往某分所貨品」字樣，

辦理簽證手續。

以上貨品補給應分別先後緩急不得將兩分所的貨品於同日同次車併運。

六、各次車因原帶售品不敷用時，得在承辦人經常設有駐站員的各站，加以補給，但須由駐站員將補給的品名數量，填具發貨單，送由補給站客運主任及車上客運車長分別簽證。凡補給貨品，概以本手續第三條附表內所列主要品名為限，其最高數量，並不得超過附表所列最高限量的四分之一。

七、無論上貨下貨，或在站補給，均須具備正式手續，(下貨時仍以查閱原發貨單為根據)如手續不合，即按私運處理。

八、下貨祇限於販賣員換班站，分所收貨站，及列車終止站，此外一概不准下貨。

九、承辦人駐徐州蚌埠兩分所負責營業的各區間上貨最高限量，由徐州蚌埠兩分局，按照營業情形，(因各該區間的車次無餐車設備)和實際需要，與各該分所商洽規定後，報局備查。

十、小營對於旅客飲用的茶水，應盡量供給，不加限制。

十一、本手續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手續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

局報。

劃一站車乘降旅客人數預報

辦法希各嚴格執行

局指示

濟運(50)字第五五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為統一車站及車上對旅客乘降人數預報制度，以收調節旅客人數維持站車秩序的成效，特制定如下辦法：
一、站車雙方應隨時聯繫，切實掌握旅客乘降人數，以避免車內擁擠，或虛糜座位，均須實行旅客人數預報。

二、各次旅客列車人數以始發站不超過定員(包括換乘及免票人數)，列車在中途不超過定員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在旅客稠密繁多區間，應由客運車長與車站聯系，主動掌握乘降數量靈活運用。

三、列車始發站為直通旅客換乘站時，應照客運車長預報換乘人數，限制自站售票張數，並使換乘旅客優先乘車。

四、各站應將上車人數(包括售票人數，免票人數，換

乘人數)填入「車站售票員報告表」交客運車長，(表式附後)在未統籌印發前由各站利用廢紙自行製用，大小毛邊紙二十四開爲準。

五、客運車長應根據各站所填車站售票員報告表，隨時統計記入記錄簿內，並根據統計填發「旅客下車人數通知單」委託適當站以電話或電報迅速向指定站轉報，以便各站掌握應售客票張數，各指定站應於列車到達前，經常向委託預報站主動聯系詢問售票張數以免延誤，(旅客列車下車人數通知單格式附後在未統籌印發前，暫由各車務段利用廢紙自行印製應用，大小以毛邊紙四十八開爲準)此項通知單應複寫兩張一交站長轉報，一由站長簽認，客運車長存作根據。

六、客運車長向各指定車站預報售票張數，於列車滿員時，以列車人數統計到達該站下車的人數爲該站應售客票張數，列車不足定員時，併將車內空座數加入若干於應售張數內，遇有團體乘車等特殊情形，在某區間內，車內的人數雖減去前站下車人數，仍超過定員時，預報售票人數可少於到達該站的下車人數在通知單上附註「本次車超過定員○○人」字樣以便該站了解列車情況。

七、各次列車的客運車長在本局管內，應對下列指定站預報售票人數：

津浦線：平原、禹城、濟南、泰安、兗州、臨城、徐州、宿縣、固鎮、蚌埠、明光、滁縣。

膠濟線：濟南、北關、普集、周村、張店、益都、昌樂、濰縣、坊子、高密、膠縣、藍村、城陽、四方、大港。

東隴海線：徐州、趙墩、新安鎮、白塔堡。

淮南線：蚌埠、武店、水家湖、合肥、巢縣。

除以上指定站外，客運車長應掌握沿途各站實際情況，酌量增加需要預報的車站，列車經行他局管內時，應遵照該局規定預報辦法洽詢辦理。

例如：天津局京山線：北京、東便門、永定門、豐台、安定、廊坊、楊村、天津北站、天津東站、新河、蘆台、胥各莊、唐山、古冶、灤縣、昌黎、北戴河、秦皇島、山海關。

津浦線：天津東站、天津北站、天津西站、楊柳青、獨流、唐官屯、青縣、興濟、泊頭鎮、連鎮、德縣。

八、客運車長除向指定站通告應售客票張數外，並應將直通換乘旅客人數及主要到站，委託適當站向換乘站通報，各受託預報站均須認真負責傳報不得藉故

推諉致使前站售票無所依據。

九、各車站對各次列車售票或上車人數，應嚴格按照客運車長預報人數辦理。

十、各指定站應對各次客車上車人數，逐日專簿登記，

以五日內的平均人數(驟增驟減及團體旅客人數除

外)作為本站發售客票的參考，如遇預報遲到時，

可先按前五日的平均人數百分之八十售票，俟接到預報，再行續售。

十一、站車對本辦法規定事項應嚴格執行，以期確立良好制度，而保正常秩序。

旅客列車下車人數通知單

車次

年 月 日

到站	等級	級	人數	記事
				到站數 換乘數 車上空位數 可乘數

由 站長轉

站長

客運車長

48開毛邊紙

根長複
據密寫
。隨報
轉一
報客
客運
車長
由存
站作

站售潤員報告表

售出客票 到站	月 日 列 車			注意事項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交客運車取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局報。

修正旅客列車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手續第二條

用的書、報、雜誌、印刷品准按局用物品辦理外，其他不得按局用物品辦理。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希各遵照。此令。

條文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九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運商字第四三號部令制定之旅客列車運送局用信件及局用物品辦理手續（見鐵道公報第一卷第六期）第二條註中之：「左開各單位，除寄送公事信件准按局用信件辦理外，其他不得按局用物品辦理。」字樣改為：「左開各單位之除寄送公事信件准按局用信件辦理及各級鐵路工會寄送非營業性公

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日第二卷七二期局報。

為奉部令制定車站殘遺貨底收集及處理辦法希各遵照辦理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六〇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奉部令制定車站殘遺貨底收集及處理辦法，自一九

濟南鐵路管理局

（營業）

一五七

五〇年六月十日起實行。本局六月六日濟辦字第五三七七號聯合通知(刊六七期局報)第一條末段「站掃的食糧與煤……」一句應即刪除，並規定六月十日以前各站收集之貨底，已經處理完畢者不再補辦手續希各遵辦為要。此令。

附車站殘遺貨底收集及處理辦法

車站殘遺貨底收集及處理辦法

- 一、凡車站界內及貨車內殘遺貨底之收集，應由原貨主自行處理。
- 二、原貨主不願收集或無法判明貨主的貨底，應由站長負責，隨時收集，分別種類保管之。
- 三、車站人員對貨底之收集，應利用休班或業餘時間，
- 四、收集貨底須用特別用具或容器(麻袋類)，應向管理局請求指示。
- 五、車站收集的貨底，於積有相當數量時，由車站定期按無法交付貨物變賣之。
- 六、變賣貨底的款額，以百分之四十作為勞動獎金，發給收集人員，百分之六十作為鐵路雜項收入，由車站填發運價雜費收據，按當日營業進款處理之。
- 七、車站應備置貨底登記簿(附表格式第一號)隨時登記，每月須作成貨底收集及處理月報(附表格式第二號)於次月十日前報告管理局長。
- 八、對貨底的收集及處理情形，必要時，管理局長應派員檢查之。
- 九、收集的貨底，管理局長於必要時，得指定車站，集中保管或處理之。

附表格式第一號

貨底登記簿

名品 公曆 19 年 月份 站

項目別	收			出			變賣		收		集費	計	記	事	
	原存	收集	轉入	變賣	轉出	計	現存	款數	收集號碼	購買者					用具費

註：1、轉入或轉出的處所在記事欄內記明 2、用紙以便紙作成

附表格式第二號

貨底收集及處理月報

送科 公曆 19 年 月份 站長

項目名	收			出			變賣		收		集費	計	記	事	
	原存	收集	轉入	變賣	轉出	計	現存	款數	收集號碼	購買者					用具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卷七一期局報。
註：田幣已歸幣法成

指示裝運火柴注意事項及使

用車輛限制

鐵道部指示

央運字第一五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鄭州鐵路管理局：

六月二日鄭鐵局車四〇〇一號呈悉所稱安全火柴，在中轉搬動時，近亦有燃燒情事發生，幸經手人素有經驗，對冒烟火柴，停止搬動，不使見風，燃着部份，自動熄滅，未成燒損事故等情，為運送火柴安全計，對用篋籬包裝的安全火柴，於搬動及裝卸時應特別注意，避免擦碰，並於中轉時，如發現此種貨物包裝破損，或內容散亂時，應即修補或整理後，再行運送，可能不會有上項情事發生，希仍按原定辦理。又貨物輸送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危險品，禁裝木製貨車一節，該條文所謂木製貨車，係指木製貨車上畫有(木)標記者，此種車輛，底梁係木製，較易破損，其他木棚車，並不在限制之列，希知照。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卷七三期

局報。

修正貨物輸送暫行規則一部

份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五三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茲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央運字第三〇七號部令(

鐵道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頒佈之貨物輸送暫行規則修正一部份如左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希遵照。

此令。

修正事項

第一二四條貨物發送噸數月報附表第六號及第一四二條十八點報告第五款貨物發送噸數報告附表第三十二號，各該營業品欄項下修正及增加品名如下：

- 「煤」改為「煤焦」，「鋼鐵及製品」改為「鋼鐵」，
- 「砂石」改為「石料」，「石油類」改為「其他油類」
- 。在空格欄內增加「茶」，「有色金屬」，「機械」，
- 「紗布」四項。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卷七三期

局報。

指示防止貨件失損辦法希遵

辦具報

局指示

濟運(50)字第五七三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一、關於上海北站遺失外僑行李一案，經奉鐵道部來運字第(1408)號部令轉刊本局六月八日二卷六七期局報，提起各單位注意。

二、茲遵照部令，再將防止辦法指示如下：

(1) 迅速建立正確交接制度。嗣後凡屬貨件之交接，車站應備置記錄簿，由當值退值人員於換班時，將貨件數目、狀況、起訖站點、票號以及交接時間等詳細記入，由值班站長或客運主任會同交接班人員，分別蓋章，以便查考，而明責任。

(2) 車站與列車貨物員，行李員授受貨件時，應切實注意貨件包裝情形，有無異狀，確認簽收，並須確認實際授受的貨件，是否與授受簿內記載的件數相符。

(3) 貨件發生失損，站長應親自調查，作成記錄，迅速報局，並交公安部門立刻進行查緝。

(4) 行李房倉庫等處，不准閑人進出或逗留，即車站非常值人員，亦應禁止。

(5) 行李房倉庫的門窗等處，應即進行檢查，如有認為不够嚴密牢固者，須即整補修理，以防疏虞。

三、希即遵照上述指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卷七三期局報。

修正「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

調整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五四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茲將央運字第八一七號部令公佈的「鐵路客貨運裝卸費率調整辦法」(載鐵道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九期)第五條修正如後，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照。

此令。

修正事項

五、各地區裝卸費率每月一日由各管理局根據上月末鐵路職工開支日期各該地區「分」值調整一次，如本月調整後「分」值昇降又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得根

據當時「分」值重行調整一次。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卷七四期局報。

奉部解釋客運營業事故四項

轉令知遵

濟運(50)字第五八八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

局令

一、奉部令解釋客運營業事故如次：

1、「不正乘車」係指越等、越站、無票或持無效客票乘車及未乘坐指定的列車而言。

2、「違反規章」的含義係專指旅客違反鐵路的規章而言，如旅客將不應帶入客車內的違禁品、危險品、超過限制的隨身攜帶品、帶入車內、以及有關於旅安全及妨礙站車秩序等。

3、「妨害職務」：客規第十條「客商應接受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凡客商拒絕指示，不服制止，甚至侮辱員工等屬之。

4、漏剪客票，漏蓋日期車次，誤蓋日期車次，錯誤票價或到站等，係屬鐵路內部辦理錯誤。屬於客票者應即依照規章隨時處理，不在部定統

計表掌握範圍之列。屬於行李包裹事項者應填

入央運字第(1080)號部令(刊本年四月二十

七日二卷三四期鐵道公報)頒佈之營業事故統

計月報表「誤辦理」欄內。

二、希於填報「營業事故旬月報告表、營業事故統計月

報表及旅客事故統計月報表」時特加注意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卷七四期局報。

局令

濟運(50)字第五八九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

茲將濟運(50)字第(588)號局令(見二卷六〇

期局報)(三)(四)兩項修正如次：

(三)原文全部取銷，改為：貨件及行李包裹的訂正事

項(不包括自己發覺訂正的)係辦理上的錯誤，

暫視作事故，應列入營業事故統計月報表及營業

事故旬月報告表內。

(四)全項原文取銷。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卷七四期局報。

修正第四五六二號局令(三)

(四)兩項

但鄰近站須以電話預先告知原起運站接收，兩站並須作成記錄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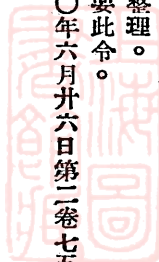
三、鄰近站對於運回貨車用具的裝卸費，按中轉辦法辦理。

四、迴送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不得以貨主中轉困難的請求填附押運人。

五、原起運站收到運回之貨車用具時，隨同當站到達之整車貨物通知書一併整理。

以上辦法希各遵辦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卷七五期局報。



運

轉



各站技術作業標準表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濟運字第五七九六號局令公佈)

明

項目
標準時分
列車
煤運三十
編組

1、列車編組開始時分以待編車輛存留於分車線開始編組時起至編完時止計算，如去分車線以外取○車○○時

掛車四分
掛車三分

3、其他以送車十次計算，如超過以上次數時，得增加百分之二十，施行溜放則以溜放標準計算而不增加。

零担及其
他一小時
直達五十

計算，如去分車線以外取○車○○時分不得計入，空車列車同樣計算。
2、以上為編組全風管列車標準時分，如遇有半風管列車或分大小型車分編時，則增加百分之三。

掛車四分
甩車三分
溜放一分
半

1、掛車時分以將被掛車輛連妥調車機車開汽時起至將車輛掛妥時止，甩車時分以將被甩車輛連妥調車機車開汽時起至將車輛甩妥時止。

3、每列編成以送車十次取車五次計算。如取送車次超過以上次數時，則以每取送一次增加百分之十，如施行溜放編組則以溜放標準計算。

抄車
重車每輛
三十五秒

2、甩掛車輛每鈎時分以距離遠近不同平均需要二分一五分。

1、列車解體開始時分，以將待解車輛分別送入分車線開始解體時起至解完時止計算，如向分車線以外送車時分不得計入，空車列車同樣計算。

抄車
重車每輛
三十五秒

3、中間站作業技術較差及設備問題為安全計，得按照以上標準時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列車
煤運卅五
分

零担及其
他四十五
分

抄車
重車每輛
三十五秒
空車每輛
二十五秒

1、以列車停穩時起抄錄車號至抄完時止。
2、空車比重車抄的快重車須要加抄起訖站、品名、看封印及裝載方法。

直達四十
在一公里以內者計算。

抄車
重車每輛
三十五秒
空車每輛
二十五秒

3、夜間抄錄比較困難須增加五分之一。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車長 重車列車 1、車長交班以列車到站停妥時起，開始交班，至接竣時止計算。

空車列車 2、每列以四十輛計算，在接續站車長與站長或車長與車長相互間交接。

3、本時間包括貨物列車時為檢查貨票三分，抄車號二十三分二十秒，與司機交接意見三分四十秒，空車列車時為抄車號十六分三十秒，與司機交接意見三分三十秒。

點號 每次五分

1、每列以四十輛計算。

點號 通知 或 組織 單

對貨 每列十分

1、每列以四十輛計算。

票

關閉 每輛一分

1、如遇有車門不靈活須由檢車人員協助時不在此列。

1、各站專用線長度不同需時各異，由各站自行訂定報局備案。

線作 業

換路 每次三分

牌 騰道 每次十分

(轉線)

機車 每次六分

摘掛

機車 貨物列車 十三分

補水

混合旅客 列車八分

機車 每次二十分

補煤

試風 始發列車 十五分

中轉列車 十分

旅客列車

1、指列車交會路牌入筒重辦閉塞手續(中間站同)。

1、列車在中間站交會待避讓道之謂。

1、指列車在中間站甩掛車輛機車須由列車前部摘下掉向列車尾部甩掛車輛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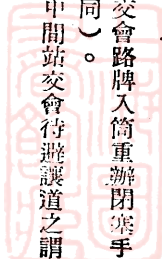
2、車輛甩掛完畢回向列車前部再作牽引時，作第二次摘掛計算。

1、以水鶴每分鐘注水一•三噸至一•五噸，每次注水十五噸左右，二人照料包括開水門拉水鶴，如須摘鉤上水另加機車摘掛時分之二分之一。

1、以工人六名每次二噸計算在中間站補煤。

1、始發列車因需全列送風以風力充足開始試驗時起，至試完時止，并須每列車左右兩邊各有檢段二人試驗。

2、在中間站係指摘鉤甩掛車輛與不摘鉤而僅試風而言，但在中間站無



十分 檢段人員時不需要協助。

在中間站 3、中轉列車指在中轉站原列繼送而不用掛車輛之謂。

摘鈎七分不

每列車三 1、以每列四十輛計算列車編成或到達時起計算。

十分

車輛 1、旅客列車在各站有地管設備，不需入段上水僅須補水而言。

2、無論列車掛車多少，應由檢車段預為計劃以不延誤列車運行為標準。

整車 散裝四小

1、以上係標準車輛裝車時分，如小型車得縮減時分，如超過標準車時亦不得藉口延長時分，由站長適宜處理之。

2、每車以十人裝車計算（中間站同）。

3、散裝笨大雜裝貨物，須有充分理由，四一五小時，（人工裝）糧及其他四小時，以開始裝車至裝完時止計算時分。

卸車 散卸四小

1、一、二與裝車同。
2、煤炭與糧及其他裝入礦石車（即活底車）而卸貨時，得縮減時分，超過標準車時亦不得超過以上標準時分，以開始卸車時起至卸完時止計算之。

每件

1、以每件五十公斤十人裝卸計算，如超過或不足五十公斤，得按百分比增減之。

另及行李裝卸時

車頭	機		庫出入		全		附註
	轉	水	上	煤	出	入	
普通	20	40	10	20	1.20	1.20	上煤指由
張店	20	40	10	15	1.15	1.15	空煤水櫃
坊子	20	30	5	15	1.05	1.05	分(11.5
寬河	20	40	5	15	1.20	1.15	輛)出入
徐周	20	25	5	15	1.05	1.00	直以機車
薛埠	20	40	10	20	1.30	1.20	摘掛時分
濰口	20	40	10	20	1.30	1.20	段站分界
濰島	20	40	10	20	1.30	1.20	點之往返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二卷一期局報。

減少非運用車加強管理並規

定補充辦法

鐵道部令

中央運字第二二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九日

關於減少非運用車加強管理一案，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全國調度會議號召以來在半年多的過程中有的局已經表現了相當成績但是仍發現有些單位對於減少非運用車的工作未能澈底勵行按照規定手續請求，更有擅自變更使用單位和違反規定使用的情形並且均未能及時發現錯誤糾正處理。一九五〇年運輸任務繁重車輛運用更應經濟，為堅決認真處理喚起各單位注意起見特再重申前令並規定補充辦法如左希各切實遵照嚴格執行為要。此令

附補充辦法

補充辦法

一、各單位由於工作及業務上迫不得已，必須佔用車輛時，應先向主管處請求，主管處長認為確有必要時再填正式請求書直接經局長親自詳加審核簽註意見再為轉呈部長批示如直接由各局運輸處請求（包含口頭、電話、電報等）均作無效。

二、各管理局主管處、分局運輸科、調度所、室、有關車站必須設置非運用車登記簿，將批准的非運用車有關自己管內的，分別詳細登記，經常互相隨時核對，接到增減或其他變更通知時隨時更正以利查核。

三、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運計字第一七七號令制定之非運用車請求及收回辦法第九條木牌樣式修正如下：



四、各局運輸處巡視員必須經常根據登記簿隨時進行深入檢查發現批准以外的佔用車輛不論任何理由應指示車輛所在站長負責收回。

五、非運用車於每日臨時收回或使用單位先期交還時應即電報管理局並抄呈鐵道部。格式及電略規定如下以期簡明迅速了解變動情形。

〇〇局非運用車收回報告

(電話二戶々)

原請求號	車種	車號	使用單位	收回月日	附記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六、各單位有運輸必要時一律按照局用品運輸手續辦理託運以克服車輛缺乏的困難並打破以往舊習慣以提
高車輛運用效率。

七、管理局各調度所值班調度員及各有關車站站長必須嚴格注意掌握下列車輛情況不得予以絲毫通融否則均須受紀律處分如下：

- (1) 未經部批准的佔用車知而不報或報告不確實者。
- (2) 雖經批准承認而未按規定標準釘掛專用木牌及標記或與標記不符者。
- (3) 對於超過使用期間車輛不負責主動收回或佔用單位到期不交回者。
- (4) 發見越出承認使用區域，而不制止亦不報告者。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二卷十五期局報。

為奉令規定南北方地區間亦 適用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

辦法對於直通車輛仰遵辦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一二九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案奉 鐵道部本年二月八日央運字第三七三號令內

開：「據濟南局濟機(50)字第〇七八八號抄呈及一二〇四號電略稱：近來由天津、太原、鄭州各局直通滬局之車輛，因裝載錯誤或缺少附件違反車輛直通辦法，而被上海局拒收，以致在浦口倒裝，延誤車輛週轉，糜費人力物力頗鉅，查禁止直通之車輛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以機字二三〇號通令，業經明確規定，以後為了提高有關員工注意，以期防止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起見，先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以中選字第二二六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中機字第一九六號通令，規定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及對該項車輛注意辦理事項施行各在案，但現在各局仍有違反規定，使用禁止直通車輛情事

，顯係有些員工不負責任，思想上還存在着麻痺現象，致使人民鐵路遭受損失，除規定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中午運字第二二六號通令誤用禁止直通車輛負責辦法，亦適用於南北方地區間外，希各局嚴飭關係人員，參照前頒各令，詳加研討，免再發生錯誤為要。」等因；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卷二〇期局報。

改正貨車中轉及停留時間計

算方法

局令

濟運(50)字第一六四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查貨車中轉時間，實際係分兩種，一為直達列車中轉，一為摘下再掛中轉，現行計算方法，直達列車中轉不計算。而貨車停留時間基本精神，應包括裝或卸一種作業時間，現行計算方法，利用卸空重車再裝時，另一裝車作業時間，亦未分別算出，以致計劃標準不符實際，無法考核。茲經本月份間計劃運輸會議，決議全國統一將計算方法改正如左，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仰各站長

，切實掌握，及時分析，以期保證運輸任務之完成為要此令。

一、直達列車中轉者，一般中轉者，須分別計算後，再以總車數除總時間，求出一車平均中轉時間，但「中轉成績旬報」末尾應增加「內直達列車中轉車數，及平均中轉時」二欄報告之

增加「貨車中轉成績旬報」之末尾

內直達列車	
平均中轉時間	中轉車數

二、利用到達重車卸空後再裝者，與一裝或一卸者須分別計算。利用到達重車卸空後再裝者，須至再裝前為止，作一輛計算。由再裝時起，至掛出時止，另作一輛計算。「停留成績旬報」末尾，須增加「內使用重車輛數及平均停留時間」二欄報告之，但十八時報告上所填記之車數，仍須按一輛計算。

增加「貨車停留成績旬報」之末尾

車重使用內	
平均停留時間	輛數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第二卷三二期局報。

規定開行直通太原局南張村 以西列車編組限制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五八二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查太原局石太線南張村榆次間線路曲線太多，曲線半徑最小有100公尺者，爲了防止車輛脫線事故起見，凡各局開行直通太原局石太線南張村以西列車時，其編組限制辦法規定如下：(1)車鉤中心距離十六米以上之客車，不得與機車及二軸車直接連掛(2)車鉤中心距離十七米五以上之客車不得與十二米以下之客車、貨車、機車直接連掛，希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卷三二期局報。

鄭局黃河橋未加固前凡標記

載重超過四十公噸之重貨車

不准過橋令仰注意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二四八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二日

奉 鐵道部央工一六號令開「根據鄭州局黃河橋工段關於軍用梁撓度的歷次報告，經工務局分析計算的結果，認爲在該橋尙未正式加固以前，應注意：凡標記載重超過四十公噸之重貨車不准過橋，但標記載重四十公噸之重貨車可以過橋，惟所裝貨物不得超過標記載重」等因；仰各站長及調度所，對於撥裝至鄭局管內而經過黃河橋之重貨車輛，應照上項限制，嚴加注意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卷三二期局報。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制定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鐵道部央運字第七四五號通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貨物輸送上發生的事故，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事故種類規定如左：

(1) 違反命令：

ㄅ、擅自裝車、變更、取消承認車。

ㄆ、不遵守迴送貨車及貨車用具的命令，或

迴送錯誤。

ㄇ、不遵照指定輸送。

(2) 違反編車：

ㄅ、不按規定順序及編掛位置編車，或不照

章隔離。

ㄆ、超過機車牽引定數及規定的列車長度，

但有命令承認時除外。

ㄇ、列車牽引不足，浪費輸送力。

(3) 違反摘掛及調車：

ㄅ、在禁止摘掛站或未經調度許可，擅自摘掛。

ㄆ、不按命令及列車編組順序表錯摘錯掛、

漏摘漏掛。

ㄇ、調車錯誤，錯送裝卸線。

(4) 違反貨車使用：

ㄅ、擅自佔用及拆改使用貨車。

ㄆ、使用不應使用及錯用禁止使用區間的貨

車。

(5) 違反貨車裝載：

ㄅ、超過貨車裝載限制，或不按裝載方法裝

車。

ㄆ、因裝載不良，致中途倒塌，或勢需整理

及換裝。

ㄇ、對沿途零担車，不儘量利用，拒絕裝

載。

(6) 違反辦理用具(貨車及防濕)：

ㄅ、擅自借出，不按規定手續使用或迴送。

ㄆ、因辦理不當，致發生破損或丟失。

ㄇ、到專用線及貨物支線的用具收回遲誤。

(7) 違反辦理輸送單據：貨物通知書、貨車

用具寄送單及其他有關輸送單據不與現車同時送達或記載錯誤。

(8) 違反辦理車牌：車牌、表示牌的記載錯誤，或錯插錯撤、漏插漏撤。

(9) 違反封車：應封的貨車不封、錯封或封車方法錯誤。

(10) 報告類的執行失當：不按規定報告及預報，或填造及報告不正確，延誤時機。

(11) 清掃整備不良：不按規定清掃及清掃不良，或不關閉車門及車窗。

(12) 其他：不屬於前項各款之事故。

第二條所定的各種事故，如同時成爲運轉事故時，按運轉事故辦理之。

同時發生兩種以上事故時，應按主要者處理之。

第五條

在發生或發現事故，需急待處理時，左列關係者得按本規則第六、七條的規定，向調度員急報受其指示：

一、在站內發生或發現時爲站長。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第六條

一、在列車運行中爲乘務人員。急報有關事項及順序規定如左：

一、事故種別。

二、發生或發現日時。

三、發生地點。

四、列車車次。

五、貨車發，到站名。

六、貨車車種及車號。

七、貨物通知書號碼。

八、其他有關參考事項。

九、事故概況及處理情形。

第七條

第五條的急報，應使用調度專用電話報告之。如無前項設備，或有設備而不能使用，使用其他電話又不能直接通話時，得委託最近站站長轉報之。

第八條

第三章 報 告
有關站、段長除按前定各條急報外，並應於事故發生或發現日起三日內，利用運轉事故報告用紙，將「運轉」字樣抹消，改爲「貨物輸送」，作成貨物輸送事故報告三份，一份存根，二份報告主管局車務處長，經簽註獎懲意見後



，以一份送交人事處辦理。
如責任在他局時，本報告應作成四份，一份存根，三份報告主管局，經審核後，以二份寄送責任局處理。

第九條

各路局對於貨物輸送事故，除在局報隨時發表藉喚起有關職工注意外每旬須區分事故種別、件數、情況及處理經過等有關事項作成旬報報部。

本局註：分局管轄各站應另抄事故報告一份給管理局運輸處。

註二：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卷四五期局報。

指示有關計劃運輸各項佈置

仰各遵照辦理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二五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查計劃運輸自實行以來，已有十個月的經驗，今年實際完成數：一月份爲58%，二月份爲44%，三月份據初步統計已達到86%，證明有了顯著的進步，但分析其

尙未能實現正確計劃原因，由於還有一部份貨主存在着下列現象：(一)有計劃的無貨；(二)有貨的無計劃；(三)有計劃有貨的，往往集中託運，致月初要車減少，下旬要車的多，造成運輸上的不平衡。

基於以上各點加強計劃運輸的準確性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運輸處作計劃時對貨主提出的數量要作更深入的瞭解，以期計劃符合實際。

二、自本年五月份起除每日平均託運一車以上的大貨主，及主要貨主仍由本局及分局召集月間計劃會議外，其他一般運送零星貨物的貨主，由各營業站站长定期召集座談會(局及分局所在站除外)，每月於五日以前根據貨主需要提出下月要車計劃，及時報所屬分局(局直轄各站報運輸處，要車計劃格式見鐵路貨物輸送暫行規則第一五號附表)。

三、各貨主要車計劃表核定後，一經發到起運站，起運站站长必須按計劃數量與貨主實際情形，妥爲配合，發動貨主，分期託運，使每日要車總數，與計劃每日平均車數相符合，充分利用車輛的效能。

四、領到核定要車計劃表之各站站长每月月末應總結計劃完成實績，將未完成原因，記錄計劃表備考欄內

，報所屬分局（局直轄各站報運輸處）彙轉運輸處。

五、各分局及運輸處務須及時執行、檢查、回報。

以上各項希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卷四三期

局報。

奉部電示兩軸槽車在東北方地區間暫准直通使用注意

運轉仰遵照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一八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

奉鐵道部本月六日第五〇三一號電示：「茲因入關油脂運輸頻繁，槽車不敷運用，特規定二軸槽車在東北方地區間暫准直通使用，注意運轉」，仰各遵照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卷四三期

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制定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

暫行附則公佈實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六四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二日

查部頒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業經於第二卷第四五期局報公佈實行，茲爲及時正確處理貨物輸送事故起見，特制定「濟南鐵路管理局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暫行附則」，自本年四月廿一日起實行，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濟南鐵路管理局貨物輸送事故報告及處理暫行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貨物輸送上發生之事故，除按照部頒鐵路貨物輸送事故報告暫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附則處理之。

第二條 因貨物輸送事故之發生，而成爲運轉事故時應

按運轉事故辦理，不得再報告貨物輸送事故。

第三條 同時發生兩種貨物輸送事故時，應按其主要者

報告之。

第二章 急報

發生或發現事故時，在站內為站長，在列車

運行中為車長（單機時為司機）依部頒暫行

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向該管調度所報告之。

第五條

調度員接到報告後，應將急待處理者，具體指示之。

各調度所應將當日事故報告，除隨時報告調度室外至由調度所主任負責彙報分局長。

調度室主任應每日將貨物輸送事故向局長及運輸處長彙報之。

第三章 報告

第六條

有關站、段長，除按前定各條急報外，並應在三日內利用運轉事故報告用紙，作成貨物輸送

事故報告四份，一份存根，二份報告該管分局運輸科長（經簽註意見後，以一份送交人事科

處理）一份報告管理局長。如責任在他分局時，作成五份，一份存根，三份報主管分局（經

簽註意見後，以二份送責任分局處理）一份報告管理局長。

第七條

如責任在他局時，作成五份，一份存根，一份報告分局運務科長，三份報告管理局長（審核後，以二份送責任局處理）

各分局對於貨物輸送事故，每旬須區分事故種別件數情況及處理經過等有關事項，作成旬報報局，局應在局報上隨時公佈喚起有關職工注意，並按照規定報告鐵道部。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局報。

抄發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

轉仰切實遵辦

局

令

齊機(50)字第三六九一號
公歷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四日

奉 部央機字第三二九號令開：「查全國鐵路已全部暢通，今後直達運輸有增無減，為使全國現有車輛盡量有效運用起見，除尚須限制者外，應一律不受地區限制。茲制定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機字第二三〇號通令作廢，希各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將本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濟機(共)字第一六一九號局令作廢外附

發部定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及本局補充注意事項，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

本局補充注意事項

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直通車輛除特指定者外，應按左列限制之。

一、東北、北方、南方各地區相互間不能直通

之車輛：

1 二軸車（槽車除外）；

2 無通風主管車；

3 木梁車；

4 超過標記載重四十五公噸者（但四十五公噸者不限）；

二、指定地區運用之車輛：

1 鏈鈎及高鈎車，其運用地區可參照鐵道部公報第二卷八期中央運字第一八七號部令辦理，但應儘速改裝爲標準鈎

以利直通。

2 低鈎車，僅限於管理局管內指定地區運用。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各地區間不能直通之車輛不得越過下列地點直通其他地點。

一、東北地區

1 瀋山線不得越過山海關。

二、北方地區

1 京山線不得越過秦皇島（但守車可到

山海關）；

2 津浦線不得越過浦口；

3 京漢線不得越過漢口。

三、南方地區

1 寧滬線不得越過南京；

2 粵漢線不得越過武東（廣九線另定）

凡不能直通之貨車須在車體中央大號碼下塗以寬二十公厘長與大號碼相等之白線一條以標示之。但東北守車除塗白線標記外且於兩端梁上

塗以東北標記，俾與北方局守車辨別。

註：（1）只有通風主管者其連掛列車內之位置及輛數可按技術管理規程第三三六條辦理之。

（2）現有禁止直通車之白線標記，如不合於本辦法所規定者，應予抹消之。

(3) 本辦法適用東北、北方、南方三個地區，各地區內之各管理局間，不適用本辦法。

本局補充注意事項

- 一、各站對直通車輛除注意確認禁止直通車之白線標記外，對直通車輛裝貨前須經檢車段檢查並確認可以直通後再行裝運，以免中途翻裝。
 - 二、◎字標記車及三十噸以下之四軸車准予直通，並抹消其白線標記；但有合於該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第一條各項者，仍禁止直通。
 - 三、禁止直通車之白線標記其寬為二十公厘，前本局濟機(38)字第一六一九號局令頒佈之二十八公厘應改正之。
 - 四、各檢車段於列檢或入線車發見與部定車輛直通限制暫行辦法之規定不合之車輛，應隨時將其白線標記抹消之。
-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卷四九期局報。

公佈列車十八點報告調查報告暫行辦法及指定車次站名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七六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六日

茲公佈列車十八點報告之調查報告暫行辦法及指定報告列車車次，報告站站名，自五月一日起實行，統仰遵照為要此令。

- 一、列車十八點報告調查報告辦法
- 二、調查列車之車長，須於報告指定站到達時之現車狀況，按列車十八點報告格式作成後，向指定站提出。
- 三、前項報告指定站，如為編組站時，則由編組站直接調查報告之。
- 四、由車長收到列車十八點報告之站，按現在車及管內發着及停留車報告之格式，與自站之部份分別作成報告之。
- 五、因列車晚點及其他事由，該報告有遲延時，應由調度員指示變更之。

勿、站於十八時前後，列車到發之貨車，已於後方站報告者，或應於前方站報告者，自站現在車及其他則不作報告。

六、未指定報告之列車，因運轉狀況晚點，或變更時刻運轉時，而必需在中途站提出時，調度員須以命令辦理之。

七、提出報告之列車中，如有篷布繩索時，無論使用或迴送（注意零担列車）車長須在報告用紙空白處，分別註明其數目。

八、站應根據七、項之數字，填造於貨車用具報告表內「使用中」或「迴送中」之「列途」欄內而報告之。

二、指定調查列車及報告站如左表

津浦線

區間 指定車次 指定報告站

德縣 805 平原

濟南間 338 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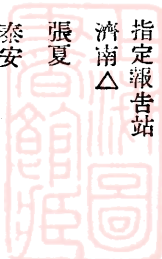
329 晏城

342 329 濟南△

區間 濟南間

兗州間

330	808	470	821	322	804	324	325	802	469	801	832	374	333	指定車次
878	375		806	337							323	321	803	
			809	調度所報告							376			
利國	臨城	滕縣	界河	兗州△	兗州△	東北堡	吳村	南驛	磁窯	大汶口	泰安	張夏	濟南△	指定報告站



區間

指定車次

指定報告站

區間

指定車次

指定報告站

徐州間
蚌埠間

810
834

徐州△
徐州△

區間
膠濟

850
指定車次

浦口△
指定報告站

822
849

符離集
西寺坡

張店間
濟南間

528
430

濟南△
龍山

847
371
338

固鎮

普集

535
534

大臨池

334
應報告徐州
調度所

蚌埠△
蚌埠△

張店間
張店間

519
241

周村

471
342

臨淮關
板橋

張店間
張店間

510
515

張店△

333
374

石門山

昌樂

516
514

益都

321
342

明光

坊子

518

譚家坊

376

嘉山

坊子間

536

文嶺

845

沙河集

青島間

513

丈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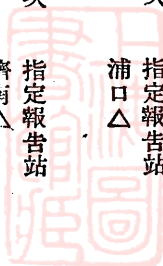
843
848

濰縣

509

511

丈嶺



區間
指定車次

指定報告站

區間
指定車次

指定報告站

張博線
其他

242 520 522 524 507
540 505

姚哥莊
城陽
李哥莊
膠縣
嶗山

張店△

博山

山頭

趙墩

運河

新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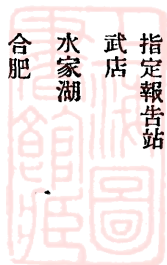
白塔埠

連雲△

蚌埠△

784 775 777 781 796 719 752
265 794 782 783 754
792 780

羅集
桐場河
巢縣
裕溪口△



東隴海線

淮南線

723 916 914-918 421
721 422 915 912

7466 7467
7557 7468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註：1、「指定報告站」欄△為指定站直接調查報告之。

2、淮南線列車改點時，由分局查定并報局。
3、報告用紙：在用紙未印發前暫利用列車組織單，僅填到站（到外局者填局名）、車種、車數三項，如有中長路及大連局專屬車時，務須在路別欄註明。
4、本辦法自實行日起舊有之車長用列車十八點報告用紙應即廢止。

註：本條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卷五〇期局報。

規定△△型棚車及冷藏車保
溫車加溫車不得裝載動物或

代用客車

補充非運用車佔用手續應分
旬彙總送部核辦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一九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三三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九日

據東北總局呈略稱「本年三月鄭州局孝感站發往齊齊哈爾的軍人乘坐車，有△△四〇三、△△五〇〇一、△△六號車，在山海關重新換車，請轉飭各局注意辦理。△△查△△型棚車及冷藏車、保溫車、加溫車構造特殊，車門係向外開啓，如以裝載動物或代用客車時，關閉車門容易窒斃動物，或旅客開啓車門則易將行車設備碰壞；因此，特規定凡裝載動物或代用客車不得使用△△型棚車及冷藏車、保溫車、加溫車，以免發生意外，希各參照貨物輸送暫行規則第十六條有關規定切實遵照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爲簡化佔用車請求手續及加強掌握正確情況起見，茲將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運計字第一七七號部令佔用車請求手續一部增補如下：

- (一) 各需用佔用車輛單位務按最小需用輛數於開始使用十五日前送主管路局長審核簽註意見。
 - (二) 各局接到前項請求時應集中於每旬的前三日內彙總報部，勿零星寄送。
 - (三) 對於經部批准之佔用車於撥佔後由車務處速將車種及車號報部備案。
- 以上規定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希各遵辦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卷五八期

局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第二卷六五期局

報。

裝載怕濕貨物應使用塗有四方形標記之車輛以免損壞貨物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二二〇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查漏雨貨車整備試驗，經各檢車段依照濟機888號局令所定辦法，實施已久，現在已有半數以上整試完了，不再漏雨。此種整竣之不漏雨車，兩側大號碼下塗有四方形標記，內有廠段略號易於識別，(原塗之⑧字標記抹消)嗣後各站裝載怕濕貨物及沿途零担，應儘先使用上述車輛以免損壞貨物。爲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第二卷六五期局報。

公佈執務號訊顯示時機並列車在站通過時運轉車長之執務位置

局 令

濟運(50)字第三三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據報各站長轉轍員及車長間多不執行執務號訊等情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查該項號訊業經於去年第一二〇期局報以濟運(49)字第二九四八號局令公佈實行在案，仰今後務須執行，茲再將列車在站通過時運轉車長執務位置規定於後，併仰切實遵照爲要。

列車在站通過時運轉車長之執務位置

列車在站通過時運轉車長應於機車接近護站信號機時起至守車越過最外轍尖時止在守車左側(必要時爲右側)車梯上執行職務

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九日第二卷八期局

公佈站台上塗劃白線方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四六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茲將各站站台上砌成白線之方法規定如左：

一、白線應以白瓷磚爲之(青紅磚代用亦可)其站台邊緣之距離爲一公尺白線寬度爲七·五公分(●〇七五公尺)。

二、白線如以磚類砌成時各磚間之距離爲四十五公分。仰各遵照辦理爲要。

報。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一月廿六日二卷一期局

一 九

奉部令修正全國列車車次編定辦法自四月廿五日起實行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五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

奉鐵道部三月十六日中央運字六一七號令(見鐵道公報第二卷廿二期)略開：「茲將上年九月三十日運字一〇一一號通令公佈之全國列車車次編定方法(刊登第一卷第四五期公報)(已轉載本局四九年第一二二期局報)修正如下：

第四項 運用方法(1)(2)(3)修正為：
(1) 一—二〇為貫連全國各行車區直通旅客快車，一〇一一—二二〇為貫連全國各行車區直通旅客列車，由本部直接掌握。

(2) 二—一九八、一—二—一九八、二〇一—九九八為各行車區旅客快車，旅客列車，混合，直通貨物，普通貨物列車(包括零担，解結列車)(除支線)

(3) 第二行「混合」之下增加「貨物」二字。

第五項 甲、基本車次修正為：
(1) 直通旅客快車 一—二〇

- (2) 旅客快車 二—一九八
- (3) 直通旅客列車 一〇一一—二〇
- (4) 旅客列車(除支線) 一一—一九八
- (5) 混合列車(除支線) 二〇一一—二九八
- (6) 直通貨物列車 三〇一一—三九八
- (7) 貨物列車 四〇一一—九九八

(但四〇一一四五〇為零担列車，四五—四九八為解結列車，五〇一一—九九八為普通貨物列車)

第五項 乙、補助車次增加支線貨物列車一項，列為(11)其原(11)改為(12)，原(12)改為(13)，原(13)改為(14)，其條文如次：
(11) 支線貨物列車七三〇—一七四九八(各線共用)

第七項 條文修正如次：
七、東北區內基本車次(除一—二〇、一〇一—二二〇)由東北總局掌握編定報部備核。

第九項 條文修正如次：
九、如遇各區列車增加，原定車次不敷使用時，得以不相連軌線路相互使用。」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自本年四月廿五日起實行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四月廿二日第二卷四七期局報。



防止死亡事故辦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濟運(50)字第四二〇〇號局令公佈)

一、各段站負責人對行車員工進行業務教育提高業務水平，特別是乘務人員及調車作業人員之教育，尤須重視，俾能熟練所担任的工作，加強勞動紀律，保證工作安全，凡對業務不熟練之員工，應加強訓練，或轉移別的工作。

二、沿線公安人員，路線巡道員工，應勸告並禁止沿線人民在路線上橋樑上及隧道內行走。

三、各大小站除旅客按時進站乘車外，一律禁止閑人入內。

四、橋樑彎道平交道涵洞等處，由工務處安置警告牌示，以促起行人及車馬注意。

五、各段站應與當地地方政府聯系，請其協助進行動員教育，以便提起群眾警覺，共同遵守鐵路秩序及規定。

六、旅客列車車員應加強向旅客解釋說服工作，公安人員應嚴禁旅客在列車未停妥前上下車跳車抓車等情事，貨物列車到開或通過時，站上的公安人員及站員，應嚴防閑人入站偷乘。

七、站上及車上嚮導員及公安乘務要員引導旅客順序乘降，保證旅客不站立車門或擁塞車門，以策安全。

八、各公安人員及各站仍利用旅客候車時間或附近村民集會時，得便廣泛宣傳鐵道秩序及規章，以期均有深刻認識。

九、印製各種宣傳品標語和小報張貼沿線以及旅客列車上，廣泛向群眾宣傳。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卷五六期局報。

公佈部定在區間連掛車輛之

規定辦法仰遵照

局令

濟運(05)字第四五六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奉部六〇八五號電路開：「五月十日粵漢線烏石馬垌間發生列車分離事故，因對脫鈎車未施行止輪措置，便行連掛致將脫鈎車撞走，並因坡道關係竄過了烏石共

溜走八公里始行停住，影響正線行車達四小時之久，防止今後再發生同樣事故起見，特作如下規定，希傳達實行」等因，茲將該項規定列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凡在區間內連掛遺留或溜走的車輛時，須確認其停穩並擰緊其手閘及加以制動鐵鞋或止輪器後方得連掛，又連掛時必須在該項車輛前一度停車經確認後再行連掛以保安全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卷六〇期局報。

規定列車運行中電氣式邊燈

管理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一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據天津鐵路局津運轉字第一一五八號呈請示，電氣式邊燈於列車運行中應如何管理，茲規定如下：

(一) 旅客及混合列車上的電氣式邊燈，在始發站及終到站由檢車段負責管理辦理摘掛。

(二) 在列車運行途中由運轉車長負責管理。如發生故障時由運轉車長通知檢車段乘務人員(車電員、

無車電員時由檢車員)整修之。在換乘車站由運轉車長與接乘運轉車長會同檢車段乘務人員辦理交接手續。

(三) 在列車運行途中需要變更運行方向的車站(如天津東、青龍橋、濟南、浦口、鄭州等)，由乘務車電員(無乘務車電員時由乘務檢車員)担任換掛工作。

希各遵照辦理。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卷六八期局報。

公佈警告書交付辦法

機務處通知

運轉(50)字第一二八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查行規第三六四條第一項規定警告書發行手續：「須由值班站長簽名並加蓋站印後，由車長在存根上簽字，一聯給車長，一聯給司機，給車長的一聯上應由司機簽字」一節，得由值班站長派適當人員送交司機一聯，並由司機在給車長一聯上簽字，然後交與車長，由車長在

存根上簽字，以資節省時間，仰遵照辦理爲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

局報。

規定蘆蓆暫代篷布使用編掛

列車時隔離辦法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五七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查蘆蓆一項按照行規規定，屬於易燃品之類，如用以代替篷布時，雖係裝載非易燃品之貨物，亦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本應用以代替篷布，以防止輸送中發生危險；但在篷布缺乏的現況下，又必須暫時用以代替篷布使用。茲爲保證列車的安全計，任未奉鐵道部明確規定前，除裝載易燃品危險品之貨車禁止以蘆蓆代替篷布使用外，其裝載一般貨物貨車得暫以蘆蓆代用篷布使用！編掛列車時，暫按行規第五條之規定易燃品之隔離方法隔離之。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卷七〇期

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運轉)

指示貨物列車平均旅行速度

計算方法希各遵辦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八六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近查各局報告完成實際中貨物列車平均旅行速計算方法有將旅客及混合列車加入者，有將直通貨物列車由始發至終到途中通過各編組站之停站時間(中轉時間)全部包含在內者。不惟計算方法錯誤亦且影響實績旅行速度之正確。茲特解釋並規定統一計算方法如下：

- 一、應按區段(編組站至次一編組站)劃分計算，即由該列車之始發編組站起，到達次一編組站止之列車旅行所需時間(列車小時)去除列車公里即得旅行速度。
 - 二、列車小時內包含列車在中間站停站時間與使用該列車之本務機車在中間站進行調車工作之時間，以及途中運行時間與途中停車時間。
 - 三、凡以貨物列車車次兼辦旅客業務附掛客車者，應加入貨物列車一併計算旅行速度，至于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之旅行速度應另行計算。
- 以上各點希各遵照辦理。

二五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卷七一期

局報。

規定填寫代牌證日期之標準

以免站與乘務員雙方爭執延

誤行車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七九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

查列車到發時間恰在零點前後時常因列車晚點或早點以致列車實際通過或出發之日期與代牌證上所填寫之日期不相符合，因此車站與乘務員兩方發生爭執，以致延誤行車，茲為避免上項情事發生起見，特規定以後填寫代牌證日期時應以列車出發或通過之規定時刻為標準（但臨時列車得以辦理閉塞之日期記入之），如列車早點或晚點到發時不必臨時更改以免延誤行車。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例如某列車定點為十六日二三點五五在車站通過十七日〇點一〇)

(或出發)時因晚點十五分至十七日〇點一〇通過(或出發)時則代牌證日期仍應按照定點之十七日填寫)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日第二卷第七三期

局報。

頒佈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製 定及使用暫行辦法

鐵道部令

央 運字第一五一四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為保證行車紀律的準確性，縮短旅行時間，提高機車日車公里，並使月間輸送計劃得以與列車運行適當結合並求得正確執行，免去月間旬間查定車次之繁瑣，根據本部頒佈的運行圖時刻表及其修正部份為基礎，規定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暫行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試行至一九五〇年冬季改點為止，在此期間各局應根據實行後的經驗及成績，隨時研究報部，茲將辦法分列於後：
一、由於運量的增減，每期(或每月每旬)運行的列車對數亦有所不同，倘所需對數少於基本運行圖及時刻表內規定列車對數時，則由管理局局長根據實際需要指定使用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其使用期間最

少不得少於一旬。

二、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除旅客快車，普通旅客列車，混合列車須依照基本運行圖及時刻表規定時刻運行不得變更外，各局管內的貨物列車（包括零担列車和解結列車），由各局互相商洽，適應與鄰局列車的接續，中轉時間及貨物的流轉，並考慮管內裝卸作業情況，裝車的數量，機車運用效率及列車對數多寡，製定不同對數的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呈部彙核統一審定批准後實行。

三、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在試辦期間可暫定三表，即由一號至三號在使用期中，偶因列車對數不敷用時，得開行臨時定點列車。

四、跨及兩局以上的直通貨物列車，由鐵道部根據各區各局的列車接續及運輸需要等條件掌握製定，各局於製定分圖及分表時不得變更直通貨物列車時刻。

五、沿途零擔列車，由部規定零担網的輪廓表附發各管理局，由各局根據表內說明自行規定行駛時刻。

六、遇直通貨物列車，各線不需要直通運行時，各局得作為區間貨物列車分段行駛，但須取得本部調度課及有關鄰局同意。

七、各局於更換使用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時，應考慮機

車運用，列車接續，先報告本部調度課，並於取得機務部門同意後佈置之，並將佈置更換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的命令或電報抄送本部備核。

八、各局製定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須依照部定基本運行圖及時刻表同樣的運轉時分製定，遇有增減之必要時須經部核准。

九、各局製定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時，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停車，以資提高旅行速度。

十、列車之間隔及會讓保安時分，均應按照部定標準。

十一、列車之編號，應分別區間依照部定基本運行圖及時刻表所規定車次編配。

十二、換用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時，其新舊列車交替，由各局妥為處局。其直通貨物列車的交替，由鄰局相互洽商處理。

十三、津浦線天津濟南間，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的製定及運用，由天津局掌握，京漢線石家莊鄭州間及隴海線鄭州餘州間分號運行圖及時刻表的製定及運用由鄭州局掌握，但在運用上天津局和鄭州局應取得濟南局及太原局的同意。

十四、自本辦法公佈實行後，各局以前之貨物列車車次月間旬間查定辦法即行廢止。

以上各點，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卷七四期

局報。圖表略。

修正行車及信號處理細則一 部自六月廿五日實行

局 令

濟運(50)字第五八八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二日

茲將行車及信號處理細則一部修正如後：

1、行車處理細則第五條(三)表內膠濟線欄修正為：

膠濟線	濟南	43	南泉	502	
	青島埠頭	30	青島	375	
	四方	28	大港	388	經由大港

2、行車處理細則第六十四條條文內之「第一條」至「

第九條」第條字樣分別抹去改為(一)(二)……

。又該條(六)項……「開啓或鎖閉之。返回時仍

由車長將鑰匙帶回交與值班站長保管」一段應改在

(八)項之末。

3、信號處理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信暫規第六

條之(二)如無出發及進站信號機之車站，得不顯

示出發代用停車手作信號，於引導員引導列車進站

，行抵適當位置時，由引導員顯示停車手作信號，

使列車停車。

如無出發信號機僅有進站信號機之車站，須先顯示

出發代用停車手作信號，再使列車依照進站信號機

之停車信號，在站外一度停車後，將進站信號機顯

示進行信號，使列車進站停車。」

4、增訂信號處理細則第二十一條如左：

「第二十一條無預告通過列車臨時停車時站外通告

事由之省略僅設有進站信號機並無出發信號機之車

站，得不拘信規第一〇九條(3)號文、項之規

定，於列車在站外一度停車時，免向司機通知事

由。」

以上各項均定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實行仰各修訂並遵

照執行為要。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卷七四期

局報。

公佈現時刻運轉列車運行辦法

法

局 令

齊運(50)字第五四八七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茲增訂本局行車細則第六五條關於現時刻運轉列車運行辦法，自即日起實行，仰遵照執行爲要！此令。

附增訂行車細則第六五條條文如後

行車細則第六五條現時刻運轉列

車運行辦法

因運輸需要，開行臨時列車時，除左記列車得按現

貨車清掃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三日濟運(50)字第九九一〇號局令公佈)

一、站管線內卸空之貨車，由車站(或貨主)負責清掃之。

二、段管線內卸空之貨車，由所管段負責清掃之。

三、機廠線內卸空之貨車，由機廠負責清掃之。

四、材料廠線內卸空之貨車，由材料廠負責清掃之。

時刻運行外，其餘均應按照行車時刻表中的空閑車次，或由調度員利用規定列車空隙，(以不影響規定列車運行為原則)訂定時刻運轉之。

1、單機

2、救援列車

3、摩托車

4、低速列車(包括迴送破損機車車輛，必須限制速度列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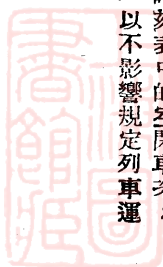
5、管理局長特准之列車

現時刻運轉之列車，除指定的停車站外，均以通過爲原則。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卷七五期局報。

五、石髓岔線裝運石髓片之車輛，由各該管工務段負責清掃之，其往返石髓場及工地間專裝運石髓片石者，得免清掃手續，但因迴送該項車輛作其他用途時，仍應由原使用單位清掃之。

六、特種車(槽車)由檢車段負責清掃之。



七、各使用車輛單位，如利用非所管之段管線及站管線內卸車者或在線路中途卸車者，其清掃事宜應由使用車輛單位負責。

八、站長應指定專人負責檢查清掃車輛工作，如發現清掃不良時，除應主動予以清掃外，並依輪規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辦理之。

九、車長於乘務時應檢查貨車是否清掃，如發現清掃不良時須立即報告站長施行清掃，亦依輪規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辦理之。

十、繼乘車長於繼續站交接時應確認清掃情況執行簽認以明責任。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卷七五期局報。



軍

運



制定人民公安部隊人員因公 出差准按軍人半價乘車

鐵道部通令

央運字第三四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前奉中央財經委員會指示公安部隊所屬人民公安中央縱隊及中央直轄特別市之公安總隊特准購買軍人半價票乘坐軍用車茲特制定公安部隊指戰員因公出差乘車暫行辦法如左自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起實行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公安部隊指戰員乘車優待暫行辦法

公安部隊指戰員乘車優待暫行

辦法

- 一、中國人民公安縱隊及各中央直轄特別市之公安總隊之指戰員（地方公安人員除外）乘車時得按此辦法辦理之。
- 二、軍裝整齊持有中國人民公安部隊各師以上司令部及各中央直轄之特別市公安總隊司令部發行之正式護照（樣式附後）憑此項護照得按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軍人半價票規定同樣辦理。
- 三、便裝軍人軍人家屬或地方公安人員不得購買半

濟南鐵路管理局

（軍運）

價票如冒用時一經查出照章補票或以其情節議處。
四、包用客車時得由各公安部隊師以上之司令部或中央直轄特別市之公安總隊司令部向鐵路管理局或分局提出正式公函按軍運半價付現款。
附護照樣式



中國人民公安部隊護照

中國人民公安部隊中央縱隊司令部 字第 號
茲有本 經 因 前往
由 攜帶 經 前往
希沿途軍政民機關隨哨驗照放行
此證 右給 司令員 收執
政治委員 日繳銷
一九五〇年 月 日
填發人

存 根

中國人民公安部隊中央縱隊司令部 字第 號
茲有 因 由 經
前往 攜帶 填發人 留此存查
一九五〇年 月 日
限 月 日 日繳銷

說明

- 一 本護照為中國人民公安部隊指戰員及工作人員外出之用。
- 二 本護照不准塗改，偽造或轉借他人。
- 三 本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立即呈報。
- 四 本護照隨身攜帶過期作廢。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二卷一八期局報。

**辦軍運時須一律付軍運支票
並按月結算付款再令切遵**

鐵道部電

第六〇二〇號

前以(12)月(15)日電轉中央指示辦軍運時須一律付軍運支票並按月結算付款有案查最近仍有未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者仰各切實注意遵照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卷三五期局報。

規定軍人無票乘車補票及處

罰辦法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六五一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查軍人無票乘車補票及處罰辦法，各局辦理紛歧，

茲為劃一起見，特規定如下：

- 一、持有正式護照之軍人無票乘坐軍用車被發現時，除按半價補票外(無正式護照時應補收全價)並應照章核收全額罰款及手續費。
- 二、如無票乘坐非軍用車，被發現後，並不願返回軍用車乘坐時，無論有無正式護照，應按全價補票，并核收全額相當罰款及手續費。

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起實行，希各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第二卷三九期局報。

**函覆山東軍區關於住招待所
及住院休養之指戰員未發胸**

章到站購買客票手續

局 函

濟運(50)字第三二三八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頃接貴部來函關於住招待所休息人員及住院休養之傷病員因工作未確定胸章尚未發下為便利乘車，在護照胸章欄內填寫胸章未發字樣，到站購買半價票一案，查

如確係部隊之指戰員在上述兩種情況內可以到站購買半價票，但必須着軍服並持有正式護照及乘車公函，同時填發護照機關在『未發胸章』字樣處加蓋填發負責人名字，以別真偽，如發現護照有不符合時經車上站上查出仍應補購全價票并繳納罰款，及手續費，便裝軍人軍屬機關人員概不准使用該項護照填寫方法到車站購買半價票，以資區別，特此函覆 此致
山東軍區司令部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卷四四期局報。

規定各大行政區直屬市之公安總隊因公出差乘車准按公安部隊乘車辦法辦理

鐵道部通令

央運字第九七三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茲遵照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財經計字第一三二二號及第一四八六號指示規定各大行政區直屬市之公安總隊因公出差經行鐵路乘車時，准按二月六日本部央運字第三四八號令制定之公安部隊指戰員乘車優待暫行辦法

濟南鐵路管理局

(軍運)

(載鐵道公報第二卷第十三期)辦理希各遵照。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卷四八期局報。

防止軍用列車中途站停車過長影響列車運行計劃希切實注意

局令

濟運(50)字第三八八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九日

據濟南站四月二十二日第二號代電：軍用直達特種貨物列車九〇八六次因軍方以整理特貨為詞拒絕開車，致使在濟南站延誤行車四時卅分之久，本局除函華東軍區飭令各部隊注意外，希各分局今後對軍用列車制定運輸計劃時，對中途站停留時間應嚴格規定，各站對臨時因軍方停站時間過長時要即時與調度所軍運科(分局軍運股)取得密切連系，俟允許後方可答應軍方要求，免致軍列車停運站過久影響整個列車運行計劃，仰切實注意為要。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卷五二期局報。

製定整車軍運客運表仰各站

遵照實行

局令

濟運(50)字第四五三五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九日部令中央財字第一六五號內第十項載：「若運送軍人軍貨在兩車以上時，應分填客貨票據」之規定，因客票票據未有報運輸處軍運科聯，在統計軍運使用車輛及發送噸數方面無法統計；因此製定整車軍運客運表一份，各站如承運時填寫此表一份隨當日最早列車寄交軍運科(分局軍運股)。自五月二十日實行。仰各站遵照爲要。

濟南鐵路管理局

整車軍運客運表

發站	經由站名或線名		到站	公曆	年	月	日	承運	使用廢紙填寫
軍運證號	客票號碼		公曆	年	月	日	承運	使用廢紙填寫	
託運部隊	人數	使用車棚	車種	共計	記事	填實			
			其他輛數	噸數					

站長蓋章

填造員蓋章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卷六〇期局報。

修改及補充殘廢軍人及殘廢

軍人學校學員乘車優待暫行

辦法希遵辦

鐵道部令

央運字第一四一九號
公曆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茲將一九四九年中運字第三七七號令公佈之殘廢軍人及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乘車優待暫行辦法(載一卷六十六期公報)中第一條各號修正如左：

- (1) 號改爲「殘廢軍人證(即一般榮軍證)：須附有省級以上殘廢軍人管理機關或殘廢軍人學校開具之乘車介紹信。」
- (2) 號改爲「殘廢證明表(由部隊或醫院發給者)：須附有省級以上殘廢軍人管理機關開具之乘車介紹信。」
- (3) 號改爲「撫卹證、優待證或殘廢證(在鄉殘廢軍人)：須附有籍屬縣政府開具之乘車介紹信。」
- (4) 號改爲「榮譽證、優待證或殘廢證(參加工作殘廢軍人)：須附有所在工作機關開具之乘車介紹信。」

(5) 號全文刪去。
(6) 號改爲(5) 號原文照舊。

又於(5) 號之後增補條文如次：

『乘車介紹信須註明有「自某站起乘車至某站止」字樣，與乘車無關之介紹信，應視爲無效。各站於發售此種半價票時，須將介紹信收回隨同票根送交審計處所。(往返乘車時，必須備具介紹信兩張)』。
自六月十日起實行，希各遵辦。

此令。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卷六七期局

報。

通知修訂鐵路軍運支票使用

辦法

後方勤務部
財政部
鐵道部

聯合通知

財機字第一七〇號
央財字第三四〇號

辦法，與支票式樣諸項已不適用，茲特修訂如下：
一、鐵路軍運支票之發行：

軍運支票，除東北區另有規定外；關內部份，統由中央財政部印製，核發交軍委後勤部，另加蓋使用軍區別印章以後，分發各野戰軍，各軍區等軍事機關部隊（東北軍區部隊在外）使用。

二、鐵路軍運支票之式樣及使用辦法：

軍運支票分爲兩聯，第一聯爲鐵路軍運限額支票，此爲有價票據，作爲部隊支付鐵路軍運運費之用，其限額數字，由中央財政部填印，第二聯爲存根，由使用者存查。兩聯內容，均分「限定款額」、「實付款額」、「剩餘款額」、「使用部隊」、「受理局站」、「票據種類」、「票據號碼」及年月日等項，支票背面均有說明。使用時由使用者在「限定款額」範圍內，將實付款額、剩餘款額、使用部隊各欄用正楷字、大寫、填寫清楚。再由受用者在受理局站、票據種類、票據號碼各欄，用正楷字填寫清楚。

三、鐵路軍運支票之結算辦法：

各鐵路局站，按月將所收之軍運支票，按實付款額計算，逐級上解中央鐵道部，由中央鐵道部以大

全國財政工作，和部隊供給，自中央統一管理後，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所頒發之鐵路軍運條例中所規定軍運支票之印發、使用、結算等

濟南鐵路管理局

(軍運)

軍區為單位，按月彙總交由軍委後勤部，軍委後勤部即照折米辦法折成米數（斤），開給正式收據，由中央鐵道部持據向中央財政部結算，使用支票之各單位，應將軍運支票存根聯逐級上繳軍委後勤部，由軍委後勤部按月將實付款額、剩餘款額分別大軍區彙總列表，向中央財政部結算繳銷。
鐵路軍運支票領銷折米辦法，與軍事費之經常費部份折米辦法同。

以上各項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以前發出之軍運支票，屆期即由使用各單位逐級上報軍委後勤部，彙繳中央財政部註銷。
特此通知，即請
查照并轉所屬照此執行為荷。

(票樣) 鐵路軍運限額支票存根

限定款額 貳拾萬圓整
軍區 No. 00000

一九五〇年 月 日	票據種類	受理局站	使用 部隊 首長	軍區	剩餘款額	實付款額
	票據號碼	局 站 站 長	經手人		圓整	圓整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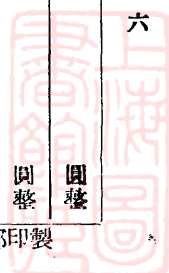
(票樣) 鐵路軍運限額支票

限定款額 貳拾萬圓整
軍區 No. 00000

一九五〇年 月 日	票據種類	受理局站	使用 部隊 首長	軍區	剩餘款額	實付款額
	票據號碼	局 站 站 長	經手人		圓整	圓整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印製

字第.....號



(背面)

甲、鐵路軍運限額支票說明：

一、本支票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印製，並加蓋銀錢專章及部長章。

二、本支票只限各軍事機關部隊依照鐵路軍運條例規定，償付鐵路運雜費之用，不得兌換現金及代替貨幣在市面流通，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三、本支票使用時，必須逐項填寫清楚，實付、剩餘之數目字，要用正楷大寫，不得書寫模糊及隨意塗改。

四、使用部隊必須詳填部隊番號名稱加蓋團以上機關及首長公章並受理局長私章方為有效。

五、實付款額，不准超過票面限定款額。

六、本支票只限一九五〇年度有效。

乙、鐵路軍運限額支票存根說明：

一、本支票存根所載各項，必須填寫清晰不得隨意塗改。

二、本支票由使用部隊及受理局長簽名蓋章後，由使用機關收存並於每月終，連同軍運貨票乙聯，一併送運輸部門核銷。

三、凡遺失此存根或未經受理局長簽名蓋章者，一

濟南鐵路管理局

(軍運)

律不准報銷；並由發給機關扣發其限定額數之現款。

鐵路軍運支票限額支票款額及樣式說明

式說明

款額樣式共八種：

- 一、限定款額 二十萬元整 四邊為淡紫色
- 二、限定款額 五十萬元整 四邊為藍灰色
- 三、限定款額 一百萬元整 四邊為淡焦茶色
- 四、限定款額 二百萬元整 四邊為蟹黃色
- 五、限定款額 五百萬元整 四邊為淺綠色
- 六、限定款額 一千萬元整 四邊為淺藍色
- 七、限定款額 二千萬元整 四邊為淺墨綠色
- 八、限定款額 五千萬元整 四邊為藕荷色

註：本件已登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卷七六期局報。

濟南鐵路管理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709B

(軍運)



